

筆記小說叢書：明 朱國禎著

湧幢小品

新文化書社印行



湧幢小品自敘

閒居無事一切都已棄擲獨不能廢書然家罕藏書卽有存者鈍甚不善讀又不克竟至于奇古詭卓之調閱深奧衍之詞卽之如匹馬入深山蟻子緣磨角恍惚莫知其極與鄉也惟淺近之說人所忽去且以爲可弄可笑者入目便記記輒錄出約略一日內必存數則而時時默坐有所窺測間亦手疏以寄岑寂逍遙之况因思茂先博物爛起東西京之後別開一調後之作者紛紛皆有可觀而唯段少卿岳總領最爲古雅至洪學士容齋劄爲隨筆數至于五下滬士林上達主聽我明楊修撰何侍郎陸給事王司寇擴充振發別自成書此皆以絕人之資投山放海之客爲野蔬欄草之嗜雖畸雜兼收若無倫序而中間根據條理要自秩然固非探形影襲口吻以亂視聽者比其意微而其致固已遠矣余之無當明甚然千金之鼎烏獲可舉孺子亦奮臂也太牢之味王公能羞田畷亦垂涎也執筆自酌仰視容齋欣然有竊附之意焉間示一二館師與兒子輩資譚讀題曰希洪昏眊之餘理耶梵耶澄耶清耶皆不自知蓼花舒笑於名園蛙部鼓吹於天籟我用我法此亦散人之一快而又念洪亦未易可希將使人有優孟之誚會所創湧幢初成讀書其中潛爲之說遂以名篇其曰小品猶然雜俎遺意要知古人範圍終不可脫非敢舍洪而希段也

一菴居士朱國禎題

湧幢說

猶之乎寓也而性好動動則東西南北無不之矣動而迂僻無所諧顧好寂寂則煙霞泉石無不守矣寂而冥心未透縣解實難計必有所寄寄則形影神情無不適矣撫孤松而結廬尋雲水而泛宅皆所寄焉以適其適是未易言也惟鳥有巢山居者亦曰巢巢斯足矣何言乎幢幢與巢不相蒙也而偶然象之因以爲號此非佛氏之說而朱氏之說也蓋求其所謂結與泛者皆不可得則姑以意起焉拆木爲亭亭有角角之面六面之窗四銳之若削覆之若束墊之若盤納涼則隨風映目則測景收勝則依山依水依竹樹各因其便可卷可舒可高可下擇便而張出沒隱見如地斯湧俄然無跡或曰慢亭或曰雲峯或曰海市樓臺惟所命之而有人焉隱坐其中不自量力整齊一切并取殘牘綴而補焉非經史非禪玄亦非諧稗用炙我口以爲異珍也而卑田所不食以爲殘瀋也而郇廚所未羅蓋亦古者游戲之意焉而品斯下矣夫廢退者以逃虛爲上忘機次之晦迹又次之斯之未能爲怨尤爲誇誕大方所笑故寓之乎幢幢不可著也則曰湧湧不可幻也實之以品品有大非吾事也又有奇非吾辦也合奇與大前人爲之非吾敢也姑舍是蟬鳴於高秋菌發於積腐然乎自然成其爲湧而已矣

己未年八月題於黃洋墩之品水齋

湧幢小品目錄

卷一

- | | | | |
|------------------------|------------------------|------|------------------------|
| 太白神 | 五色雲 | 洪武昌 | 明輿偈識 |
| 心事記 | 夢異人 | 渡江生子 | 沐公生本 |
| 御劄 | 照世杯 | 陸敎忠裔 | 視朝賜食 |
| 象鼻巖 | 用諫擲書 | 揣隱徵 | 小山泉 |
| 好殺必殺 | 不經之語 <small>二則</small> | 建文軍令 | 凱旋之盛 |
| 朱衣人 | 召治水 | 械僧報効 | 功德寺 |
| 達虜徵應 | 奉侍虜中 | 宮妃 | 山陵綵雲 |
| 祀廟石函 | 御膳進素 | 武皇聖明 | 王女兒 |
| 繼續祥瑞 | 黃衣陸辭 | 廟池浮物 | 時王 |
| 芝草 | 桃降 | 祥雲 | 西苑農壇 |
| 駙馬封侯 | 中宮廢立 | 說言驚走 | 康懿被召 |
| 對上雅語 <small>二則</small> | 海榴嬰 | 購香 | 買珠 |
| 戎服出郊 | 大閱 <small>二則</small> | 御筆題詩 | 御筆改字 |
| 御號 | 藥王廟 | 獻俘 | 東宮 |
| 出關 <small>三則</small> | 聖諭 | 廟號 | 國號 |
| 年號 | 侍朝 | 講讀 | 經筵詞 <small>二十首</small> |
| 經筵忌辰 | 講書職分 | 講官互易 | 不避諱 |

- 請教講官
 大明會典四則
 兩淵二則
 南院書籍
 司牲所三則
 白糧二則
 開礦
 懺母傳
 舊璽
 批勅尾
 頒印四則
 請封
 優卹五則
 攻上官二則
 冒人不憾
 王謝
 忘怨釋罪
 師弟子禮
 死不忘友
 子畏知己
 都城
- 實錄三則
 典禮
 善逐好
 圖書之厄二則
 鈔稅
 馬價
 和市
 續傳
 誥勅三則
 焚勅
 鑄刻將印
 移封四則
 謫十一則
 攻大臣
 報恩不受
 呂糧意見二則
 仇怨相遇
 門生天子
 鵠糧
 子與好客
 都牆
- 大誥
 承天大誌
 大獄
 內庫銀錢三則
 免稅
 果品
 農蠶十則
 國寶五則
 武定勅
 內外制
 古印二則
 王官封典
 登聞監鼓
 參屬官
 文官嫉媚
 解怨爲德
 善誼三則
 通冢
 舊寮執禮
 公瑕設像
 羅城分工
- 永樂大典
 大禮二則
 祕書二則
 桐漆園
 鹽政五則
 糶販二則
 蠶報
 紅黃玉
 賜劄
 別撰赦書
 存問
 諭祭
 奏疏五則
 發私書
 韓表
 忘怨憾德
 奉師友
 巢谷袁炎
 子畏真心
 扮虎
 宮殿八則

- 南內
- 瑞木
- 府縣城池六則
- 堂七則
- 鍾鼎十一則
- 銅拳
- 僧取沉牛
- 挈棺
- 母后來迎二則
- 送親王
- 宗案三則
- 二庶人
- 叛宗
- 宗禁
- 陵戶
- 把滑
- 拜陵
- 彭祖舉柩
- 墓記銘三則
- 恥志文
- 墓盜
- 梳粧臺
- 聖木
- 城門二則
- 衙宇房屋十一則
- 銅鼓五則
- 鐵爐三則
- 鐵錢釜三則
- 巡狩
- 皇太后父母二則
- 親王之寃
- 宗人入學
- 婁妃
- 歷代宗室
- 祖陵
- 九陵
- 少昊陵
- 伐墓柏
- 古墓九則
- 太保墓石
- 築墓除妖
- 冥婚
- 演象所
- 香木
- 權奇築城
- 弈
- 人皮鼓
- 鐵器四則
- 鐵棺
- 攔駕二則
- 王府六則
- 郡王之寃
- 郡主侍養
- 二王孫
- 葉分教
- 朱巷
- 陵祭
- 堯陵
- 舅家移塋
- 誰周墓
- 掩墓
- 祭墓
- 壽櫛
- 神木七則
- 運木
- 樓閣臺八則
- 琴四則
- 占銅鏡
- 陝西鐵人
- 攢棺奇繪
- 巡幸關係
- 冊封
- 楚宗行刑
- 宗人攘奪
- 兇人一律
- 鄭秀才
- 陵像
- 壽陵
- 古陵廟
- 土窰
- 略賓王塚肥二則
- 壙對
- 墓旁神鼎
- 墓之吉凶二則

不會葬

溢美

橋八則

開科

題石建坊

兵科瀛洲真像

元會

卸筆再改

二酉解元

制科盛際

進士回籍

京尹黜卷

擬題決文

各省監臨

代筆

武試

宋制科

進士書榜首

設官

世蔭不同二則

本兵

方相

大范志銘

建橋改隄

御製策問

策題

會場支費

詞識

失中三元

試官

小座主

忠愍名次

名先狀元卷

傳題

文武宴

斷么絕六

進士中制

馮京

雁塔

判府

大選詩十首

大小九卿二首

羨道刊誌

樓啓墓志

大隄

試錄

殿試改期

會試搜檢

並賜袍帶

易水生

京考

考試得人

遼陽試士

閩中鼎甲

覆試得釋

試院

嚼筆

焚私書

陳氏兄弟

召問命宦

增設知縣

選法二則

南兵參贊

誌墓無愧

墩三則

隄利

試額

請改試期

密探狀元

倫氏之盛

父子解元

迴避

傳臚之謬

減補坊銀

闡中定命

場後口語

恩貢

常服入試

王老陳少

蔡傅進士

官數

停蔭

尙書不輕授

攝篆二則

總督總兵五則

駙馬教習

監司上坐

經歷清廉

廢舊規二則

增年待勅

參遊佐擊

衙門體統

換職

門旗

調吏部

考選臺諫

進階

驟黜

白巖知人

龍虎將軍

會議

謬姓

部屬凌壓

調官

鹽運官

少僊

門戶

品服

皇親封伯

隨朝米

啓事

官名

藩臬久任

獎縣佐

坐部考察三則

兩佐伯

武臣品級

土司衙

選官圖

二大

卷二

使相

文敏子弟

大臣開邊

張太嶽七則

親戚門生免牽累

韓都督應變

梅林手疏

繫獻千戶

吳劉心計二則

佐軍興

唐宰相四則

焦嚴終始四則

華亭歸田三則

訓士

閣臣勳臣

武而能文

田水月

羅湯俠氣二則

王葛仗義

不喜神怪二則

真宗問相

夏貴溪六則

閣臣相構三則

被謗得白五則

世將

秋崖文武二則

四少保四則

諭賊卜菱

虎枕不殺

豕首

內閣

郎官不屈

中玄定論

閣衙二則

鄂靳學道

俟命辭

陳同甫談吳二則

博難者

巨賈居閒

講讀學士免考五則

- 東宮官
- 稀鬢中允
- 改翰林
- 坊局嚴重二則
- 妙語
- 捲簾審視
- 鄂劉相似二則
- 歷事
- 精鑒
- 免追廩
- 不上名
- 書香窩
- 材略
- 天遣故人
- 辭貢
- 掾令修志
- 天下第一
- 代罰
- 實効
- 清軍
- 調兵二則

- 院中老柳
- 談兵薦起
- 兩翰林
- 翰林前輩
- 良法
- 人心異
- 丁祭演禮
- 民生二則
- 天人
- 督學發策
- 奏彈靖遠
- 教職入臺
- 贈文
- 直責主司
- 兩歐陽
- 擒盜
- 自稱名二則
- 發橐
- 三司獄傳二則
- 家丁
- 背水陣

- 瀛州亭
- 留館職
- 名帖
- 陞轉
- 好事難幹
- 韻均二則
- 太學生分教
- 秦屠出入三則
- 持舊制
- 親行冠禮二則
- 忤督學
- 執蓋護行
- 執正存厚
- 救難生子
- 濬泮池
- 三不寶
- 批內官
- 袖金
- 兵制
- 民壯二則
- 多多益善

- 二大節
- 館長二則
- 大名
- 己丑館選五十八則
- 言不可行
- 雍政
- 好秀才
- 沙汰罷官
- 停告考
- 重教職
- 不負心
- 禦倭
- 課士
- 肥香二則
- 世俗溺人
- 公庭詩思
- 罰水
- 禁入試
- 京營
- 土兵
- 詞林談兵

塘報

射禮三不入

步騎射

廷杖三則

伏氣

神斷五則

門客義男

同宗二獄

二主事得罪

雪白二則

試諸生

都郎中

騎士捧檄

投書

神識

藩國兩名臣

立應軍需

編差

請旗牌

蚤致仕

忍暑

三軍

兵器四則

僧慧開弓

族刑

革鞭夾饑

增官壽

神示扼吭

斷朱英

爭田

埋羹撤茶

杖知府

清主事

習成節齋

二千

王公政教

誓不留食

補盜庫

苦里正

增筆畫

冢宰有愧

歸壽

士戲

火器四則

紙鎧綿甲二則

木丸塞口

刑人而笑

少年編發

雪冤解獄

嗚咽聲

寢大獄

中官祈哀

掩金寶

林公四知

止象鑿山

叱金忘名

陽和俎豆

麾兵抗席

救覆舟

編役連拜

名宦二則

章童齊名

安貧

敗將弛法

陣法戰法

甲冑密法

中文鬼殺

鸚鵡墮地

非法用刑

馮小二

支解不孝子

鬼撓搏額

歲月正合

操縱蜀府

却餽負稅

三速六字

楊太守四則

妄捕棄官

夫婦却金二則

雙槐

解巢

生祀

勸父隱居

藏賢書

- 知機掛冠
 先主伐吳
 兩廉蘭
 兩龍光
 兩燒尾
 兩天台
 兩水晶宮
 兩海運五則
 告反
 定命
 不學虬髯
 錢俶二則
 王蘇二則
 辭集樂
 五日受用
 鄉官多口
 客問
 先兆
 彗星
 藏冰
 雪三色
- 老萊衣
 三謀臣
 兩逍遙公
 兩六如
 兩大索
 兩孤山
 兩淞江
 兩降夷
 褚遂良被誣三則
 取幽州
 宋用李綱
 生他郡
 上疏仰藥
 坤爲金
 救善類
 均田二則
 條議自序
 天文
 王李二生
 雪報
 望氣
- 保全功臣
 三召平
 兩施全
 兩小友
 兩峴山
 兩富春
 兩湖
 兩大界
 蕭穎士才識
 南使折虜
 淵聖之酷
 辟幕客
 刺客同異三則
 教官全城
 臨安三學
 揭帖
 駁帖銀
 帝車
 雷電
 雪篷二則
 節令十則
- 亞父用壯
 兩顏子
 兩王保保
 兩傲弟
 兩吳興
 兩太岳
 兩尙書
 殷浩悟空
 釘座梨
 欽宗劄
 大劫運四則
 簡肅心事
 石大門
 學正抗敵
 大盜藉口
 緒揭
 曾有菴贈文
 五星聚
 祈雨法
 蜀雪二則
 月忌二則

律灰

地名支干

胸忍

椽船二則

火井

井署井脈

峽嶺山洞

溫泉

第四泉

奔石

娥石

怪石

石碣

石青

社義立石

汾陰碑

禁立碑

碑神

織錦劄

施錢

聖稱聖裔六則

九州不同

地名訓義

息壤

新豐南遷

幔井見月

山池船

崇陽洪

靈泉

石穴水

磬石

醒酒石

廟石

石箭石鯨

文石

無字碑

仆碑起立

詰龍浮碑

供御捲

習套科禁

聖表二則

厄臺二則

西南寒暑

五嶺

息壤辯

洞天三則

聖井

蝦池

石油

甘泉

品水六則

津石

五丁石

田州石二則

石光射人

獻石

癸巳碑

仆碑生杏

擲碑熄火

白紬帳

告示

啓聖祠二則

占鼎

府州郡縣異同五則

渡瀘

編戶

白路貫頂

秦州井

石潭

周公廟泉

鹹水泉

石名

石婦

太湖石二則

南宮舊物

石人賭錢

端溪石

韓文公碑

勒石題名

窆碑

人輿二則

京師老嫗

易主之始三則

遊海

卷二

翔鶴

宮牆修禮二則

多目星

陳白沙先生七則

薦賢二則

卷二

羅先生三則

許先生六則

彭澤臙舟記

篤行

不食官米

占地

忤子心動

致寓物

醬楊

山遊

醉龍虎

新掛教龜

八崖

貴人持齋

仙跡

夾室塑像

得水解毒三則

王陽明先生五則

邪正

曾孟二則

黜從祀二則

宜楸神

莊定山先生

李卓吾四則

吳先生

李沈二先生六則

槎擗

辭錢

真我

陳湖道士二則

償金

與傘

清計簿

酒禁

醉後詩文

酒趣

浹洽

精經史二則

配享孟子之始三則

爲學兩端

學者歸宿

後渠評品四則

黃叔度二誣辨

沈先生五則

丁吳二先生

往役

引髮

儒宗可兒

道化惡人

全税金

報謝

處士

頭腦酒二則

趣擊賊

大噱

飲會

士夫守禮

啖助解義
 宋史二則
 襲影
 撰記二則
 蘇文五則
 啓戲
 文淫妖
 懺悔
 百千萬姓編
 古板不可改
 字義字起四十五則
 名姓字號十二則
 二王改名
 大社取土
 帝王廟
 不領祠祭
 符神
 霍廟池冰
 石像
 詩鎮
 神人救厄二則

史名
 不列監修官
 儒禪演語
 文選二則
 浙文
 文字簡古
 文奇字
 換字
 志錄集四則
 碧雲殿
 名義九則
 稱謂四則
 呼名四則
 朝天官
 堯廟規制
 許廟祭田
 飛天神
 舞陽侯
 荷石
 劉忠宣免難
 辭清威靈

班史
 史難信
 訓註
 韓文五則
 焚枕文
 文冗長二則
 序文之多
 塑像藏稿
 書名先取
 正楊
 字義異同
 農文人
 街次對揖
 城隍三則
 孔廟
 螺磯
 鍾葵
 衛公生日
 老父指路
 陸莊簡風火
 黃冠授藥

唐史記
 信大節
 字法
 通典有本二則
 綾文首尾
 文照願六則
 河下皂隸
 千字文
 書已先做三則
 文人喜憎
 事起十七則
 名字互重
 祀神第一
 景惠殿
 祭用常服
 薩法官
 猿仙神
 河神三則
 神鬼所護二則
 濟風救難二則
 神示

神傲

青衣持檄

井神

石吞爲神

神術

假妖

鬼道姓名

冥司獄

文陸二事三則

死水供立

袁氏全家死難

船灰塗頸

未盡之祿

廬墓

媵奴死節

伏毒食醋

芝竹

丐婦投橋

義僕

父子與慶成宴

學士少年牧豕

斷獄

易榜

竹神

神燈廟

蔣侯授矛

精爽七則

鬼報恩

關雲長四則

于少保七則

忠魂助戰

孝童

禱泉灌田

見星斗

工人孝義

節婦湧江

守節自信

三屍繞門

義門

書僕書傭

三及第子

賢母五則

却羨

焚像

石鹿神

丹臺記

朱書

避正人

鬼怪

岳武穆四則

責備

江濤得完

代父飲餞

和盜詩

孝憤

節婦給粟養子

母喪不嫁

節婦膽識

雙烈

義友

僕惜字紙

兩翰林父

嚴母

王春元

心計得情

保障爲神

神惠記二則

假神

役鬼

冥獄

文文山五則

海忠介實際

魏公有孫

青天歌歎

梅高報母

萬里尋親

二沈妻

大饑甘餓

求見不得

愍貞哀感

義姻

父子五則

同居異室

賢繼母

- 三柄臣母
- 忤兄請罪
- 三仲
- 婦人知兵
- 喬劉二妾
- 妬后化龍
- 妾禍
- 多子四則
- 並產
- 笠屐圖贊
- 河畔雪
- 慰童僕
- 象棋詩
- 白櫻桃詩
- 竹生室中
- 賦詩言志三則
- 遇李全詩
- 俚詩有本
- 夏忠靖詩
- 王翰土
- 李方小西湖

- 錢袁二母
- 敬兄之怒
- 兄弟年遠甲科
- 女將二則
- 長爪妾
- 妬婦三則
- 家庭之累二則
- 無子
- 放生序銘
- 無庵贊頌
- 宋祖凌敲
- 丘道源詩
- 劉後村詩
- 香入雲詩
- 石碑詩
- 野叟詩
- 大明易覽
- 詩讖
- 處士和韻
- 雞伏雌
- 石東夢思

- 兄弟五則
- 兄弟賢貴
- 兄給得歸
- 婦人有鬚三則
- 瘖妾
- 燕衣
- 善處姪仇
- 乞養子
- 贊詞有本
- 恆嶽圖贊
- 十幅紅綉
- 王梅溪詩
- 謝方石悼詩
- 雙頭蘭詩
- 伯言應制
- 詩句八則
- 中興詩
- 華空塵
- 國賢詩
- 猛虎行
- 四喜添字

- 劉李有兒
- 起家工部
- 義姊
- 賢夫人
- 姊妹繼孀
- 妻妾投繯
- 子孫十二則
- 附異林記二則
- 謝太傅贊
- 蠓山連房
- 殺妓百詩
- 桂下十二子詩二則
- 項廟詩二則
- 瑞榴詩
- 詭譎秀才
- 祝融口號
- 走馬燈詩
- 集杜詩
- 作詩送券
- 小國引道神
- 諠詩

秋蟬詩
賦
草書第一
幸蜀圖
墨梅
寶謨
元定推演
龍駒
胸庵
書院燕巢
贈硯錢
際昌時
五曲異人二則
判土地
訪故址
神人送詩
鷹禽入窗
五老人
大司馬前驅
鐵杵
夢之真幻

丐詩
遊客酬緣
僞趙
村梅
常國寶
鷹馬
興復舊窩
蛙鳴
甲乙之科
閣額
堂上金紫人
神人紙署
行通神明
夢真
傳佛
彈擊汪鏃
虎跡龍風
禍淫
大士題絹
十八尙書
呂翁夢

怪詩
書家之祖
書法論
毛理淺深
逸致
梅蛇
太乙數
寶山
禱兆
謠亂二則
蹇太師父子
高沈徐先兆
紀夢
索命
登龍門
星鈇
江夏亦
衡山君
夢墨
薛公劍
夢報

誕妄
曼卿大書
扇上山水
元章來去
似王章
好譚
石蟹
巨儒之象
肄器修祀
拆字
木龜
李姬
夢泉
夢韓
夢剖腹
夢桃
夢兆相同
筆資爵位
觸舟沈香
神對

位不副夢

瞽術

三世高壽二則

仙俠二則

侵隣居

三生照水

遂初老人

韓五泉

公車有名

異林記三則

卷四

御藥醫三則

醫民

灰性

奴婢瘡

性病二則

四中書行人

庚甲相同

高低眼

神術

道人攜手

百壽

大臣壽考

嚴闍黎

薛滿八

白李

神童詩

士榮議論

袁氏神童二則

大年三則

性樂名言

用時文

醫不治老

瘡瘤

二國公

病舉人

鶴雛二則

識張羅峯

長人二則

施藥

宰相具慶

壽而死難三則

丁友鶴

供養報德

夙慧

雞聲詩

染巢鷓

識難字

太醫用藥五則

書蠅

寒疾免禍

膊字

二主事

星相堪輿

李口許頭

侍郎鼻

資表不足恃

夢占

母壽三則

前身

張明經

樵陽子

升座詞辯

蓮池黃花

捷對七則

書大字

禁獄

本草

熱疾得寶

指紋

二御史

無生日無相

官太師

形似

尼山龍虎山

檄維樟鎖
蝦子
禮部井
不可求
汶源
江三則
風報二則
海井
杭潮二則
勝遊佳境
花二十一則
神棟
綠衣乞命
甘露
鶴兔
物異九則
山崩
傳衣
小佛像
遺蛻
兩京諸寺

照天燭
預卜佳地
土龍
山九則
濟源
江上灘險四則
海舟四則
海錢
珠池
梅丈人
木十則
水檀
竹九則
嘉禾
獼祠
色異二則
血湧
袈裟
大士湧出
長耳和尚
女中天子

狸眠二則
墓水禍福
八卦獻地
漏陂
泉源三則
瀆
海塘
浮提異人
渡海
占年
松柏聖跡
柿石
草八則
狀似
犬逐通判
水旱二則
都城大水
五銖衣
佛牙
願得地
石佛

天馬山
崇明三沙
坏土善祥
泗源
河十七則
祭海香雲
海沙
瓊海四則
普陀十七則
月中桂子
僊果樹
射樹
雜品九則
雲雨
三巨人
地震三則
蔣山佛會記四則
三教五則
布袋
捨宅之始
寺門風水

- 戒壇興廢
 羣飛蘸油
 刮金
 龍湫
 募緣問子
 我非真我
 癡和尚
 僧假王子
 法冠仙師
 泥人生鬚
 獨孤吹笛
 白衣道人
 山子道氣
 仙椿
 土飯
 引儒釋三則
 路河
 虜勢日分
 番族三則
 西南夷十四則
 屬國九則
- 翔鶴
 百尺彌勒
 羅漢化米
 體玄僧帽
 水火二相
 佛奴母脅
 拳棒僧二則
 商丐
 石函
 蛻骨
 李金兒
 逢呂仙三則
 一字散
 仙骨
 全真教
 老君像二則
 抵捐金
 賜經像
 與虜角射
 楊安地界二則
 差往海外三則
- 造塔
 馬房燈光
 麻衣書字
 僧姓
 殿左施帳
 金氏青蓮
 達觀始末三則
 玉梁
 盧山老人
 判官精
 白鶴仙
 臥水
 開瞽
 回首神仙
 醒神
 虜衆來歸
 壯夫
 耗雄心
 烽堠
 兵兆
 占城二則
- 水墨羅漢
 誌公塔塔
 獅巖
 住持
 入棺趺坐
 胡御史僧異
 鼻禿像
 白玉蟾
 吳翁
 水仙
 三大事
 劉羅陶仙遊五則
 仙桐道人
 肉芝
 符籙
 職官走虜
 虜款賞恤
 市易
 報功之弊
 寨鎮
 日本十一則

王長年
 籌倭
 燕巢
 異獸
 牛
 牛禁二則
 獸之屬十八則
 龜三則
 冰井魚
 蝌蚪
 縣令討賊
 黃梅盜
 假番物
 僧道之妖
 小匡

馬勇士
 平倭十一則
 鳥之屬二十六則
 獅象二則
 生善道
 猴
 龍十三則
 蛇六則
 神魚
 物理五則
 流氓六則
 哮喘先兆
 丐販二則
 妖黨

倭官倭島
 鶴二則
 鳥田
 犬七則
 兩牧犢相衝
 猫
 龍鳳名狀三則
 毒食三則
 進鮓
 陳三將軍
 振武兵變
 盜傲訛傳
 長至警報
 除妖

東湧規倭
 羣鵠招鶴二則
 白鹿三則
 虎十一則
 相牛法
 豕
 猪龍
 魚五則
 雜物五則
 論賊二則
 鄖陽兵變
 妖人物二十則
 方士
 吳建

湧幢小品 (卷一)

明 湖上朱國禎輯

太白神

太祖定鼎金陵。凡十二年。用小明王龍鳳年號。小明王既殂。改明年丁未爲吳元年。正月。有省扁匠對省臣云。見一老人語之曰。吳王卽位三年。當平一天下。問老人爲誰。曰我太白神也。言訖。遂不見。省臣以聞。上曰。此誕妄不可信也。若太白神果見。當告君子。豈與小人語耶。今後凡事涉怪誕者勿以聞。至十一月。上夢人以壁置於項。旣而項肉隱起。微痛。疑其疾也。以藥傅之無驗。後遂成骨。隆然甚異。

五色雲

太祖克婺州。下令犒戰軍士剽剝。有親隨知印黃某取民財。卽斬以徇。民皆按堵。城未破先一日。有五色雲見城西。氤氳如蓋。城中望之以爲祥。及城下。乃知爲上駐兵之地。由此觀之。諸書所載靈異。要必不誣。而上自製西征記。尤爲炤灼。太平陣上之龍。石灰山伏兵之雨。皆應之俄頃間。班彪曰。神武有徵應。亮矣。

洪武昌

洪襄惠之祖。名武昌。居會稽縣東門外。社有迎桑神祈賽者。暮寄赤石夫人祠。武昌持杖大詬曰。疾以暮雨。不入寡婦之門。神雖土偶。可男女混耶。悉爲擊碎。社中惡之。相訐。以爲名犯年號。達於京師。

時高皇初定鼎建號。問知其祥。直武昌。且曰。是朕興之兆也。賜名有恆。赦之歸。有恆至錢塘西溪。樂其土風。曰。吾終不可與鄉人處。遂家焉。再傳而生襄惠。今其父祖墓。在會稽新通明堰之北山。右言襄惠隨父贅杭。誤也。襄惠名鍾。號兩峯。繼室魏氏。蕭山文靖公之女。公三喪妻。魏其四也。二子澄濟。皆其出。澄舉人。濟承廡。

明興偁讖

小史謂誌公臨歿爲偁。大字書版。示弔墓之人。作小篆體。偁曰。若問江南事。江南事有馮。乘雞登寶位。跨犬出金陵。子建司南位。安仁秉夜燈。東鄰家道闕。隨虎遇明興。一時名士皆不能解。或曰。應在五百年。後季昇亡國。人以雞犬解酉戌之說。南北爲曹潘屯軍之應。然第二句云。江南事有馮。馮者。諸馮也。聖人生。諸卽朱。寓其姓也。酉屬雞。乘雞者壓雞之上。爲戊申。太祖登極之年也。戌屬犬。卽以其年幸汴梁。又明年爲庚戌。是跨犬也。司南位。自南而北。抵於子位也。秉夜燈。元主夜遁出建德門以去。建下爲安德爲仁也。東鄰指張士誠。闕者。滅也。滅士誠。卽取中原也。隨虎。金陵龍盤虎踞。神龍盤結而虎爲之先。若隨其後也。遇明興。顯然建國大號也。其爲我。太祖之讖無疑。而豈區區一偏安亡國之主足云哉。誌公族姓朱。塔於鍾山下。太祖卜其地爲孝陵。改塔於東十里。卽今之靈谷寺是也。又於雞鳴山建寺祀之。傳有闕刻預讖。意者。太祖其誌公之再世。了江南一大事因緣。殄示其兆。葬卽其地。神矣。

心事記

元順帝時。張翥在翰林。夜夢詩二句云。羯漢夷疆天暫醉。鳳陽君主日初明。翥驚異。遂謝職。南歸廣陵。作心事記。記此夢。

夢異人

高皇御天桂清香樓午寐夢異人遺良藥。嘗之味清而苦。其人曰。服之安精神。舒四體。延年命。卜之曰。當得達人。果得周是修等。

渡江生子

孝慈皇后以元至順壬申生。少于太祖四歲。嬪時年已二十一矣。艱難中尙未有子。或有子不育。既渡江。連生懿文皇太子秦王晉王。文皇周王。文皇初生。有雲龍之祥。后甚異之。后嘗夢微時攜諸子在曠野間。卒遇寇至。皆紅巾。甚恐。適文皇牽一馬至。扶后上馬。自躍從馬。仗劍殿後。寇皆辟易驚遁。而前有幡幢來迎。須臾布滿。天樂齊鳴。而太祖馬亦至。相與聯轡徐行。獨文皇從後。顧視太子諸王皆不見。

沐公生本

世傳黔甯王英。爲太祖外婦之子。而王弇州以爲非。曰。帝長於英十五年。當英之生。帝方貧窶。安從取外遇。是則然矣。考英以洪武二十五年卒。年四十八。其年聖壽已六十五。則帝長於英。實十七年。眞龍年至十七。壯矣。外遇而生。理或有之。弇州起於富貴。却笑貧人決無外遇。要不盡然。至太祖從軍已二十五歲。其年孝慈皇后作配。又三年渡江。方生懿文太子。連五年又生四子。過此方諸妃有子。而孝慈不復生矣。高皇之晚婚。亦自來創業之君所無也。夫高皇諸大功臣未有兼文事者。獨中山王頗近諸生。蓋感發於高皇之訓。而英與曹國李文忠以絕世雄才。又雍容好學如文士。自非高皇龍種。與親姊之子。能然乎。

御筭

太祖賜臣下御劄甚多。如中山王宋學士者勿論。方駐蹕徽州時。御書一劄賜汪同云。庚子六月初三日

茶源闕歌馬。偶遇萬官使至。動問說稱。屋原翼。田野闢。黎民樂。拆開費到公文。內云修城事理。軍民人等甚是。極得其當重移。出積糧儲。從其與便。勿使我多憂。途間親書不備。寄書人朱。樞密院判汪同閣下。同子孫寶藏於家。學士程敏政偶得伏讀。因題絕句云。午夜虹光燭斗寒。民間驚得御書看。當時未定君臣禮。想見高皇創業難。成化甲辰燬於火。

照世杯

撒馬兒罕在西邊。其國有照世杯。光明洞達。照之可知世事。洪武二十七年始入貢。

陞赦忠裔

太祖於福壽。不但廟祀旌表。且官其子陳襲爲德州同知。坐事當戍。以忠臣子赦之。擢太僕少卿。改兩浙運使。坐胡黨付獄。赦居雲南。勅西平侯善遇之。此心真古帝王所不及也。

視朝賜食

太祖每旦視朝。奏事畢。賜百官食。上御奉天門。或華蓋殿武英殿。公侯一品官侍坐於門內。二品至四品及翰林院等官坐於門外。其餘五品以下於丹墀內。文東武西。重行列位。贊禮贊拜叩頭。然後就坐。光祿寺進膳案後。以次設饌。食罷。百官仍拜。叩頭而退。卒以爲常。二十八年禮部言職事衆多。供億爲難。請罷。從之。蓋是時元功宿將俱盡。積日所費不貲。思有以裁之矣。

象鼻巖

陶凱陪便殿。高皇從容問居地形勢。凱以象鼻巖對。且曰。臣鄉人張竹屋題曰。曾入蒼舒萬斛舟。至今鼻準蘸清流。君王玉輅催行駕。安得身閒伴白鷗。卽令人刻於巖壁。一日上御五鳳樓。工部進吞

船之技。羣臣侍觀。衆皆以見吞對。凱見獨不然。上問之。凱曰。臣惟見繞船走耳。上疑之。以及於死。凱自奇人郭璞之流。遭明主而不免。數之難逃如此。

用諫擲書

韻府羣玉。陰時夫所集。太祖時時取觀之。解縉諫。以爲此兔園寒士之筆。所見者陋。非帝王所宜觀。遂擲其書不復顧。而御製心經等書皆成。縉之受知深矣。

揣隱微

太祖神聖。凡進見者。於容貌詞氣間。多能揣其隱微。有杜安道者。持鑷刀隨侍二十二年。凡征伐朝議。未嘗暫違。性慎密不泄。動有法度。遇要官勢人如不相識。一揖之餘。未嘗啓口。上甚信愛之。曰如安道。吾知其心。

小山泉

大將軍藍玉等帥師二十萬北征。由大甯進至慶州。聞虜主在捕魚海兒。兼程而進。次遊魂南。道無水泉。軍士渴甚。其地有小山在韃官觀童營內。忽聞聲如礮。玉使人視之。則四泉湧出。土馬就飲。得不困乏。餘流溢出如溪。衆咸懽呼曰。此朝廷之福。天之助也。上嘗夢殿西北隅有小山。流泉直下御足所履而止。至是小山泉湧。適與夢符。

好殺必殺

有輕天下人而好殺者。周世宗是也。有重天下人而必殺者。我太祖是也。世宗折服馮道。謂天下人皆可輕。太祖少經離亂。姦盜害人。謂天下人皆可重。此所以分也。

不經之語

姚恭靖以名僧從 文皇。天意也。鴻猷錄。謂恭靖先知 文皇必登大位。有奉白帽子成皇字之說。遂請於 太祖得之。 太祖威嚴。即父子間。誰敢說一字請一人。又典故中。謂 太祖御西樓決事。馬皇后從後。嘗潛聽之。如聞 上震怒。候回宮。必詢今日處何事。怒何人。因泣諫。正可積德。不可縱怒殺人。 太祖從之。此村家怕老婆之言。 太祖何等氣象。 馬皇后何等貞靜。茹素救一宋學士不能得。而敢尾 太祖。退言得失耶。又剪勝紀開言 太祖御膳。必 馬皇后親進。一日進羹。 上怒擲其甌。中 后頸。微有傷。 后色不動。收之更進。此蕩子打老婆之言。 太祖何等敬慎。 馬皇后何等莊重。而狠瀆不倫至此耶。

又剪勝紀開云。徐太傅追元順帝將及之。忽傳令班師。常遇春不知所出。大怒馳歸。告 帝曰。達反矣。追兵及順帝而已之。其謀不可逆也。太傅度遇春歸必有變。乃留兵鎮北平。而自引兵歸。駐舟江浦。仗劍入謁。帝時方震怒。宿戒閹吏曰。達入慎毋縱之。達既入。未見 帝自疑有變。乃拔劍斬閹吏。奪關而出。 帝因使人釋其罪。令內謁。達不允。於是 帝不得已。枉視於舟中。達因進曰。達有異圖。不在今日。雖曰晚矣。然吾臨江鞠旅。亦能撫有江淮。顧弗爲爾。且吾之不擒元帝。亦籌之熟矣。彼雖微也。亦嘗南御中國。我執以歸。將曷治焉。天命在爾。已知之矣。顧達何人。敢以自外。 帝重感悟。結誓而去。遂修好如初。

徐太傅與常平章。以洪武元年閏七月二十七日兵入通州。其夕元主卽開建德門北遁。又五日太傅至燕。填斬入城報捷。留鎮經理未下州郡。邏騎至古北口。尋與平章下山西。既克太原。太傅出陝西。平章出薊州。追元主。平章克開平。還至柳河川卒。李文忠代將。太傅在陝西。張良臣降而復叛。圍之數月始下。保保睥睨兵彊。 太祖委太傅獨當之。間以久勞召歸。尋佩將印以出。而李文忠克應昌。元主已殂。太傅一敗王保保。再出師敗歸。終王保保世。太傅未嘗離陝西。比保保死。太傅稍寬。從 燕王

北平。從容練兵。不復出塞。由此觀之。太傅終身未嘗一當元主。且及少主也。太祖威嚴。太傅敬慎。一出入。一號令。必且諮稟。平章敢馳歸。太傅敢擅還軍。甚至突入禁門。斬閣吏奪關而出。坐龍江舟。脅聖駕自臨耶。齊東之語。莫此爲甚。

建文軍令

小說中謂 文皇靖難。建文有令。毋使朕負殺叔父名。故 文皇陣中諸將皆不敢加害。然初用兵時。固已削屬籍矣。其後建文或有此令。以示親親之情。而軍中恐未必然。安平持槊垂及。有龍申爪拿其臂。馬蹶而止。歎曰。真命天子。後 文皇問曰。馬不蹶如何。對曰。欲生致院長耳。又所乘八駿。戰於鄭村壩諸處皆中箭。爲左右所拔。可見矢石交下。天命所在。特不著玉體。亦豈南朝之令。射馬不射人。而諸將及軍士揀擇而射。不敢一矢加遺耶。况 文皇是時雜諸將中震盪出入。百死一生。謁 陵痛哭。危險可知。而朝廷易視。中間不無坐失機會。要之皆天意也。

凱旋之盛

永樂廿一年北征。也先土千來降。賜名金忠。封忠勇王。隨入京。十一月戊寅朔。駕次懷來。在京諸司遣官迎見。辛巳。駕入居庸關。邊軍京軍左抵宣府黃花鎮。右抵涿州。凡三百里布滿極目。是日天氣清明。上服袞龍金繡袍。乘玉花龍馬五掖五哨軍四十萬疏隊左右夾護。時 上巳年六 四歲矣。按轡徐行。威容如神。金鼓旌旄。喧闐焜耀。連亘百十里外。中外文武羣臣皆盛服。暨緇黃耆耄。四夷朝貢使。駢踞道左。駕至。謹呼萬歲。聲震天地。忠勇王在後。於馬上遙望。顧謂所親曰。今日真從天上行也。次龍虎臺。賜文武大臣及忠勇王宴。明日入京。羣臣畢賀。以前莫如唐太宗爲秦王時。破擒竇建德王世充。自披黃金甲。齊王元吉李世勣二十五將隨其後。鐵騎萬匹。甲士四萬。前後部鼓吹。以俘入城。此亦自古帝王英雄之快也。

朱衣人

文皇夜夢二朱衣人侍墀下。自云太守。一真一假。次日果有二通判。曰陳真陳假。引奏。上喜符夢。俱擢知府。真福建將樂人。有循吏聲。

召治水

江宗孝。歛人。有義概。受廩。獨好拳捷之戲。緣壁行如平地。躍而騎屋瓦無聲。已更自簷下。屹立不加於色。偃二丈竹水上。驅童子過之。皆股戰。則身先往數十過。已復驅童子從之。諸鼓舞木毬跳丸飛劍之屬。見之赧然自廢也。萬歷丁未入京師。至燕城店作夢。文皇遣緹騎召使治水。引見殿上。文皇貌甚偉。長髯垂膝。左右以奏牘進。文皇推案震怒曰。復壞我東南百萬民命。奈何。宗孝頓首言。臣書生不任官守。且父老不忍離子舍。文皇色不懌。有阜衣人長跪固請。乃已。宗孝還。其年淫雨。三楚三吳。沉窳產蛙。人相噉食。惻然心傷之。病革不可爲矣。

械僧報效

宣德中有僧因旱言於官。積薪欲自焚請雨。舉火而走。獲之。發龍門充軍。久之脫歸。得一銅印以獻。輒沿街大呼。謂所獻乃紫金印。復有金鎖甲在泰山之巔。邏者獲之。法司坐妖律當斬。時爲正統二年。上覽曰。此妄男子。何足罪械。復原伍。後遁入虜。蓄髮辮結。居伯顏帖木兒帳下。駕陷虜中。伯顏夫婦致敬。僧有力焉。終不自言。上亦不知其故也。

功德寺

四友齋云。京師功德寺後宮。像設工而麗。僧云。正統時。張太后嘗幸此。三宿乃返。英廟尙幼從之遊。

。宮殿別寢皆具。太監王振以爲后妃遊幸佛寺。非盛典也。乃密造此佛成。請英廟進言於太后曰。母后大德。子無以報也。已命裝佛一堂。請致功德寺後宮。以酬厚恩。太后大喜。許之。復命中書舍人寫金字藏經置東西房。自是太后以佛及經在。不可就寢。遂不復出幸。當時名臣尙多。而使宦者爲此。可歎也。英皇卽位。尊祖母張爲太皇后。母孫爲皇太后。太皇太后賢明貞肅。僅宣德中上奉侍謁陵一次。正統中檢飭府宮。優禮大臣。知王振之姦。幾欲賜劍。稱女中堯舜。寧有幸寺之事。且有幸而三宿之理。况國朝家法至嚴。除山陵外。從無有后妃出幸者。即朝廷行幸有故事者。亦舉朝力爭。而况於后妃。此必僧寺張大孟浪。留此不根語而襲而書之耳。

達虜徵應

英廟原有捷虜之志。神武徵應甚多。一夕夢也先稽首請罪。故己巳之役。實有所恃而行。王振窺知其素。贊成之。後陷虜。不被一矢。天顏穆如。坐玉臺。羣虜環視。一虜來犯立仆。也先騎而來。墮馬者三。懼伏。有一馬噬人不可近。試以進。蹲伏。英皇坐之。天矯如龍。虜大驚。益敬禮。也先叩頭稱臣。以至送歸。果符夢中之兆。

奉侍虜中

廣南衛軍夏福徙遼東廣寧衛。正統五年爲北虜所獲。福解誦佛經。虜酋以女妻之。英廟北狩。福隨侍虜廷。陞千戶。歷陞指揮僉事。後入貢往來不絕。天順元年。英廟召至。賞賚極厚。陞南京錦衣衛指揮同知。福奏願留京師。未幾挈家來奔。復改廣南衛。至是年老。乞以孫昊代。兵部言福不由軍功。例不當襲。上以福有奉侍勞。特與之。蓋是時袁彬等隨侍最效勞。而福則先爲虜所獲。用事輸忠。且能歸正。尤可嘉也。

宮妃

去吳江可二十里。地名八尺。余詢之縣人。問名起之義。皆不可得。後考之。則憲廟選妃江南。嘉禾以姚氏女應。女髮素種種。不盈尺。過平望二十里。一夕。髮委地可長八尺。入宮拜安妃。因以名。妃生壽王。地恩父母。皆物故。其弟福。負販菜市中。卽授錦衣衛指揮同知。

山陵綵雲

成化乙未冬十一月。册立孝宗爲皇太子。頒詔至南京。方迎入。忽見孝陵山頂擁起綵雲。至開讀後方散。時錢文通溥掌南院。作禎應頌以上。纂入史館。

祀廟石函

孝宗卽位。左都馬文升等言。嶽鎮濟瀆等祠廟。皆有前太監陳喜及姦人鄧常恩所造石函。函周遭有符篆。中貯泥金書道經一卷。又金銀錢數枚。諸色石寶十數顆。五穀各一升。似爲魘鎮之術者。每祠廟。又有先帝遺陳喜致祭祝文。其文不知何人所撰。皆刻之于石。竊觀本朝故事。凡改元之初。及水旱災傷。則致祭嶽鎮海瀆之神。例命翰林院撰文。各分遣廷臣以往。未聞用外官撰文。內臣往祭者。况石函魘鎮。世無此理。今常恩等已正憲典。其石函石碑尙存。於先帝盛德。恐不能無損。乞令所在有司毀之。凡函中所貯者。各遣人驗實進繳。以滅其迹。抑以杜將來之漸。從之。

御膳進素

弘治十五年先有旨自正月初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但遇御膳進素日期。俱令光祿寺禁屠。戶科給事徐昂等因言。今一歲之中。禁屠斷乎未。凡一百一十一日。此旨惟光祿寺知之。在京諸司尙未有知者。乞申諭各衙門。今後凡遇禁屠日期。自御膳以至宴賜之類。俱依齋戒事例。悉用素食。禮部議謂光祿寺各項供應。上有兩宮之奉養。下有四夷之宴賜。今凡遇禁屠日期。一切以素食從事。揆諸事體。

殊爲未便。且進素在 祖宗朝無故事。惟 皇上好生之德。出自天性。故愛惜物命。至於如此。但其間又有不容已者。邇復聞有旨。令進素之日。所用御內猪羊雞鵝時價銀數。各封寄藏庫。臣等未敢仰窺 聖意所在。伏願明詔光祿寺。凡寄庫銀兩。就以補助缺乏。今後一切供應。俱令隨事撙節。則仁心益廣。而 聖德益崇矣。 上納之。

武皇聖明

武宗南巡。姚鎮爲山東布政朝見。 上奇其狀貌。獨中官不喜。御駕黑龍舟被觸。 上驚問爲誰。對曰。姚布政。 上笑曰。是美髯者耶。釋不問。是日鎮駐驛中。實不知。次日有以告者。始拜謝。 上曰。偶觸何傷。去去。 武宗明聖如此。

王女兒

武城中衛軍餘鄭旺。有女名王女兒者。幼嚮之高通政家。因以進內。弘治末。旺陰結內使劉山求自進。山爲言今名鄭金蓮者。卽若女也。在 周太后宮。爲 東駕所自出。語浸上聞。 孝廟怒。磔山於市。旺亦論死。尋赦免。至是又爲浮言。如前所云。居人王璽覬與其厚利。因潛入東安門。宣言國母鄭。居幽若干年。欲而奏 上。東廠執以聞。下刑部鞠治。擬妖言律。兩人不承服。大理寺駁讞者再。乃具獄以請。詔如山例。皆置極刑。

繼統祥瑞

世廟在藩邸。不獨誕平河清三日而已。 顯陵龍岡舊斷。土岫墳起。仗下小兒。暴長數尺。旣登極。南山有鳳凰之聲。華村產麒麟之種。

黃衣降辭

己丑四月。世宗夢黃衣者數人陸辭南行。其勢甚速。次日語閣學楊一清。對曰。黃者蝗也。南方其有蝗乎。是秋蝗果大至。在在皆滿。數日爲大風雨飄入海。盡死。是時上方厲精圖治。故見夢且能消弭耳。

廟池浮物

河南懷慶府濟源縣道士宋本澄。進紅線綵被二。花銀瓶一。云濟瀆廟池內浮出。賜鈔六十錠。勞之。其池時浮出銀幣借人。如期而還則得利。不則祝之不復出。且至虧折矣。

時玉

世宗因正月雪降甚喜。有天賜時玉之諭。尙書夏言等作賦以獻。當時若雨雪之類。皆因禱而應。故張皇乃爾。後有秉筆修國史者。削去可也。

芝草

世宗有詔採芝。宛平縣民得五本以上。御醫李口口玄岳鮮芝四十本進。三十六年九月。禮部類進千餘本。明年春。鄆縣民聚芝百八十一本。爲山以獻。內有徑一尺八寸者數本。號曰僊應萬年芝山。四川巡撫黃光昇進芝四十九本。十月。禮部類進一千八百六十四本。四十三年。御醫黃金進萬壽香山四座。聚芝三百六十本爲之。宋政和五年。蘄州產芝草徧境。計黃芝一萬一千六百枝。內一枝色紫九榦。尤奇。

桃降

嘉靖乙卯。上夜坐庭中。御幄後忽獲一桃。左右視或見桃從空中墮。上喜曰。天賜也。修迎恩大典。

五日。明日復有一桃降。其夜白兔生二子。上益喜。諭禮部謝玄告。廟。未幾壽鹿亦生二子。於是羣臣上表賀。上以奇祥三錫。天眷非常。各手詔答之。

祥雲

嘉靖十八年。册立。皇太子。日下有五色雲見。徑二丈。形如龍鳳。然卒有己酉之事。洪武十八年。黃子澄進士第一改第三。唱名時。五色雲見。與韓魏公同符。然卒有壬午之事。人言卿雲未必祥。是大不然。十八年分封。裕邸竟爲天子。開隆萬萬年太平。瑞在此不在彼。文丞相生。父夢乘紫雲來。故名曰天祥。字曰宋瑞。僧國小名雲孫亦因此天祥就義。收宋三百年養士之效。宋之瑞也。子澄雲見。死節不屈。高皇帝知人之明。我明之瑞也。忠臣義士。國之麟鳳。豈羨富貴福澤哉。

西苑農壇

世宗立農壇於西苑。耕熟地五頃七十畝有奇。歲用農夫五十人。管農老人四人。騾夫八人。日食口糧三升。太倉關給。仍復其身。耕畜一十六頭。御馬監倉給以草料。其農具俱出之內官監。五穀種子順天府送用。倉廩農舍牛房。工部蓋造。每歲戶部侍郎一人。郎中一人。提督之。所獲納之恆裕倉。以備郊廟之黍盛。撥太倉軍斗三十人守之。歲終。戶部奏報其出入之數。

駙馬封侯

世宗以迎立功。封駙馬崔元爲京山侯。禮部以本朝無故事爲言。上曰。永樂初年駙馬甯王以翊戴功封永春侯。何言無故事。豈世廟之琛諳故實。抑崔及左右密進而見之詔旨耶。然永樂中駙馬封侯者。尙有朱瑛等數人。不止於王甯。禮部以無故事爲言。非欺妄卽疎漏。當時尙書爲毛澄。其不觸怒抵罪。幸矣。

中宮廢立

世宗篤於倫常。嘉靖元年立 皇后陳氏。八年崩。諡悼靈。立順妃張氏爲皇后。十三年正月癸卯廢。越十日。立德妃方氏爲皇后。張后以十五年薨。用廢后吳氏禮葬之。中宮之廢。非小事也。中間緣故。史官不著一字。野史亦無有及者。豈宮禁事祕。非外人所得與知耶。余童子時。一老儒爲言張后之廢。實由張延齡兄弟。世宗方以 昭聖初年裁抑 章聖憤甚。而延齡故多怨家。爲人所訐下獄。昭聖急因 上生子。諭來見致賀。 上辭之。再諭再辭之。益皇急。托 張后爲言。后方有盛寵。乘夜宴。述 太后意。而 太后亦先遣人傳 上云。延齡事。將就罷。 上已怒諭閣臣。謂 太后云云。然尙未有以發。及聞后言。大怒。卽褫冠服與杖。明日下午廢黜。延齡竟坐死。考之史錄。日月正相值。老儒之言。真耶。其亦齊東野人之類耶。世宗以母后不顧燕婉之好。誠剛誠孝。而 張后之不幸已甚。昭聖此時。其又何以爲情。夫 昭聖在 孝廟時。專寵驕妬。致 孝廟終身無他嬪御。養成二張之惡。武宗立。母族甚見疎外。 昭聖默默已不能得之於子。胎禍極於 世宗。所存者一虛名耳。 孝宗在天之靈。將何以慰耶。

訛言驚走

嘉靖己酉春虜警。撫甯侯朱岳英國公張溶。西甯侯蔣傅。惠安伯張鏞。錦衣指揮同知鄭繼。僉事孫堪。偕給事中楊允繩。於閱武場。比試應襲官舍。重忽報訛言云。虜入寇至沙河。岳等皆懼而走。允繩以聞。詔責堪訛言驚衆褫職。岳溶怯懦損威。革坐營管事。傅等不能規正。各奪俸二月。

康懿被召

林康懿公廷楫爲工部尙書。世廟御便殿召公顧視奇其狀。明日。公疏節財用省營建。上曰。朕方

期若。若乃言我。得非林俊子耶。左右或對。其父亦尙書。非俊子也。上顏乃霽。然則。上於見素公。終有不釋然者矣。

對上雅語

世宗偶以暇。使侍臣各道其邑里人物。及豐城。大宗伯李璣對曰。鄉有長安長樂。里有鳳舞鸞歌。人有張華雷煥。物有龍淵太阿。上嘉其敏括。王沂公會青州人。宋眞宗問云。卿鄉里諺云。井深槐樹麤。街闊人義疎。何也。沂公對曰。井深槐樹麤。土厚水深也。街闊人義疎。家給人足也。眞宗善其對。

海榴嬰

世廟初年。勳輔諸臣同遊。賜畫扇。有木刻海榴嬰墜子。可寸許。穴其腹。藏象刻物件凡一百件。亦天下絕巧也。

購香

嘉靖四十年。宮中龍涎香悉燬於火。上恚甚。命再購。戶部尙書高耀進八兩。上喜。命給價七百六十兩。加耀太子少保。實火時中人密竊以出。上索之急。耀重賄購得。因聖節建醮日上之。大稱旨。加賞。蓋內外之相爲欺蔽如此。未幾。廣東進龍涎香至五十七斤。

買珠

世宗以大小珠一函。及甘黃玉刀缺一具。示耀。令求珠玉如式。凡兩月。上意遲之。復諭耀曰。金玉珠寶。古今常有。王侯制度。非不經之用。爾職當思自盡。無徒遠嫉怨。爲避害許。祖宗時內藏之積。至弘治年盡矣。然非孝宗自用。今無一二。其多方撻覓。并買黃金四千兩進用。金價於欽取銀兩內

給之。燿燿。乃以先覓得大小珠四等共一千五百餘粒。用價二萬二千五百餘兩。買之以進。上以未足原旨所取之數。且無甘黃玉。疑司帑恠費。不以時值給。故民間鮮有售者。仍命燿燿如數購進。毋口會宴駕乃止。

戎服出郊

穆廟立。值南郊。以戎服出。蓋上喜習武服。此自便。非登郊壇者。羣臣具諫。徐文貞止之。進密揭。上笑曰。此服原非見上帝者。何慮之過。

大閱

國朝聖駕大閱。惟隆慶三年一舉。其說發於張太岳。計費不下一百萬。海內因傳欲復河套。其實穆廟欲馳騁自快。非修故事。亦非幸邊功也。神考九年如之。亦太岳之意。然此舉儘可已。畢竟是撫按將帥事。惟五月禁中射柳。聚諸徹侯若大將角試。較其優劣。如先朝故事可也。

御筆題詩

玄兔圖。宣皇帝御筆也。圖以淡墨微圍其傍。似碧空滿月。上有丹桂花子垂垂。下有瑞草作紫白色。兔居中閒。霧比纖煙。意態安閒。真是神物。蓋宣皇帝王中文武全才。遊戲丹青。並臻妙境。遠在唐太宗之上。萬歷九年。上御文華殿。宜召入直史臣王家屏沈懋孝張元竹劉元震鄧以讚入見。取圖示之。令賦詩。復命曰。輔臣以下皆可賦。親書於軸。並得自用圖記。越三日詩成。自大學士張居正而下三十有五人。進御。上覽之甚喜。常熟趙固圖其副。勒之石。真熙朝之盛事也。

御筆改字

申文定公爲史官時。有祛倦鬼文。神廟御卽位之二年。御筆改魔字。攷其文作於丙辰歲。已十九年矣。上方十二歲。何由見之。間以問文定公。公云。此內史持入。上覽而喜。遂灑筆。而公亦以此受眷。且大拜矣。

御號

相傳 神廟宮中自號禹齋。己卯科南京以舜亦以命禹試士。主試者高啓愚。四川人。羅萬化。浙江人。至壬午張江陵死。有疾高者。妄傳江陵堂中掛舜禹授受圖。高以此媚之。南臺抨擊。謂江陵有逆謀。而高爲之用。高遂落職。嗟乎。張有於心。乃掛圖取疑。而高顯然藉此媒進。何駭乃爾。讀書人宜有分曉。乃好入人過。謀反叛逆。亦坐之不恤。非人禍。卽天殃矣。

藥王廟

鄭州土城無門扉相對如闕。中有藥王廟。王卽扁鵲。州人也。封神應王。神廟玉體違和。慈聖皇太后禱之。立奏康寧。爲新廟。建三皇殿於中。以歷代之能醫者附焉。

獻俘

神廟二十七年己亥四月廿四日。獻俘禮成。大司寇蕭岳峯大亨。領左右侍郎出班奏事。長身偉貌。燁燁有威。時 上御午樓。朝暾正耀。蕭跪御道。兩侍郎夾之。首僅及肘。致詞先述官銜名姓及左右侍郎。并請犯人某某等磔斬。未云合赴市曹行刑。請 旨。凡數百言。字字響亮舒徐。宜畢。俯伏。上親傳拿去二字。廷臣尙未聞聲。左右勳戚接者二遞爲四。乃有聲。又爲八。爲十六。漸震。爲三十二。最下則大漢將軍三百六十人。齊聲應如轟雷矣。此等境界。可謂 熙朝極盛事。是日天氣清和。余以廿七日持節出國門。封榮世子。躬逢其盛。良自不偶。次年庚子冬十二月獻播俘禮。亦如之。而寒甚。百官

噤栗。館友莊冲虛面最白。侵而成紅。余面瘡。幾變而黑。或嘲曰。雲長作翼德臉也。宜舉。囚大呼稱枉。每囚一繖肘外。覆以朱衣朱巾。名曰罩甲。一官押之。十人又而扶且推之。出西長安門。夾道觀者。無慮百萬。車擁穀積。大司寇督至西市僅二十里。日晡方達。比行刑。近昏黑矣。

東宮門衛

光廟正位東宮。內官往往托疾引去。萬歷四十三年五月初四日。棍徒張差持挺入第一門。只兩內官守之。一年七十餘。一年六十餘。第二門寂然無人。差搯一人仆。至殿簷超級而上。韓本用等羣呼齊集。不亦過七八人而已。皇太子親奏送部。招出同謀云。見一人。打一人。小爺洪福大了。語多支吾。坐以風顛而止。

出閣

萬歷二十二年。光廟以皇長子出閣講學。故事講必已刻。遇寒暑傳免。至是定以寅刻。亦不傳免。二十八年十一月大風寒。諸講官立殿門外。時煖耳向未賜。爐火亦未舉。光廟方出噤甚。郭明龍充講官最。科深且長。既入。大言天寒如此。勿論。皇長子宗廟神人之主。玉體當萬分珍重。卽如我輩辛苦讀書。得此一官。忝清華。列禁近。亦是天上人。若中寒得病。豈不屑越太甚。喝班役速取火禦寒氣。時中官各圍爐密室。特爲人倡率。不敢明用。聞郭言。盡擡出。奉皇長子。環向始覺煖適。怡顏完講。事上聞。亦不罪也。郭因此受眷。東朝。妖書事發。傳語廠監陳矩曰。饒得我。饒郭先生罷。其真切如此。而諸講官方叩頭時。密視光廟袍內。止一尋常狐裘。講案高僅二尺餘。蓋初出時所御。歷七八年不敢奏易。

光廟出講。年僅十三歲。岐嶷不凡。每講。閣臣一人入直看講。御案前有雙銅鶴。故事叩頭畢。從銅鶴下轉而東西面立。一閣臣誤出其上。光廟矚內侍曰。移銅鶴可近前些。雖不明言。意已嘿寓。衆皆嘆

服。一日講巧言亂德一節。講章解曰。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余友劉幼安當直。旣敷衍畢。從容進曰。請問殿下。何以謂之亂德。朗然答曰。顛倒是非。蓋化詞臣之句而鑿括之。更覺明切。退相語。以爲真天縱不可及也。

進講旣畢。必奉玉音賜酒飯。所賜比常宴最爲精腆。非時橫賜。又不與焉。此儒者際遇之極榮也。後講官從便。自携食榼。光祿寺折送。其數不少。乃二十二年之講。裁減不及錢許。幼安常笑曰。我輩初做秀才時。館穀每歲束脩不下五六十金。又受人非常供養。今爲皇帝家館師。歲剛得三十金。自食其食。每五鼓起身。步行數里。黎明講書。備極勞苦。果然老秀才不及小秀才也。又言大暑侵晨天氣涼。出入猶便。大寒衝風。幾於裂膚。至先朝銀幣筆墨節錢之賜。絕響。端午節不見一扇。聖上教子。可謂極嚴極儉者。

聖諭

萬曆三十一年十二月。妖書事發。神皇怒甚。上下危疑。恐動搖國本。則禍不獨中於臣子。且移之社稷。幸神皇主意素定。方嚴捕時。召皇太子大聲諭曰。哥兒。汝莫恐。不干汝事。汝但去讀書寫字。晏些開門。早些開門。仍遣司禮監田義口傳聖諭內閣。我今日親朝。聖母回宮。就宜皇太子在啓祥宮。賜皇太子慰言。及戒諭。皇太子云。我的慈愛教訓天性之心。你是知道。你是純誠孝友好善的。我平日盡知。近有逆惡捏造奸書。離間我父子兄弟天性親親。動搖天下。已有嚴旨緝拿。以正國法。我思念你必有驚懼動心。我著閣臣擬寫慰旨。安慰教訓你。又有戒諭內外執事人等旨意。今日宣你來面賜與你。我還有許多言語。因此忿怒動火。難以盡言。我親筆寫的面諭一本。賜你細加看誦。則知我之心也。到宮安心調養。用心云云。毋聽小人引誘。傳時淚下。皇太子亦含淚叩頭請去。送至殿簷。隨賜膳品四合。手合四付。酒四瓶。傳與先生知道。夫禁中嚴密。一啓閉間何勞天語叮嚀。就中機械。神皇灼見。不待張差之擬。已得之十二年前矣。

廟號

太祖廟號與漢祖同。故今尊稱曰太祖。曰高皇帝。則得矣。大字是廟號。高字是諡號。近見刻國朝一書。曰我高祖皇帝。其於漢祖。亦曰漢高祖。不知原是太祖。非高祖也。亦當有辨。

國號

國號上加大字。始於胡元。我朝因之。蓋返左衽之舊。自合如此。且以別於小明王也。其言大漢大唐大宋者。乃臣子及外夷尊稱之詞。近見新安刻歷祚考一書。於漢唐宋及司馬晉。皆加大字。失其初矣。唐碑有稱巨唐者。巨即大也。宋曰皇宋。皇亦大也。劉越石表亦云天祚大晉。

年號

國朝年號永樂。仍張重華王則僞建。天順乃元出帝舊號。前則兵後匆匆。後則事起倉卒。不暇詳考。正德則西夏李乾順所建。是時劉文靖謝文正當國。故吏書馬鈞陽至出題譏諷。遂爲口實。隆慶之號。雖不犯重。然改隆慶州爲延慶衛。亦如之。承天有隆慶殿。改爲慶源殿。因新君年號。而改祖宗舊名。時當國者爲徐文貞。一時亦偶未之思也。年號原不必避。

今上天啓。不知何如。後魏元法僧亦號天啓。自當與嘉靖萬歷。並美並永矣。

侍朝

自來天子升殿。漢以羽林期門。唐以三衛。皆執扇登殿。唐玄宗時。閹則先奏。以三衛皆趨悍武夫。不宜升陛。邇御座。請以宦者代。遂爲故事。至今用之。然國朝以勳戚大臣。閣臣詞臣。尙寶中書科道夾侍。

。而道引升陞。則詞臣中書科道各四人。其制最當。至女官隨侍。女樂引道。必起於呂武臨朝。而唐玄宗襲爲故事。亦至我太祖革去。尤足洗千古之陋。

講讀

太祖最好學。海內宿儒徵聘殆盡。臨朝侍左右。每事諮訪。退卽與之講解。甚至互爲辨難。又設大本堂。教皇太子。其諸王諸王孫。皆親加督課。且日與諸儒相上下。故太宗仁宗皆優於文事。而建文尤瞻敏。太宗又推此意教皇太孫。命姚廣孝等講讀華蓋殿。故宣宗詩文。妙絕今古。而繪事尤精。雖聖神天縱。要之預教之功。不可少也。英宗卽位之元年。少傅楊士奇等請開經筵。時年方十歲。行禮甚肅。歷代因之。定以初二二十二廿二。而尤勤於日講。至武宗時。始不免作輟。世宗勵精於先。倦勤於後。神宗初立。張太岳亦儘抖擻從事。後御朝日稀。不復舉行。雖日講進稿不廢。要之皆成故事故紙矣。

經筵詞

陸龜山著

經筵開自祖宗廟。按月逢旬第二朝。今上春秋偏好學。三千年後見神堯。

國初經筵無定日。至英廟初朝。始著爲儀。今用每月初二十二日。寒暑及有故。奉旨暫免。多以春二月秋八月舉行。今歲實以七月二十一日。上之勤學也。

編排御覽效精誠。白本高頭手寫成。句讀分明圈點罷。隔宵預進講官名。

凡進講。先從內閣點題。票示講官。分撰講章。送閣下詳定。勅房官用高頭白手本寫成二通。講官預進東閣。用象管朱印成句讀科發。隔日進呈。其一在御座展覽。其一在講案供講。

絲鞭聲肅退朝官。名在經筵略整冠。一字班行先出隊。中臣扶釐下金鑾。

凡經筵。例用勳臣一人。知經筵事。內閣或知。或同知。經筵事。九卿之長及學士祭酒等官侍

班。詹翰坊局及國子祭酒每二員爲講官。詹事府詹事等官。各部侍郎出由翰林者。仍爲講官。翰林春坊每三員爲展書官。給事中御史各二員侍儀。鴻臚寺錦衣衛堂上官各一員供事。鳴贊一員贊禮。序班四員舉案。侯伯一人領將軍入直。制勅房官。書寫講章。通謂之經筵官。皆得入銜。每當鳴贊退朝。上將赴經筵。則各從本班略整衣冠。以俟先出分隊作一字行。隨駕而南。

金水河頭白玉橋。上公寶帶侍中貂。逡巡小立瞻龍氣。左順門高御幄飄。駕過金水中橋。迤邐轉東。各官俱候橋北。南面小立。望駕升至左順中門進入。然後度橋循行。每望見御幄迎風映日。或時見小傘蓋。擎蔽朝陽。

文華殿啓 奉天東。滴翠浮青映碧空。譚藝講經頻設仗。太平天子坐當中。

文華殿。在今奉天門之東。比諸殿制稍減而特精雅。用綠色琉璃瓦。左右爲兩春坊。上之便殿。所常御者也。今用爲經筵之所。中設御座。龍屏南向。又設御案於御座之東。稍南設講案於。御案之南稍東。入殿中門。當檻下白石一方。純潔可丈許。擡講案官置案當其北二三尺地。始贊講官拜起也。

百官朝下 殿門前。仗馬雙牽七寶鞭。黃道正中移步輦。待臣班從赴經筵。

上御 奉天門朝罷。百官皆北面拱立。中使齊牽仗馬過東。上輿下御座。乘板轎由丹陛南下。赴文華。經筵官。執事官。皆從。

龍池鳳掖講朝嗽。板轎初回轉角門。聽唱官人來進入。講章默默又重溫。

各執事官於左順門之南門西。以次相向序立定。時上已御文華。闔中門。各官東行下坡。則板轎已回出向西。循河過小橋北。入角門矣。適啓文華中門。內侍唱官人每進來外門傳唱畢。各官始北行。徐由兩門以入。是時輪講官各默誦所講之章。敬慎之至也。

殿陛森排劍戟重。金貂玉蟒護真龍。司儀起案雙雙過。御榻前頭取次供。

今駙馬都尉游泰帶刀入直。立東近壁。諸將軍以次侍立各執金瓜。西亦如之。諸內侍稍北。東西

鴈翅以次亦執瓜侍立。諸司禮太監分東西班。近御案。鴻臚贊曰起案。序班二員舉御案置御前。二員舉講案置御案之南。正中講案衣裙用純黃綺。

橫經几子赭羅裙。小對團龍簇繡雲。擡向御前安穩定。黃金鎖子兩邊分。

御案面衣。青綠團花錦。圍裙。赭黃金龍。小團花。序班舉案將至御前。司禮二太監自東西來接。舉至御前近座。上有金尺二條。用以鎮壓講章。

第三廳協兩坊官。長跪拈書灑手攤。幸對天顏剛咫尺。禮殿不敢舉頭看。

第三廳。史官廳也。又曰槐廳。卽今翰林院正廳之西偏。史官所居是也。兩坊。左右春坊也。展書官悉從內閣題定。兼用坊院。近時多以修撰編修檢討爲之。今廖中允道南。張贊善治。仍供展書新遷故也。每講四書。展書官從東班出。每講經史。展書官從西班出。進詣御案前跪。出手展講章。二太監接手攤書。以金尺鎮定。然後起。至此則天顏真咫尺矣。屏息以從事。蓋人臣榮幸之極。而敬慎亦於此極矣。灑手香名。太醫院每歲製此香。以分餽各官。

行出班東而照西。臚聲高颺叩頭齊。參差進講並平肩立。輪著周書孟子題。

鴻臚贊進講畢。講官一員從東班出。一員從西班出。俱詣講案前稍南北向並立。鴻臚贊鞠躬叩頭畢。展書官進詣展書畢起立。則東講官一員進至講案前。立奏講某書畢。稍退。展書官復詣展書畢。則西講官一員進至講案前。立奏講某經史畢。稍退。仍並立。鴻臚贊鞠躬叩頭畢。故進講須有參差。而拜起必用比竝。故事先四書而後經史。四書東而經史西也。

兩行冠佩列全緋。供奉諸臣盡繡衣。步入殿門同磬折。諫官端拱靠南扉。

經筵官分東西侍立。各以執事服大紅袍。講官雖品級不齊。亦皆服之。展書而下官各服青綠錦繡。惟給事中御史與兩侍儀官。傍南楹作一行。東西各三人。俱北面立。備觀察也。

師保公孤儘上行。元勳立近衰龍傍。紅雲不動爐煙細。聽講虞書第幾章。

時武定侯郭勛。以太保知經筵事。立東班首。西班則內閣一人首立。最近御座。餘序立。再

立一行居後。

金鶴飄香瑞靄濃。寶鑪籠火擁蟠龍。未曾暫免經傳旨。不怕嚴寒報仲冬。

殿中金鶴一雙。東西相向立盤中。下有跌架。飾以金朱。以口含香。香黑色如細燭狀。外國所貢也。其下則以三山小銅屏風障金銅炭爐。兩展書官各立其下。每冬則設。是歲十月置閏。節屆仲冬。尙未傳免。上之好學。可謂無間寒暑。真聖德也。

綠琉璃殿洞重門。黼辰中陳擁至尊。傳與大官供酒飯。兩班文武盡承恩。

鴻臚出班中跪。贊禮畢。兩班官俱轉身北向。拱伺玉音。官人每喫酒飯。各皆跪承旨。

白玉闌干與案齊。一行殺核盡朝西。珍羞良醞俱名品。指點開囊囑小奚。

光祿寺設宴於左順門之北。蓋奉天門之東廡也。依品級序坐。蓋一行俱面西。珍羞良醞。二署名。賜宴。惟經筵最精贖。例得帶從官堂吏。及家僮輩攜囊榼以收餽餘。

姿容霏醉總僊桃。黃閣三公共六曹。步出順門俱北面。瞻天拜舞不辭勞。

宴畢出至順門之南。分班北向叩頭謝恩而退。

隔宿熏衣。夜闌。齋心轉覺副心難。不知言語功多少。到得君身保治安。

凡進講。衣冠帶俱熏香。退卽以別篋貯之。示不敢褻也。必齋戒。必沐浴。演習講章。以祈或動一念之誠。殆未易以言語盡也。

齋辰服次。聖躬勞。淺澹垂衣寶座高。昨日御批傳帖下。龍紋重整豬黃袍。

上好學彌篤。每當忌服輟朝之日。卽以變服。御經筵。諸執事官俱烏紗澹服以從。惟帶或用角。或照品臨期取旨。今閏月廿又一日。悼靈皇后發引。傳帖經筵官。照舊服大紅。其餘青綠錦

繡。皆如制。是日始靚上豬黃袍矣。

朱衣司禮下東班。風細傳言縹緲間。暫倚木天西面望。聖皇親饗兩宮還。

是日將下奉天門。忽司禮一人下東班。向內閣若有宣示者。始知上將西朝兩宮矣。各執

官俱暫入史館。候 駕東還行禮。

經筵忌辰

嘉靖元年四月戊戌 上御經筵。修撰呂柟講尚書夙夜惟寅章。是日 仁祖淳皇后忌辰。柟以書義相關。口奏乞存忌辰。光聖孝。奏未竟。上曰已知。因俯伏不及承 旨。上疏請罪。宥之。五月丁巳經筵。 仁宗忌辰。給事中安馨奏。是日當緋衣賜宴。避而輟講。則廢學。如儀則忘孝。請移經筵前一日。事下禮部。覆言經筵禮期。累朝未之有改。祭議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似專指父母而言。祖以上禮經未載。 孝皇在位。遇 憲宗忌辰。仍御經筵。衣青綠花袍賜宴。宜倣此行。上特令暫免。遂以爲例。久之罷不復舉。大約讀書講書是好事。自非上聖亦有時而厭怠。人家小學生子尙然。況帝王乎。議者爭此區區。因廢大典。若 孝皇者。真萬世之聖主也。

講書職分

武宗時。李文敏公廷相方進講。上忽退。遊於西苑。公竦立至晚。退坐內臣板房。不敢睡。次日五鼓始御經筵。衆以其久候立倦。或不逮往日。及開講。聲音洪亮。理致詳明。上倚聽大喜。卽欲傳勅取入內閣辦事。都督朱寧朱安等各有賀禮及門。公以講書乃職分之事。雖頗稱旨。非他有積勞。豈可以常事而當盛寵。因數言而取相位耶。辭之甚懇。未允。不得已從權借左右貂璫之力。始得俞旨。乃後門人如張羅峯翟石門嚴介溪。而夏桂淵則又門人之門人也。皆爲內閣大臣。公竟不與焉。所親有尤之者曰。恆言謂百年到手是功名。當時如不固辭。雖如五百日京兆亦可也。公笑而不應。公父榮祿公瓚。原中一甲第三名。以讓會元陳瀾。改二甲第一。榮祿爲侍郎時。家人夢有報者曰。戶部正堂爺坐後。小相公當繼。後弘治壬戌。公果探花。補前之失。而榮祿公南京。廷相北京。皆戶部尚書。

講官互易

光廟以 皇長子出閣講學。講官互有更易。一人多吳音。且舉止煩急。光廟對內侍嘻曰。片語不曉。一人體胖。講畢。倚柱而喘。目之大不擇。此皆不擇之故。先朝講官。必舉有德器者充之。不揆貳次。良有深意。

不避諱

宋時胡安定侍講。讀乾元亨利貞。貞宋真宗廟諱也。上與左右皆失色。徐曰。臨文不諱。上意遂解。畢竟諱之爲是。明言帝諱。求講別卦。上諭之講。方纔妥貼。不然亦須說明而後講。臨文者。文章也。非口講。一作趙師尹。

請教講官

宋孝宗時。張子韶在講筵。上嘗問曰。何以見教。張曰。臣安敢當見教之語。抑不知陛下臨朝對羣臣時。如何存心。上曰。以至誠。又曰。入而對宦官嬪御如何。曰。亦至誠。又曰。無所接對靜處時。如何。上遲疑未應。子韶曰。只這遲疑。已自不可。上極喜。握其手曰。卿問得極好。

實錄

臣禎於友人處。借得 各朝實錄。恭頌至 高皇帝初克集慶路。卽改爲應天府矣。以後宜書京師。或曰。都下。不則當稱應天。乃每每被建康字而。似是文章家改字用古法。又曰。珥生暈。或背氣一道。多書曰。日上。夫。日下。日中日左右。自是可見可書。日之上。人何得着眼。想因欽天監原奏錄之不加訂改。日。上惟正午人或不見。若在東西時人所見。非無上下也。

實錄成。擇日進呈。焚稿於芭蕉園。園在太液池東。崇臺複殿。古木珍石。參錯其間。又有小山曲水。則焚之處也。

實錄之名起於唐。國朝平元都。卽肇十三朝實錄至京。修之至再。太祖實錄。修於建文。又再修於永樂。并歷朝所修者。藏之金櫃石室。最爲祕密。申文定常國。命諸學士校讐。始於館中謄出。携歸私第。轉相抄錄。遍及臺省。若部屬之有力者。蓋不啻家藏戶守矣。聞新安有余侍郎懋學。范太常暉陽。節略自爲一家。太常不知何如。嘗見余侍郎。世穆兩廟。甚爲體裁。然於吾學憲章諸書。及家乘別集。尙未暇及。王弇州似得兼而提摘碎。散覽者可喜可愕。總又望洋。陳文端請修正史。分各志二十八。務於詳備。一志多至四五十萬餘言。未幾文端薨。各志草草了事。丁酉擬修列傳。會三殿災。奏停。蓋六月十九日也。時余入史館方三日。又十日病發。凡三月。僅得不死。而館中無復有談及者。蓋余之無緣如此。有愧其名甚矣。

大誥

誥凡三篇。其書有初頒。有續頒。皆太祖就事用重典。警戒臣民之語。如郭桓盜糧一節。見之屢屢。而更有直書一事。尤出常情之外。蓋小說中謂太祖恨陳友諒。納其妻。不數月生子。封潭王。王既長就國。知狀發兵反。上遣兵討之。王繞城罵曰。甯見閻王。不見賊王。與妃自焚死。余讀而深惡之。謂大聖人安有此等舉動。今考大誥篇末。明述其事。甚有追悔之言。可見大聖人亦有過。過生於忿。到老亦覺得自家有不是處。光明洞達。其心益虛。而其德益進矣。惟第六子生於甲辰之二月。去友諒死。凡七月。友諒圍洪都。盡載家屬以行。則妻之獲。當在此時。而太祖於此際極見得分曉。決不久留其妻於宮中。以七月之孩爲己子。亂天潢。產禍種。且是胡光妃所生。封楚王。名禎。非潭王。潭王名梓。生於乙巳。自焚於洪武二十三年庚午。後人見有此事。遂不免附益耳。

永樂大典

此書乃文皇命儒臣解縉等稗祕閣書分韻類載。以便檢考。賜名文獻大成。復以未備。命姚廣孝等再

修。供事編輯者。凡三千餘人。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卷。一萬一千九十本。目錄九百本。貯之文樓。世廟甚愛之。凡有疑按韻索覽。三殿災。命左右趣登文樓出之。夜中傳諭三四次。遂得不毀。又明年重錄一部。貯他所。

大明會典

是書創於弘治十五年。續修於正德四年。司禮監刻印頒賜。再修於嘉靖二十八年。進 呈未刊。萬曆四年題准重修。十五年進 呈。禮部刊行。其條例大約出洛陽餘姚之手。以六部都通大爲主。聯以小九卿五府。而以宗人府冠於文職衙門之首。據鄙見衙門職官。原有勳戚文武四號。下至樂字號而止。宗人府掌王府之事。在勳臣之上。蓋 太祖重天潢。非臣下所敢擬者。若題出宗人府在前。述分封命名設官王牒掌印之概。此後以勳戚文武爲敘。特詳文職衙門載一切興革本末。而納樂字號於禮部。庶有次第。若指宗人府爲文職衙門。則義有所未安。想當時不過以府有經歷一員。不可不收。又以宗人府體面。不得不冠之首。則五府獨無經歷等官。而五府列六部之上。 祖制亦豈得獨違耶。儀制莫重於 登極。當以爲首。乃居朝儀之後。宴莫大於慶成。宜詳止書大略。至封爵是 國家重典。並未一及。

朝賀儀以 王上冠於 太皇太后之前。是矣。 中宮雖配帝之尊。而正外正內。原自有別。亦冠於 太皇太后之前。均內也。以婦先姑。可乎。喪禮以 皇太后居先。是矣。然列 孝慈皇后於 章聖皇太后之後。不已太甚乎。開天 聖后。乃不得居第七代瀋國尊崇之后之前。雖儀注非實事。甯不觸目動心。據臣意見。凡關 帝 后 宮禁者。宜以朝代爲先後。各衙門則以類纂入可也。

兩京 山陵石像十八對。首言石獅一對。坐臥各一。次云石獸一對。獸乃百獸之總名。當何所指。或曰。自來稱虎爲獸。考晉書成於唐魏徵等。唐太宗稱制臨之。以太祖名虎。改稱曰猛獸。然亦雙文。非單舉也。况虎乃武官六品服色。文臣卽五品皆同。用於墓道。原不入帝王門隊。當是天鹿。而臨文者。

求其狀與說不可得。則姑曰獸云耳。

典禮

今上初生。神廟喜得元孫。諭禮部。尊皇太子生母恭妃王氏爲皇貴妃。皇太子正妻封妃。餘皆才人。俱皇明典禮一書所載。內閣揭稱。開部俱無此書。當令搜覽。得旨。各降一部爲定式。

承天大誌

世宗既定大禮。陸安陸州爲承天府。命巡撫顧璘修誌。徵諸名士王夢澤顏子喬等纂輯進呈。不稱旨。報罷。給事中丘岳請重修。勅閣臣爲之。嘉靖四十五年告成。賜名承天大誌。擢岳禮部侍郎。臣得恭誦。乃與府誌。非承天誌也。隆慶元年。岳以考察去官。

大禮

永嘉議禮。佐成聖孝。是也。及修大禮全書。身爲總裁。上疏曰。元惡寒心。羣奸側目。元惡者。指楊石齋父子也。夫大禮只是議論不同。其心亦惟戀戀於孝宗之無後而爭之。強叩門伏哭。失於激。爲可罪耳。乃曰奸曰惡。不已過乎。乘時僥倖之人。放潑無忌。致世宗含怒一時。被譴諸臣。終身不復收錄。推其餘波。忠直之受累者多矣。方獻夫霍韜又言。主爲人後者。莫甚於宋之司馬光。光又沿王莽之說。惑人最盛。請命纂修官考訂。以洗羣疑。上從之。由此言之。司馬公亦當稱元惡矣。

兩淵

嘉靖五年丙戌三月。天台縣起復知縣潘淵。進嘉靖龍飛頌。內外六十四圍。五百段。一萬二千章。效蘇薰織錦迴文體。上以其文縱橫不可辨識。使開寫正文以進。是時請建世室者。有監生王淵。其事既

行。淵從選人得主簿。爲上官所笞。上書自言。擢上林苑右監丞。進世廟頌。京師人爲之語曰。兩淵有兩口。口闊大如斗。笑殺張羅峯。引出一羣狗。人之獻諂如此。當時議大禮者。旣得逞志。雲湧蜂起。爲所欲爲者。何所不至。真世道一大更革之會也。

豐熙以學士爭大禮。捍張桂。詔獄廷杖譴戍。而其子坊請贖。獻皇廟號。稱宗並享。上卒用其言。稱睿宗。入太廟。子爲天子父。追王亦宜。惟入大廟則不可。然坊已考察。卒不用。狂而貧。客死。雖有才。名善書。何以見學士於地下。

善逐好

諸臣因大禮驟進。而夏桂洲議郊祀分合。得首揆。汪鏗議及民間奢侈。正喪葬服式之制。得冢宰。人之善逐好如此。

大獄

李福達一獄。張桂爲政。仗郭勛報怨。朝士四十餘人。皆被杖黜。福達父子。獨得無恙。刻欽明大獄錄頒天下。後郭勛下獄死。而福達之孫同。踵妖術行徐溝洛川間。自言爲大唐子孫。當出世安民。撫按捕下獄。查刻大獄錄姓名來歷。一一相同。同依律處斬。都御史龐尙鵬題准。同殊死。福達剖棺斷屍。其族皆覆。又追論桂萼張璠之罪。天下快之。

祕書

中祕書在文淵之署。約二萬餘部。近百萬卷。刻本十三。抄本十七。入直者辰入未出。凡五楹。中一楹當梁拱間。豎一金龍柱。宜廟嘗幸其地。與閣臣繙咨詢問。故置示史臣不得中立設座云。然臨幸益稀。至今絕響。其書乃秦漢至寶。屢購所積。不得移出。今不知何如。聞往往有私竊而出者。此繁神

廟初年沈晴峯太史所記。乃弘治五年大學士丘濬上言。我太祖高皇帝肇造之初。庶務草創。日不暇給。首求遺書於至正丙午之秋。考是時猶未登寶位也。既平元都。得其館閣祕藏。而又廣購於民間。沒入於罪籍。一時儲積。不減前代。然藏蓄數多。不無亂雜。積歷年久。不無鼠蠹。經該人衆。不無散失。今內閣儲書有闕。書目有簿。皆可查考。乞勅內閣大學士等計議。量委學士并講讀以下官數員。督同典籍等官。撥與史典班匠人等。逐廚開將書目一一比校。或有或無。或全或缺。所欠或多或少。分爲經史子集四類。及雜口類書二類。每類若干部。部若干卷。各類總數共若干。要見實在的數。明白開具奏報。又以木刻考校年月委官名銜爲記。識於每卷之末。立爲案卷。永遠存照。竊惟天下之物。雖奇珍異寶。既失之皆可復得。惟經籍在天地間。爲生人之元氣。紀往古而示來今。不可一日無者。無之則生人質貿然如在冥途中行已。其所關係。豈小小哉。民庶之家。遷徙不常。好尚不一。既不能有所廣儲。雖儲之亦不能久。所賴石渠延閣之中。積聚之多。收藏之密。肩輪之固。類聚者有掌故之官。闕略者有繕寫之吏。損壞者有修補之工。散失者有購訪之令。然後不至於涸瀾散失爾。前代藏書之多。有至三十萬卷者。今內閣所藏。不能什一。數十年來。在內者未聞考校。在外者未聞購求。臣恐數十年之後。日漸消耗。失今不爲整治。將有後時無及之悔。伏望體聖詔求遺書之心。任萬世斯文在茲之責。毋使後世志藝文者。以書籍散失之咎歸焉。不勝千萬世儒道之幸。

合二說觀之。是何前之少。而後之多。多且過三十倍。豈累朝購求所積。抑每部添副幾部。與一切類書文集。俱收入充數而然耶。是惟閣大臣能考之。

自古藏書之所。非止一處。漢有東觀蘭臺鴻都等處。唐有祕書監集賢書院等處。宋有崇文館祕書省等處。我朝稽古定制。罷前代省監館閣掌書之官。併其任於翰林院。設典籍二員。凡國家所有古今經籍圖書之在文淵閣者。永樂中。遣翰林院修撰陳循。往南京起取本閣所貯古今一切書籍。自一部至有百部以上。各取一部北上。餘悉封識收貯如故。

南院書籍

南翰林院。原有二大書櫃。舊冊充仞。皆國初儒臣進御之稿。如邊防一本。發出擬議。則查某地某朝如何形勢。如何處置。今則合當如何料理。仰俟聖裁。有累至三四幅者。未署云。臣某進。其他錢穀刑名等項。亦如之。而進退人才。則又密封。稿中皆塗去姓名。防洩漏也。呂巾石先生來掌院。輯爲若干卷。將付梓。會轉官。携歸毀於火。真可惜也。

圖書之厄

隋亡。禁內圖書湮沒。唐興募訪。稍稍復出。藏祕府。張易之奏天下善工潢冶。密使摹肖。殆不可辨。竊其真。藏於家。既誅。悉爲薛稷取去。稷敗。惠文太子範得之。卒爲火所焚。王涯家。書多。與祕府侔。前世名書畫。必厚貨鈎致。或私以官鑿垣內之。重複周固。若不可窺者。及敗。爲人剔取奩軸金玉。而棄其書畫於道。無敢有拾者。

內庫銀錢

國朝內庫。以甲乙丙丁戊爲號。而不及己。戊。茂也。取財物盈滿之意。己。已也。止也。從此漸耗。故避不取。然勢亦有所必至矣。

北江部用銀千以上者題請。南自百以上卽題。然亦未嘗數數也。

錢一緡計一千。值銀一兩。唐鹽利四十萬緡。劉晏爲轉運使。至大歷末。六百餘萬緡。以絹代錢者。每緡加錢二百。以備將士春服。其曰每貫者。八百五十文爲一貫。今大明律與之迥異。

桐漆園

南京漆園。設百戶二員。甲軍一百餘名。櫻園百戶一員。甲軍一百餘。俱三年撥人匠採取。不過二百斤。桐園百戶二員。甲軍二百四十名。每年採取。得油止一百五十斤。聖祖豈虛設爲此無益之費。有

深意焉。亦寓兵於農之意也。

司牲所

養羊三百六十餘隻。每隻黑豆八合。草一斤。牧羊軍一百二十名。官吏二名。五年內支過黑豆二千八百餘石。每石價四錢二分。該銀一千二百餘兩。草二萬四千餘束。每束價二分。該銀五百餘兩。米八百餘石。布花銀七百餘兩。支數如此。費十而用不得一。光祿卿趙錦奏免。

乾明門貓十二隻。日支猪肉四斤七兩。肝一副。刺蝟五箇。日支猪肉十兩。羊二百四十七隻。日支菘豆二石四斗三升。黃豆三升二合。西華門狗五十三隻。御馬監狗二百一十二隻。日共支猪肉并皮骨五十四斤。虎三隻。日支羊肉十八斤。狐狸三隻。日支羊肉六斤。文豹一隻。支羊肉三斤。豹房土豹七隻。日支羊肉十四斤。西華門等處鴿子房。日支菘豆粟穀等項料食十石。一日所用如此。若以一年之計。其用豬羊肉并皮骨三萬五千九百餘斤。肝三百六十副。菘豆粟穀等項。四千四百八十餘石。此弘治初年事。正德中不知增幾倍。嘉靖初量減。今又不知如何矣。

西苑豹房。蓄文豹一隻。役勇士二百四十人。歲廩二千八百餘石。又佔地十頃。歲租七白金。此皆供內臣侵牟影射之資。又聞內馬監蓄馬甚多。馬料甚豐。其弊尤甚。每至有餓死者。夫御馬蓋備。聖上不時出入之用。考祖訓。每門置馬一二匹。鞭轡皆備。以供不時出入之用。國初不得不如此。景泰初。出御廐馬載砲車。今太平已久。主上深居。不出一步。蓄此何用。此皆可減。而人臣所不敢言者。推此類。國家虛費何極。財安得不匱。而民安得不窮乎。

鈔稅

國初止收商稅。未有船鈔。宣德間始設鈔關。凡七所。河西務 臨清 九江 許墅 淮安 揚州 杭州。內臨清杭州。兼權商稅。本色歸內庫備賞賜。折色歸太倉備邊儲。或本折輸收。或有增減。累經酌

議。後改錢鈔。折銀備船料。初用御史。正統間取回。令原設官收受。嘉靖四年設正陽鈔關。專備高塘。庶人供給。八年革。

免稅

太祖以應天鎮江池州太平甯國五郡興王之地。勞民可念。時免糧稅。然詔中必云。除刁頑不行。倉完備及多料善民本戶糧長秋糧不免外。其餘云云。嗟乎。今之免者。乃皆刁頑之類。而良民不免。太失初意矣。

鹽改

蜀鹽出於井。井之大僅可如竹。號曰竹井。鑿之五六十丈。得澹水。至百丈。始得鹹。鑿甚艱。入甚深。汲甚苦。有鐵釘漕釘刮筍吞筍等制。織悉俱備。非若池鹽海鹽之易煮也。蜀鹽井之外又有火井故煎煮甚易。國朝禁私鹽。買官鹽。而又賦民鹽課鈔。想亦謂私鹽之不可盡絕也。聞順天府每歲註 皇上課鈔一名。蓋 祖制以天子爲百姓榜樣。未知果否。京官原有食鹽。後頗累及充役支解者。陸五臺言於太宰嚴文靖公革去。惟戶部如故。據此。當是嘉靖年間事。然考之弘治年間。始革各衙門食鹽。惟十三道如故。而余在京拜一同年官臺中者。見有送到官鹽一引。則前說似未可據。並存之。

宋姚寬監台州杜瀆鹽場日。以蓮子試瀆。擇蓮子重者用之。瀆浮三蓮四蓮味重。五蓮尤重。蓮子取其浮而直。若二蓮直。或一直一橫。卽味差薄。若瀆更薄。卽蓮沉於底。而煎鹽不成。閩中之法。以雞子桃仁試之。瀆味重。則正浮在上。鹹淡相半。則二物俱沉。與此相類。

杜中立爲義武節度使。舊徭。車三千乘。歲挽鹽海濱。民苦之。中立置飛雪將數百人。具舟以載。民不勞而軍食足。飛雪二字。妙妙。

白糧

成化以前。解戶上白糧及各物料。戶工二部委官同科道驗收。解戶不與內臣等見面。故軍校不得脅勒。內臣不得多取。小民亦不至虧累。及成化以後。部官避嫌。各款糧料。不肯驗收。俱令小民運送內府。而害下可勝言矣。

糧長之害。李康惠疏之最詳。曰。家有千金之產。當一年卽有乞丐者矣。家有壯丁十餘。當一年卽爲絕戶者矣。民避糧長之役。過於誦戍。官府無如之何。有每歲一換之例。有數十家朋當之條。始也破一家。數歲則沿鄉無不破家者矣。讀其言。真堪流涕。糧長旣革。里長受累。均田。所以救其窮也。若有乘除。而豈一人能與其力。紛紛者。可以思矣。

馬價

太僕寺馬價。隆慶年間。積一千餘萬。萬歷年間。節次兵餉。借去九百五十三萬。又大禮大婚。光祿寺借去三十八萬。而零星宴賞之借不與焉。至四十二年。老庫僅存八萬兩。每年歲入九十八萬餘兩。隨收隨放。支各邊年例之用尙不足。且有邊功不時之賞。其空虛乃爾。真可寒心。

果品

正統年間。凡遇祭祀并筵宴茶飯等項。茶食果品。俱係散撮。天順年間。始用黏砌。加添數倍。成化初年。有旨裁革。弘治中。凡遇奉天殿并先師孔子祭祀。果品俱用二尺盤黏砌。每盤高二尺。用荔枝圓眼一百十斤以上。棗柿二百六十斤以上。其餘祭祀。雖以次遞減。然所費已不貲矣。十七年題准。四方災傷頗重。宜從減損。凡一應祭祀。除奉天殿并先師孔子用尺四盤。其餘以次遞減。俱照舊散撮。其大善殿漢經等廠。大庖廚等處。朔望七九供養用各色果品。每歲通計九萬四千九百餘斤。亦量減。

糶販

王大司馬見菴象乾爲宜府參政。知塞上粟將踊貴。先借帑金二萬。糴而息之。凡再三。得息金三萬兩。羨粟萬六千石。此所謂治國如家者。推之九邊。皆可行。

黔中販鹽於蜀。販魚於楚。每各銀萬五千金。共得息萬五千金。以資軍餉。取息商賈事也。可資軍實。此起於撫臣郭青螺。備極苦心。然其法創於劉宴。周文襄公踵行之。本之則管子之術也。而說者嘗郭自行私販。冤哉。人之昧心如此。縉紳不得辭其責。

開礦

國初救荒事例。原有開礦一節。秦陵禁止。成化年間。太監秦文又起此端。給事中徐忱和之。至神皇。其說大行。徧天下矣。

和市

包孝肅爲三司使。凡筦庫供上物。舊皆派之列郡。積以困民。公爲置場和市。民得免其擾。

農蠶

中國耕田必用牛。以鐵齒耙土。乃東夷僂羅國之法。今江南皆用之。不知中國原有此法。抑唐以後倣而爲之也。

俗有占米之稱。不曉所本。問之亦無能言者。蓋宋大中祥符間。遣使至占城國取種三萬斛。并樹藝法傳入中國。自是始有占稻。其名曰冬占。五十日占。三十日占等數十種云。

不種而獲曰稽。

荒田開時。先種芝麻一年。後種五穀。蓋芝麻能敗草木之根也。

蜀中稻熟時。蚱蟻羣飛田間。如小蝗狀。而不害稻。然能嚙人。

江南人食錢江以上米。及外江粳米。多疾涎結滯。仍取南米食之。即愈。然彼處人自食之。則不覺。蓋人與地與穀。各有配也。

近年農夫日貴。其直增四之一。當由務農者少。可慮。可慮。

瓊州田禾三熟。蠶絲八登。

湖地宜蠶。新絲妙天下。每蠶忙時。必有小鳥連叫曰。微山看火。其聲清澈可聽。蠶畢則止。餘地無之。蠶室煖。育者倦極。常有火患。作繭用柴帚。以禾草爲之。長尺有咫。大可一握。散布。登蠶其上。有至二三重者。名曰上山。

湖絲惟七里者尤佳。較常價每兩必多一分。蘇人入手即識。用織帽緞。紫光可鑑。其地去余鎮僅七里。故以名。有卽其地載水作絲者。亦只如常。蓋地氣使然。其初收也。以衣衾覆之。晝夜程其寒煖之節。不使有過。過則有傷。是爲護種。其初生也。則以桃葉火炙之。散其上。候其蠕蠕而動。澌澌而食。然後以鵝羽拂之。是爲攤烏。其既食也。乃熾炭於筐之下。并其四周。對桑葉如縷者而謹食之。又上下抽番。晝夜巡視。火不可烈。葉不可缺。火烈而葉缺。則蠶饑而傷火。致病之源也。然亦不可太緩。緩則有漫漶不齊之患矣。編經曰蠶薦。用以圍火。恐其氣之散也。束桔曰葉墩。用承刀。惡其聲之著也。是爲看火。食三四日而眠。眠則撻。眠一二日而起。起則餒。是爲初眠。自初而之二。自二而之三。其法盡同。而用力益勞。爲務益廣。是爲出火。蓋自此蠶離于火。而葉不資于刀矣。又四五日爲大起。大起則薙。薙則分箔。薙早。則足傷而絲不光瑩。薙遲。則氣蒸而蠶多溼疾。又六七日爲熟巧。爲登簇。巧以葉蓋。曰貼巧。驗其猶食者也。簇以藁覆。曰冒山。濟其不及者也。風雨而寒。則貯火其下。曰炙山。晴暖則否。三日而闢戶。曰亮山。五日而去藉。曰除托。七日而采親。爲落山矣。凡蠶之性。喜溫和與惡寒熱。大寒則悶而加火。太熱則疏而受風。蠶房宜卑。卑則溫。蠶簇宜高。高則爽。又其收種時。須在清明後。穀雨前。大起須在立夏前。過此不宜也。至於桑葉。尤宜乾而忌溼。少則布搨之。多則箔晞之。能節其寒煖。時其饑飽。調其氣息。常使先不踰時。後不失期。而舉得其宜。一時任事諸女僕。又相興起率勵。咸

精其能。故所收率倍常數。傳者始而驚。中而疑。終而信也。其後益加講求。爲法愈密。所產益良。前後幾二十年。歲無敗者。時謂得養蠶術焉。

蠶報

湖之畜蠶者多自栽桑。不則預租別姓之桑。俗曰秒葉。凡蠶一觔。用葉百六十觔。秒者先期約用銀四錢。既收而償者。約用五錢。再加雜費五分。蠶佳者用二十日辛苦。收絲可售銀一兩餘。爲縣爲線。矢可糞田。皆資民家切用。此農桑爲國根本。民之命脈也。我郡在在有之。惟德清尤多。本地葉不足。又販於桐鄉洞庭。價隨時高下。倏忽縣絕。諺云。仙人難斷葉價。故栽與秒最爲穩當。不者謂之看空頭蠶。有天幸者。往往趣之。余鄰家章姓者。豫占桑價。占賤卽畜至百餘觔。凡二十年無爽。白手厚獲。生計遂饒。鼓樂賽謝以爲常。一日賽畢。有婦人矮而肥白。求齋。臥於地不肯去。其家內外醉飽。得意甚。厭之。叱曰。亟去。毋得聒擾。則應曰。我與汝曾祖母有連歲爲汝應卜助生計不啻足矣。一齋何有。而慳至此。葡萄將入門。衆恚甚。蹴之。忽不見。且駭且疑。其佛堂忽有聲。曾祖母牌已裂爲二。蓋祖母故好善。每見裸蟲。必致煖處護其生。俟生翼翔去乃已。沒已數十年矣。矮婦之祥。或在於此。以後卜吉而畜者。其價每每相左。初猶得失半。而後失者居多。最後價騰十倍。棄其蠶於水。家亦隨耗矣。

憺母傳

吳匏菴集

憺母者。蜀之魚鳧人也。不知其世次所自出。相傳黃帝時。有神自天降。女身馬首。人以其狀憺憺然也。號曰憺母。母爲人。柔婉有婦道。以其醜也。嫁久不售。母雖婦人。而有經綸之志。嘗曰。使吾得志。可大庇天下寒士皆懼顏也。自比管葛。時人莫之許。會黃帝時。西陵氏位長秋。後宮之屬未備。母以布衣進於帝曰。妾願以其不才之身。充下陳。執筐筥。帝曰。汝何有。對曰。妾無有也。使一旦得備箕帚。願捐吾軀。列吾腸。以報。方今黑帝起北方。爲嚴刑以肅殺天下。陛下用妾經營之。可不戰漸洳。三年

之後。變隆冬爲陽和。如妾之意。且欲爲陛下定禮樂。上衣下裳。山龍華蟲。宗彝藻采。以緇黻皐猷。使天下觀文明之治。可乎。帝大悅。遂以屬后曰。是所謂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者也。母有巧思。而拙於自防。後寵日甚。而後宮皆妬之曰。是所謂蛾眉不肯讓人者耶。母曰。侍后。三俯三起。帝憫其勞也。封爲長桑君。母嘗請於后曰。妾侍巾櫛。食恩多矣。後當吐而還之。居無何。其種滋殖。后視之如己出。親爲之浴。上賜洗兒錢。既而卜三宮世婦之吉。飼之密室。既成。厥家世婦以見於后。肌肉玉雪。衣裳縞。后竦然改視。爲副禕禮之。既而有譖之者曰。母小人也。避涼附炎。且其性殘虐。掾物多矣。后怒。請帝加炮烙之刑。帝曰。吾聞惡不善如探湯。請以試之。母怡然受之不變。徐曰。吾固願刳吾腸以報。雖就鼎鑊。其甘如飴。后愈怒。於是聚其族。抽其筋。以頒賜天下。既而悔曰。不可使母無嗣。乃留其子。子遂飛去。自相夫婦。其類益蕃。卒周文王時。求其子。得之蜀。封以五畝之宅。使食邑焉。至以其功配后稷。曰。此二人者。不可一日無者也。其後歷代帝王。莫不崇尚。而后與夫人嘗禮之。以爲天下先。及尹鐸爲晉陽。欲遵以爲治。簡子不可。乃止。其後秦用之。卒滅六國。

續傳

母。蜀之蠶叢人。後徙於湖。自洪荒時孕月精而生。生凡二種。其一曰禾公。宅於土。負怒泊泊然。自長自化。人拾而吞者充饑。日三四進。不能捨。至倚爲命。后稷氏主之。一定於樹。蠶然有頭目。嘴微勦。多足。而肉身上下渾圓。隣于長桑。因食其葉。號曰蠶母。黃帝氏主之。方生時纖細而裸。數甚繁。亦隨人意。聽其多寡。性不喜風。坐密室。加煖則滋蕃育。旬日間三覺三眠。覺則食。綠葉細細。環轉至盡。晝夜不少停。薨薨有聲。獨避其梗。久之肥白狀如水晶。一日自請於帝曰。妾素有經綸之志。比玄冥氏歲歲挾大風示威。妾雖孱。能禦之。彼以栗。吾以溫。彼以勁。吾以軟。差足相勝。况久食大官。乘彰自效。此其時矣。帝曰。相從久。未忍舍汝投荒也。然母性時急時嬾。不自持。邑邑請老。帝曰。凡養者必有以用。日來遇汝厚。皇后親率六宮。保汝長汝。寢不得安。食不得下咽。上林之樹盡禿。而遽舍

朕辭去。可乎。曰固也。必有以報。然非獨辭而已。將丐陛下。一枝之穩。自相結聚。以基太平之業。且陛下血戰數十年。涿鹿之功最大。及今製黼黻文章。光運中天。而妾亦得與禾公並耀功烈。不亦可乎。帝曰。然則何計而可。因進曰。陛下柴望之餘。儘有餘束。願斷之。長尺有咫。置妾於顛。重累可三可四。妾願盡吐胸中所有。團爲雪宮。投之沸湯中。看有細而浮者。引之掛於軸。軸轉不休。麗盡則止。惟陛下所用。而妾殘軀。或委糞土。或飼鳥獸。皆無所惜。帝憮然從之。而皇后深念。宮中充下陳者甚多。如母靜而不喧。婉而不嫗。盤旋不噓。且互枕籍。不苦凌壓。卽好嚼。祇木葉樹芽。無腥膻滋味之奉。一旦盡族糜爛。大可憐。乃留十之一置楮上。次日生子纍纍。不知其數。又挾二翼。栩栩欲飛。或曰。此蛾眉也。行且惑人。后疑之。然見其臃腫。烟粉零落。度非帝所喜。置不復較。而收其子藏之曰。此又來歲上林之蠶也。於是灑掃宮內外。置酒酣宴行賞。而帝一日視朝。取軸示羣臣。太史院進奏。夜來文星見一經一緯。牽牛織女。指日渡河。帝喟然曰。昔儻母常有此言。恨不留之。聽其虞淵以沒也。語未既。軸上發白光貫斗。長經天。殿門外警然有聲。一神人冉冉而下。自稱曰。孫襄俯伏。衣皆渾錦無痕。奏狀請軸而觀。曰。此臣母家所毓也。以瑩潔無類爲體。五色變化爲用。被萬方包裹萬彙爲功業。而又歸本於素。素者。質也。天體也。君道也。臣道也。今陛下應昌期。開太素。臣請得受而絡之緒之。勒以杼。貫以梭。提以玉甲。覆以晴雲。七日畢工以獻。如期。帝大集廷臣。召入。捧几而上。時西域貢昆吾之剪。東海進水綃之筋。女媧氏方鍊補天之石。卽以命之。躊躇隨手而成。太陽在左。太陰在右。山龍華蟲。各以次列。會南郊。帝齋宿。五鼓起披之。上衣下裳。露冕執大圭肅拜。香氣凝騰。洋洋臨格。禮成。還宮肆赦。盡發餘軸。賜丞相以下各有差。次日兩廂父老進請分餘纁。祀爲神。世世修職貢。許之。於是與后稷氏大會議。封爵禾公曰穀城君。賜姓米。儻母曰錦城君。賜姓文。秩比上公。祿萬石。禾之弟。曰黍麥豆稷粟儻之弟。曰棉葛褐苧麻。爵次之。祿五千石。其族散處四方皆遍。民得依倚出入。通祀於家。曰司倉之神。曰司篋之神。以多爲貴。陳陳相因。而不者一粒一絲無所著。議者或有不均之嘆。乃二人實無趨避意。曰我爲勤者所得。又其若惰者何。於是衆協然趣之。每歲大豐。而冠帶衣履。獨江南甲天下。

國寶

太祖初卽位。有賈胡浮海以美玉至。製大明傳國之寶。并製玉圭一。二年製一小玉璽。曰奉天執中。四年置玉闕記二。一曰廣運之寶。賜中宮。一曰厚載之寶。又製六寶。曰天子行寶。天子信寶。天子之寶。曰皇帝行寶。皇帝信寶。皇帝之寶。三白三青。終太祖世止此。未聞他寶也。文皇於壬午六月十三日乙丑入京師。十七日己巳卽位。十九日辛未製皇帝親親之寶。二十五日丁丑製皇帝奉天之寶。誥命之寶。勅命之寶。終文皇及洪熙以下六朝。未聞增益至嘉靖十八年。造御寶十一顆。曰奉天承運大明天子寶。曰天子信寶。曰天子行寶。皇帝信寶。曰皇帝行寶。曰大明受命之寶。曰巡狩天下之寶。曰垂訓之寶。曰命德之寶。曰討罪安民之寶。曰勅正萬民之寶。衛輝行宮火。法物寶玉多毀。則正統己巳土木之難。正德甲戌乾清宮之災。所失者必多。有所失必有所補。或隨事隨時添置。出之內庭。則史亦不得書耳。今查會典御寶二十四顆。舊製十七顆。皇帝奉天之寶。皇帝之寶。皇帝行寶。皇帝信寶。天子之寶。天子行寶。天子信寶。制誥之寶。勅命之寶。廣運之寶。御前之寶。皇帝尊親之寶。皇帝親親之寶。敬天勤民之寶。表章經史之寶。欽文之寶。丹符出驗四方。嘉靖十八年新製七顆奉天承運大明天子寶。大明受命之寶。巡狩天下之寶。垂訓之寶。命德之寶。討罪安民之寶。勅正萬民之寶。蓋丹符用玉篆。在舊製十七顆之內。而新製十一顆。發尙寶者止七顆也。然新舊之間。終與史小異。亦不能深考矣。

洪武四年。製大本堂玉闕記。賜皇太子。盤龍紐。方一寸二分。今會典有皇太子寶一顆。豈卽用此四字爲篆文耶。

建文皇帝在儲位。夢神人致上帝命。授以重寶。元年使者還自西方。得青玉於雪山。方踰二尺。質理溫栗。二年正月。帝郊祀。宿齋宮。夕夢若有睹。遂驚寤。命玉人琢爲大璽成。親製其文。曰天命名德。表正萬方。精一執中。宇宙永昌。命曰凝命神寶。方一尺六寸九分。三年。告天地祖宗。爲文宣示。

遠近。百官稱賀。大宴於 奉天門頒賞。

中宮厚載之寶。原用玉。而冊立則金冊金寶。龜紐朱綬。文用篆書。曰皇后之寶。想冊立入宮。方用玉寶也。皇貴妃而下。有冊無寶。今制亦有寶。宣德元年。以 貴妃孫氏有容德。請於 皇太后。製金寶賜之。未幾。貴妃有子。旋正位 中宮。自是 貴妃授寶。遂爲故事。

嘉靖末年。上諭內閣。皇祖初製六寶。今止存一。其五正德甲戌火。失之。慈西夷有玉。可示戶部。買盈尺之料補製。戶部奉 詔。索之賈胡。得及格者三。以進。詔姑留用。價於官用銀內支給。大學士徐階。謂不中格。乃下部宣諭西夷。攜巨材以入。當以高價酬之。未幾。又進綠玉盈尺者三。上留用。發價銀七千兩給之。然終未愜意。仍命購白漿水碧二色玉以進。又召戶部尙書高燿。諭重價訪購上品。未幾 宮車晏駕。穆宗登極。未聞有所製造也。

紅黃玉

世宗旣改 郊壇方丘。并朝日夕月壇。所用玉爵。各因其色。詔戶部覓紅黃玉送御用監製造。戶部多方購之。不獲。但得紅黃碼礮水晶等石以進。詔暫充用。仍責求玉。十年。部臣言。中國所用玉。大段出自西域于闐天方諸國。及查節年貢牘。唯有漿水玉菜玉。並無紅黃二色。且諸國俱接陝西邊界。宜行彼處撫臣厚價訪購。詔可。至十五年。陝西撫臣上言。奉詔求紅黃玉。遣人於天方國土魯番撒馬兒罕哈密諸夷中購之。皆無產者。戶部尙書梁材以狀聞。上曰。爾等仍多方訪求。并行巡撫諸臣設法懸購。務求必得。以稱朕禮神之意。於是原任回回館通事撒文秀言。二玉產在阿丹。去魯番西南二千里。其地兩山對峙。自爲雌雄。有事自鳴。請依宣德時下番事例。遣臣齎重貨往購之。二玉將必可得。部以遣官非常例。第責諸撫按。督令文秀仍於邊地訪求。報可。

舊璽

弘治十三年。陝西都御史熊翀等遣人獻玉璽。一云。鄠縣民毛志學等於趙倫村泥河水濱所得。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玉色純白微青。背有螭紐。周廣一尺四寸。厚二寸。翀等以爲此秦璽復出也。事下禮部。尙書博瀚等覆。自有秦璽以來。歷代得喪存毀眞贋之跡。具載史籍。今所進璽。其篆刻之文。既與輟耕錄等書模載魚鳥篆文不同。其螭紐又與史傳等書所記文盤五龍。螭缺一角。及旁刻魏隸者不類。且又與宋元所得之璽。色各不同。蓋秦之舊璽。更歷變故。亡毀已久。今陝西所進。與昔宋元所得。疑皆後世模倣秦璽而刻之者。竊惟璽之爲用。以識文書。防詐僞。非以爲寶玩也。自秦始皇得藍田玉。刻爲璽。漢以欲傳用之。自轉相因襲。巧爭力取。意謂得此璽者。乃足以受天之命。否則歉然愧恥。以爲天命去之。不知受命以德。不以璽於輕重也。故求不得。則私爲刻造。務以欺人。一或得之。輒譁然以爲秦璽。君臣色喜。交慶徧祀以誇示天下。貽笑取譏。千載一律。洪惟我太祖高皇帝神謨睿鑒。高出千古。不師前代之刻。製爲一代之璽。文必有義。隨事而施。眞足以爲聖子神孫一代受命之符。而垂法萬世者矣。列聖相承。率由祖訓。百餘年來。別無古璽。而受命永昌之福。愈隆愈盛。皇上大德懋昭。天命匪懈。聖躬萬福。宗社奠安。正無俟璽。而得天之眷。有足徵者。今此璽出於陝地。乃遂以爲天錫聖符。交獻諭悅。蓋不自知其非耳。宜姑藏之內府。以備展玩。以彰聖德。以正人心。臣等不勝至願。上從之。仍命薄賞志學等白銀五兩。

誥勅

國朝文臣誥勅。窮工極變。皆作諛語。大失絲綸之體。高文襄張文忠有禁。皆不能改。惟勳戚武弁。勅爲定式。篇篇一律。卽王府至重。然親王而下。壙志皆用此法。止具本系生卒進封日月與子女名。銘語寥寥。結曰並垂不朽云。此可稱不朽乎。有志者閒乞文人之筆。稍得發揮。然亦無幾矣。夫由前言之。失於濫。由後言之。失於隘。此亦聖朝一偏重事。國可奈何者。凡寫誥勅。成化二十三年。奉旨照奏准年月填寫。

總督兵部尚書王鑑川崇古。以金書誥軸用寶。給事中張楚城劾之。改正舊規。惟鐵券填金。餘皆用墨。

武定勅

武定克舉之亂。實有司剝削。激之使變。考洪武十六年。高皇帝武定勅曰。朝廷政治。遐邇弗殊。德在安民。宜從舊俗。惟黔中之地。官皆世襲。聞有婦承夫位者。民亦信服焉。前武定府地法叔妻商勝。質雖柔淑。志尚剛貞。萬里來歸。誠可嘉賞。是用錫之以衣冠。表之以顯爵。仍撫其民。以遵聲教。特授中順大夫。武定軍民知府。俾其小心事上。保境安民。以稱朕一視同仁之意。爾吏曹如勅施行。毋怠。嗟乎。以今日克舉之變觀之。高皇帝何神智真超千古也。

賜笏

唐太宗討王世充。賜少林寺劄云。王世充叨竊非據。敢違天常。法師等並能深悟機變。早識妙因。擒彼兇孽。廓茲淨土。聞以欣尚。不可思議云云。蓋當時寺僧之立功者十三人。惟曇宗授大將軍。其不願者賜地四十頃。劄至今寶之。傳爲勅。以後則勅賜紛紛。無之非是矣。

批勅尾

李藩字叔翰。爲給事中。制有不便。就勅尾批却之。吏驚。請聯他紙。藩曰。聯紙是牒。豈曰勅耶。後拜平章事。河東節度使王鏐。賄權近求兼宰相。密詔中書曰。鏐可兼宰相。藩取筆塗去宰相二字。署其左曰不可。還奏之。權德輿失色曰。有不可。應別奏。以筆塗詔。將無犯上怒耶。藩曰。事迫矣。出今日便不可止。竟得寢。此唐憲宗時事。藩則賢矣。憲宗能容。亦明主哉。

焚勅

宰相焚勅。已是難事。乃何益爲益昌令。焚征茶詔書。尤爲奇特。觀察使聞而賢之。釋不治。亦可爲能知人用人者。此唐玄宗時事。惜史臣忽略。觀察使軼其名。何軼其地。真缺典也。

內外制

宋朝以翰林學士帶知制誥。謂之內制。他官帶者爲外制。我朝視草者皆詞林。則是有內制。無外制矣。而其人每自云。典內外制若干。豈遂以官之內外分耶。

別撰赦書

鄭首字晉信。福清人。少年強記。有俊才。能文。年十九。魁鄉薦。朝廷新頒溫公通鑑。有鬻於門者。首一覽。輒能默識。高宗南渡。大赦天下。首以赦書不文。別撰數語。遣弟子二百人馳宣於水南山下。躬效縣官跪拜。又以鄉人借地架屋。首戲答之曰。近來土地窄狹。無處可借。遂爲人所訐。有詔賜死。臨刑之際。天霧酸黑。太史奏。東南文星墜。上有旨赦之。而首已死矣。平生著述。有六經解。及榕溪文集行於世。

頒印

洪熙元年頒制諭。及將軍印於邊將。雲南總兵官佩征南將軍印。大同總兵官佩征西前將軍印。廣西總兵官佩征蠻將軍印。遼東總兵官佩征虜前將軍印。宣府總兵官佩鎮朔將軍印。甘肅總兵官佩平羌將軍印。交趾佩征夷副將軍印。雷夏佩征西將軍印。有舊授制諭者。封識繳回。

印惟征虜大將軍爲最重。洪武中魏衛涼三公。佩之。出塞破虜。常李馮諸公。亦止副將軍。左右副將軍。卽專征。不得佩也。永樂七年。丘福敗沒臚胸河。失之河畔。時時紅光一道。起射星斗。又每有風雷甲馬之異。虜不敢過。不知福與諸將能爲神。抑印之靈光所浣發耶。其敗卒沒虜中者。文皇出塞。多自

拔來歸。有一卒知印所在。言於上。掘得之。四周皆成龍紋。上見。且慍且喜。藏內庫。洪熙元年方補鑄。然不以頒給也。此外有鎮朔大將軍印。出口外巡邊。陽武侯薛錄等佩之。平虜大將軍印。有急聽征。保國公朱永等佩之。印皆柳葉文。軍行鼓譟。護而前驅。嘉靖二十九年。成甯侯仇鸞佩平虜印。屢發光怪。一夕忽作叱咤聲。又一日懸空掛於佛燈前。衆駭異。告鸞。入視之。鸞再拜。墜地。聲甚厲。磚皆碎。鸞生時。其母夢胡奴入室再拜。忽自斬首裂其屍。及是縱恣不法。未幾病。命成國公朱希忠入臥內收其印。鸞悸即死。後四日。陸炳發其反謀。剖棺剖屍如所夢。

毅皇帝自稱威武大將軍。勒內閣寫勅。大學士蔣冕至以死捍。卒別取勅行之。有勅必有印。蔣所執曰。臣不敢名君。禮部則無詞以拒矣。

印者信也。古公私皆有之。其製金玉銀銅。凡四品。天子曰璽。二千石以上曰章。千石以下曰印。朱文入印始於唐。而漢器物銘。多作陽識。

矯刻將印

慈谿張公楷。以僉都御史監劉聚軍。征鄧茂七。先用招降檄。檄無聚印信。不聽。遂矯刻征南將軍印用之。賊稍有降書。事平。劾奏奪職。賊之存亡。不止招降一節。且賊首負固。降者偏裨。亦濟甚事。而大將軍印。豈可矯用乎。自古權宜行事多矣。此不可訓。

古印

弘治十六年。河南府大雨。衝壞牆垣。下有輓池。內藏古銅印三百顆。本府官以聞。事下禮部。令鑄印局官辨驗。有識與定二年者。至順至元至正年者。因言至順至元至正。俱元文宗以後年號。龍鳳與定。又元末僞主宋年號。蓋元政不綱。羣雄角逐。或掠得元時有司之印。或僭竊之徒。假元年號而私造之。僞相署以號令其黨。事敗而遁。潛瘞於此者。命悉毀之。以備別用。

許松臯太宰爲司寇時。得古銅印一紐。板紐有稜。稜下有池。方寸餘而小篆朱文者。私印然於閩伯仁。閩得之。邪人闕地者。曰廷美之章。與松臯字正同。因摹其文。圖其形。裝潢爲卷。而夏貴洲題曰。神錫金符。此事往往有之。聞丙戌科有吳之鯨者。鎮江人。未遇時。得一印。正與名同。遂聯捷。入中祕。事固有偶然者。亦不可謂非數也。

存問

存問大臣。是國家盛事。邛家極榮。有司官宜肅恭將事。以修君寵。近見使者至城外。僅主家周旋。有司漫不經心。亦不出見。行賓主禮。比迎詔時。一切儀仗俱備。老臣與使臣盛服控馬。趣請所司。偃蹇不至。有經半日者。是何心腸。又辛丑年間。中書存問一南大司馬。至驛。惡其不整。捶隸人。所司聞之大怒。擒舟人捶。加一倍。使者皇急引避。草草了事而去。真所謂委君命草莽。是誰之過與。莫謂閒散之事。以爲無傷也。

請封

嘉靖初年。吏部右侍郎溫仁和以父璽。年及八十。陳情乞封。允之。未幾。詹事董祀以父復先。任雲南知府。年八十三。母婁氏。年七十五。比例乞封。亦允之。此皆未及三年。而邀特恩者。雲南公知縣御史。太守致仕。老益康強。燈下能細書。一日晨起。拜家廟瞑而卒。

移封

大臣移封本生大父母者。國朝僅大學士楊士奇。少保朱衡。與太宰張瀚。瀚以兵部左侍郎。得之。尤爲異數。

移封本生者。京官起於世廟年間。修撰諸大綬。外官起於神廟年間。長垣縣知縣劉學曾。劉恂。恂篤

雅堅正人。與余善。爲僉都御史。撫保定卒。行人司一署皆進士。除司正副外皆八品。故事。八品。父在可貶封。沒者不與。余同年友王吉士爲行人。丁父憂。嘆曰。存沒一也。朝廷豈有靳焉。特未有明言者耳。特疏以上。得允。自是司務助教等以爲請。皆得允。而母亦得借七品。例稱孺人。此真錫類之仁也。王姿貌魁偉。有丰裁。而性特慈厚。官至太常少卿。

異塗移封。起於世廟都事歐陽念。鳴贊喬可躋。巡檢魏燭。至穆廟爲例。萬歷十五年停。

王官封典

故事。王府官九年秩滿。得封贈父母。萬歷新例。止及存者。爲王官已自可憐。又靳其父母恩。抑何酷也。

諭祭

諭祭。有遺本縣主簿者。正德中王襄敏公軾。其前三祭。又皆參政。

優卹

大臣歸家。加輿隸。或四或五。多至於八。惟孫清簡需。止加三人。子姪欲請縣官補其一。公不可曰。上已賜矣。又煩有司耶。近見杭州蘇州。卽庶僚在家。亦有出入輿隸四人。暇則守門擔柴水如家僕。然此不知起於何時。我湖獨無。

宋朝褒崇前代名臣。如求郭令公之後。得其裔孫曰元亨者。官永興助教。余謂此事可法。如宋之岳武穆。文丞相。官其子孫。或於本縣增一廩生優之。亦無不可。而惜乎未有言者。雖然以穎國之元功大烈。絕世且不繼。而况議及前朝乎。故國朝。法至備而恩至薄。

弘治中蘇州陳副使冷庵。以考察被誣歸。家貧鬻書自給。有司援天順例。詔歲給米五石。

楊照爲遼東總兵。與戶部郎何東序。巡撫侯汝諒。先後互相訐奏回衛。久之還鎮。感憤戰死。無子。有二母。貧不能自給。都御史王之誥。聞於朝。月各給米三石。免三丁。終其身。蕭亮。新喻人。以廩生討華林有功。後戰死。都御史陳金遣官祭之。上功。詔賜絹二疋。鈔六百貫。錄其子長孺爲臬司吏。何賞之輕乃爾。蕭當贈官。并廩其子可也。

諡

忠孝二字不並諡。蓋許國養親不兩立。此顏真卿之議也。

宋黃勉夫謂本朝單諡文者。惟楊大年王荊公二三人。單諡正者無之。然其後有程正公。

韓忠彥卒。請諡。王居正謂公在熙甯時。關王氏坐講之說。有功名教。宜諡曰文禮。韓氏子以故事未有以禮爲諡。求易不從。

補諡。惟穆廟初最多。錄諸忠義致死者。然一概覃及。亦傷於太濫矣。

陳敬宗至嘉靖乙巳。始加贈禮部侍郎。諡文定。誥云。學優而正。行直而堅。經事歷五朝。抗權貴而彌勁。司成淹六考。植模範以稱尊。誠一代之儒宗。篤行之君子。

郭明龍在禮部。銳然欲奪諡改諡。議不克行。而一時大嚷。有某素亢直。對郭大言曰。宋高宗時。秦檜加盡美之諡。當時何嘗奪。今日何嘗稱。公欲以此定人品。未矣。郭怒甚。欲言。其人長揖而去。郭惘然曰。不做也罷。

日記載。陳文卒。議諡。故事凡入閣者。皆用文字。下加一字。如文正文貞之類。衆論鄙文。特改例諡之曰莊靖。此說非也。諡以易名。陳諡文。是用其名也。王文諡毅愍。林文諡襄敏。亦此意。或謂程文德諡文恭。林文俊諡文修。何居。曰程林二字名。非一字名也。二字名者。重在下一字。

揚州興化縣高閣老毅。卒而賜諡。閣本禮部本及通紀諸書。皆書文義。列卿傳作文毅。余嘗見高文集十二卷。乃宗子相校刻者。甚精好。稱高文懿集。不獨稟窳爲然。葉葉中間細字。皆如之。宗與其子若

孫必無誤。可見諸書皆謬。其文亦簡質。所作自諸體外。其贈章都曲藝卑秩處士文。絕不見有大富貴人酬應之篇。卽此可見其爲人矣。

乙酉。禮部題補諡者廿九人。皆從百年上下。採公論甚確。濶得六人。我湖獨居其二。爲大理卿陳公恪。少司馬吾師許公孚遠。此真盛事。

余年友吳繼疎仁度。疎山先生之子也。先生清德重望。法應得諡。繼疎畢一生精神命脈。皆萃於此。余丁酉至京。卽來共謀。憇余單疏。題請。時繼疎新入吏部。余曰。如此。恐人將以媚吏部二字疑我。且新進詞臣。未容草草。必省臣乃可。遂屬之給舍羅龍泉棟。余起草。所引凡十六人。吾郡陳大理公與焉。

馬又益以數人。以後十六人皆得諡。此真生平得意事。其年許師尙無恙。

許師開府閩中。閩士夫多借商稅爲蠹。師盡革之。兼喜講學。會江右李見羅謫戍入閩。雅稱同志。日夕會講。從人太多。稍有費用。是以怨謗大興。李九我開學非私稅者。却循聲一口。牢不可破。惟葉臺山少師雅所契慕。癸卯師沒。葉以南少宰考滿入京。余會於京口。以師身後事囑之。時李爲少宗伯。署部事。葉皺眉曰。李公在。無可爲者。余戲曰。他日先生在。事當如何。葉應曰。不負不負。後議諡。李葉俱在相位。李被彈不能出。葉乃得行其志。亦天之所以相許師也。

登聞監鼓

登聞鼓院。宋顯設官爲監。國朝以給事中錦衣衛各一員直之。而無專職。名而已矣。大約奏者不真。真者又不能奏。甚至有自刎鼓下。而無能窮究其實者。卽不設可也。

奏疏

成化初。御史姜洪陳言時事四。曰辨邪正。推舉在位在野諸臣。凡廿三人。皆一時名碩。而指揮許甯。謂其廉能驍勇。軍民悅服。太監懷恩。忠清公亮。善守成法。儼然與吏書王。竝李秉並。卓矣。卓矣。

林見素在家。劉瑾薦起撫四川。具本奏彈曰。宜以知己爲報。然不忍坐視將亂將危。而不之救。草疏與御史陳茂烈議。無可托寫本。又無可托資進。相對飲泣而止。及赴四川。稍續前稿。令教諭范府磨淨奏上。而瑾已擒。復上疏慶幸。忠臣之愛君如此。萬曆庚子。余典閩寧。策問人才。以公爲首。督學沈泰垣。爲翔顯祀。

嘉靖初。以抄沒錢甯等房屋。給皇親邵茂等。此細事。乃工部議量留。言官余瓚等又以疏爭。如何勸得聖主。

汪鉞亦有好處。在都察院時。有羅增者。南城縣人。爲族人所誣。其子鈇。詣登聞院七上章。皆格不行。又再詣闕。泣不絕聲。汪憫之。爲奏聞。釋之。事始終。凡三十六年矣。卒得終銓。鈇之篤孝不必言。而

其時當事者。皆何如人耶。蕭何轉關中粟。以給滎陽成臯之軍。是實。乃近日有計臣上疏曰。蕭何轉餉。韓彭因以成功。韓彭用兵何地。而蕭得以粟濟之耶。

攻上官

胡夢豸。不知何許人。舉人。司教。萬曆初年。奏爲條陳學校急務。遵復祖制。申明臥碑。以正士風事。下部立案。陞河南某府推官。江西巡撫潘季馴疏。武甯萬載二縣。盜賊之區。并德化永豐冲煩之地。乞用甲科。胡復奏爲庸邪大臣。悖違祖制。蔽塞賢路事。潘自陳。部覆。奪夢豸官。千戶鄭一麟奏撫按孫鑣等遲玩。乃萬曆丙申年事。

攻大臣

一科臣攻大臣云。且今大臣之舉動。亦可異矣。謝過則重伐其善。言去則厚覲其留。旣陽爲必去之形。以乞憐主上。又陰爲復留之勢。以駭制羣情。諂淚交流。方搖尾而掃地。雄心未歇。更礪齒以待人。語

極嘔心。而元氣已斲。大臣到此地位。其人其時。可知矣。

忝屬官

有按臣忝一屬官云。一日已盲。未盲者兼爲阿堵所遮。七竅已迷。未迷者止有孔方一線。不過描寫貪字耳。何作巧乃爾。

發私書

近年有某官。以事回籍。投書給事中李某。李發其書上聞。其人遂得重譴。書中必多乞哀之言。陋則甚矣。然直置之不答可耳。亦何足瀆君父之聽。卽瀆聽。亦不過尋常摧枯拉朽舉動。非有大關係。而票云舉發私書。忠直可嘉。著與紀錄。李後亦以考察去官。

詈人不憾

劉子翼。字小心。在隋爲著作郎。峭直有行。嘗面折僚友。退無餘言。李伯藥曰。子翼詈人。人多不憾。

報恩不受

張弼脫李亮之死。後大亮貴。求弼不得。時弼爲將作丞。匿不見。一日識諸塗。持弼泣。悉推家財與之。弼拒不受。大亮言於帝曰。臣及事陛下。弼之力也。願悉臣官爵與之。帝爲遷中郎將。代州都督。弼之行誼。更在丙吉上。蓋吉爲大臣。且君臣之間。誼不當言。如弼處卑位。有活人之德。其人貴顯。相遇而不言。旣遇而不任受。聖賢豈有過哉。

文官嫉媚

郭子儀困於程元振魚朝恩。猶曰宦官。可言也。至李晟困於張延賞。延賞文臣。爲宰相。而嫉媚大功臣。殆逢迎德宗猜忌之性。故爲此儉計。真可恨可殺。其子弘靖陷於幽州。天所以報也。晟祀於武成王廟。位在十哲。宋孝宗黜之。則湯師退所爲。湯殆延賞之後身。而論者猶謂晟訐奏。失大體。余謂。此正大體不可失也。

韓裴

令狐綯薦裴坦爲職方郎中。知制誥裴休持不可。而不能奪。故事。初詣省視事。丞相送之。施一榻堂上。壓甬道而坐。坦重愧謝。休勃然曰。此令狐丞相之舉。休何力。顧左右。索肩輿。亟出。省吏駭愕。以爲唐興無有此辱。人爲坦羞之。坦性清儉。子娶楊收女。嫁具多金玉。坦命撤去曰。亂我家法。今受辱於休。休好佛。亦非汗士。而相阨如此。中必有故。然休固失矣。方悍然出省。坦宜何如自處。力辭之可也。坦後拜相。從子贄。昭宗時。亦繼其位。帝疑其外風檢。而曙帷薄。以問學士韓偓。偓曰。贄咸通中大臣。坦從子。內雍友合。疎屬以居。故減獲猥衆。出入無度。殆此致謗。帝爲釋然。偓真長者。遇他人。坦難乎免矣。偓又解陸扈之阨。

王謝

江左之晉。必稱王謝。王氏輔元帝。號稱中興。在位不聞謝氏一人。謝氏破苻堅。最爲上功。在位者亦不聞王氏一人。豈天之生才。隨時各聚一族。抑亦有褊心阻抑。不相容邪。如謝安與王愉翁婿成仇。便自可見。

呂霍意見

張永嘉入朝。南九卿約呂仲木往賀。以不識而辭。既卒。約會祭。乃不拒曰。今自合從衆。永嘉清而狠。

歿後。家中有擾攘事。聞於御史。霍涓厓在南京。約仲木翼力保其家。呂與魯。責其阿私黨姦。且望其一變爲正人。霍復以書辨。稱永嘉十善。呂不應。事遂止。二公議禮原不合。霍之約呂。可謂不智。馬西玄爲呂作墓誌。言永嘉暴橫其鄉。侵田宅無數。事或有之。宜其後之不振。

涓涓生而重腫。既病。或言當考命書者。公言志定卽命定。自疑夢兆不佳。兩子在遠。曰死斯已矣。尙惜千百歲耶。門人約御醫王璣候問。王曰。尙可藥。但曾辱吾家。奪吾弟監生。藥如不效。誰任其咎。乃止。既革。張目旁視。口稱天地間道理。次日卒矣。嘉靖庚子順天試其子若館賓。不得與。欲上疏摘錄文及卷之疵謬。并中者納賄事。門人李中麓力止不聽。李又復書。言所中卷多可觀。諸子進取。不必在一時。安知本省無入格者。遂碎其疏。不果上。而子口取中廣東第九。已不及見。其性之刻急如此。口口循王文又何性焉。是年順天典試者。爲童口口學詩。吁。亦危矣。

解怨爲德

口口口僖公永明掌臺篆。爲給事中魏時亮所口口口魏新進。未知公之素。而張之親吳某口口口吏部不得怨公而揭之魏者。公既去。衆知口口來吳考察奪官。魏江右人。居官清整。後副院口口僖少子天德行取至京。深慮舊怨。魏聞之。引口口謝曰。少年入流言。誤彈尊公。終身爲恨。今乃口補過。遂薦入臺。蓋君子人相處解怨爲德如此。魏長身謬謬。余初第。猶及見之。後官至尙書。莊偉爲蕪湖令。拜南給事中。天德亦令蕪湖。後父子並祀於縣。

忘怨感德

新昌呂光洵之父。豪於鄉。縣令曹祥扶之。卒爲善士。曹祥。太倉州人也。光洵爲御史。按太倉。謁祥。祥已忘前事。光洵語其故。祥不自得。光洵曰。微翁。吾父安得改行善其後。蓋戴恩十餘年如一日也。留竟夕譚。乃去。且厚贈之。祥爲循吏。不必言矣。昔光洵父子不以爲怨。以爲德。不忘亦不諱。而思懇

致謝。賢於人遠矣。光洵官至尙書。有名。

忘怨釋罪

金誠。字誠之。籍廣州右衛。讀書社學。指使麻張最無賴。繫之。詎曰。軍餘乃敢效儒生耶。褫其衣。使薙草烈日中。稍緩撻之。誠泣曰。讀書冀顯揚。今虧體辱親矣。張愈怒。逮其父窘辱之。父子相視不敢言。行賄乃免。永樂丁酉。誠領解首。明年進士。爲刑部主事。張坐殺人逮至。望見誠。一步九頓。誠笑迎之。言於堂官。釋其罪。張造誠。誠執禮如平時。張感泣。以女妻其子。誠敦朴人。以壽終。

仇怨相遇

凡人仇怨。能解爲上。其有仇怨在貧賤。而富貴偶然相值者。尤爲不幸。當求善處之策。歛汪雅堂公名在前。隆慶戊辰進士。嘉興司理。陞刑部主事。罷歸。凡二十餘年。余辛卯謁吾師許文穆公。師曰。此中惟汪雅堂好客。盍往拜之。相。恂恂。公築小園。曲折甚有致。治具精甚。蓋明幹有用才。問其罷官本末。不答。後訪之。則其父原平湖丞。爲劉尉所構。太守徐緝之。公方爲諸生。蒲伏請罪。徐不爲禮。竟逐其父。明年公鄉舉聯第。司理嘉興。二人尙在。徐慚郊迎。劉自縛請罪。公本不較。兩人中疑厚爲備。徐入覲敗官。疑出於公。訐之。俱罷。豈非冤對不能避者乎。要之選時亦可避。而官止於此。避亦何益。汪入庚午棘園。收馮具區。先生旣沒。馮爲墓誌云。雖耀俗眸。終虧遠到。耀之一字。亦可思已。

善謔

具區與賀伯闇吏部同年。賀長一月。以文字相知。馮旣貴。賀尙滯諸生。馮善謔。賀於莊自律。相會。馮故以謔語挑之。賀大怒。愈怒愈謔。賀無如之何。至拂衣去。且怒且罵。馮只笑謔。致書曰。果不出吾計中也。賀無如之何。笑如初。朱生曰。兩公心事。真如青天白日。區具先生能遊戲三昧。而賀去之遠矣。

其區得寒疾。五日不交睫。忽大鼾臥。寤而汗如沐。曰方鼾時。夢出門。見遠山蔽天。身入空室中如紗廚。外錯星霞。手拭之。石也。行里許。大海中萬山。色正如鬱藍金碧相射。濤聲雷震。其澄徹處。蛟龍鬼神。可數指也。仰視諸山。秀色可餐。忽已在足下。聳身而入。兩隸前導。啓朱門。中有偉丈夫數十。以旌幢迎。庭中樹多異香。風吹作聲如絲竹。階砌峻整。宮宇弘麗。皆有封識。俄然洞開。其中物似光妙所成。又以家所常御。出門返顧。其額曰宛委之山云。夢之九年新春。正噉粥。箸墮地不能拾。屈一臂以枕。呼之不應。逝矣。或夢之爲城隍神。呵殿出門。而郭明龍五歲時。目忽盲。夢神人扶之復明。舟火燎鬚。有神赤面。自火中引出。歸。捨舟登陸。墮水滅頂。若有木踐而升。渡江風作。舟側且覆。亟泊蘆洲。露宿終夜。猶吟詩不澆。生時三夢爲城隍神入廟治事。事歷歷可指數。沒之前二日。夢城隍神約日交代。如期而卒。

其區不甚教子。每嘆曰。人生自性。苦苦督訓。多費物力。供師友之奉。真癡人也。築精舍於孤山。曰。得附林處士足矣。并買舟西湖二女。歌舞甚適。不能飲。惟佳茗清香。與衲子爲伍。亦逍遙地行仙也。評者曰。拋却富貴易。并忘子孫難。

奉師友

黃魯直居涪州。有廣人林師仲者。往謁之。勉以教子曰。人家有賓客。動輒費千金。乃不能捐百千。奉其師友。非善計也。師仲兄弟感其言。創義齋以教。遂有登第者。至今振振不替云。

師弟子禮

孫明復居泰山。孔道輔往謁。見石今事明復。執杖履甚恭。魯人由是始識師弟子之禮。此語却不然。魯固素多禮義者。

門生天子

張後胤。字嗣宗。崑山人。唐太宗徵時。嘗從受業。後卽位。召燕月池。帝從容曰。今日弟子何如。對曰。昔孔子門人三千。達者無子男之位。臣翼贊一人。乃王天下。計臣之功。勝於先聖。帝爲之笑。此真所謂門生天子也。爲睦州刺史。乞骸骨。帝見其強力。問欲何官。因陳謝不敢。帝曰。朕從卿受經。卿從朕求官。何所疑。後胤頓首。願得國子祭酒。授之。卒年八十三。考後胤與羣臣以春秋酬難。則所授之經。必春秋也。宰相張鎰。卽其後。

通家

陸務觀云。前輩遇通家子弟。初見請納拜者。旣受之。則設席望其家。遙拜其祖父。乃就坐。

巢谷袁炎

巢谷。字元修。徒步省二蘇於海上。因得立傳垂名。後百六十年有袁炎。炎嘗學於吳潛。潛謫循州。往從之。有力阻者。嘆曰。豈可使巢谷專美於前哉。潛亦爲立傳。

死不忘友

賈餗與沈傅師善。餗拜相。傅師前死。常夢云。君可休矣。餗寤。祭諸寢。復夢曰。事已然。叵奈何。餗以李訓謀覆族。然實不與訓謀也。若傅師者。死不忘友。今之翻面弄舌者。可以媿矣。

鵝糧

張司令。元時人。亡其名。富而好禮。慕楊鐵崖名。往迎之。鐵崖謂其不知書。弗應。司令乃延鮑恂爲師。受業焉。後迎鐵崖。乃往。席間以妓奉酒。妓名芙蓉。酒名金盤露。鐵崖題云。芙蓉掌上金盤露。妓卽應聲曰。楊柳頭邊鐵笛風。蓋楊又號鐵笛道人故也。鐵崖撫掌笑曰。妓能文。其主可知矣。辭去時。司

令出來滿載送之。云是鵲糧。鐵崖素愛鵲。不能却。隨訪顧阿瑛。召阿瑛之隣人貧者分給之而去。

舊僚執禮

况鍾守蘇州。與吳江泰政平思忠。有禮部舊僚之誼。數延見。執禮甚恭且令二子給侍曰。非無僕隸。欲使兒輩知公爲吾故人耳。其見敬如此。思忠居貧自守。未嘗以事干鍾。人尤多之。

子畏真心

唐子畏長於文衡山。自請北面隅坐。其書云。非面伏。乃心服也。項它七歲爲孔子師。子路長孔子十歲。詩與畫。寅得與徵仲爭衡。至其學行。寅將北面而走矣。寅長于徵仲十閱月。願例孔子。以徵仲爲師。求一俯首。以消鎔渣滓之心。非徼徼爲異。亦使後生小子欽仰前輩之規矩。度。徵仲不可辭也。袁郎中嘆曰。真心眞話。誰謂子畏徒狂哉。

子畏知己

子畏舉弘治戊午鄉試第一。其年應御史科不見錄。太守新蔡曹鳳薦之。得隸名末。曹初因文溫州見子畏文。奇之曰。此龍門然犀之魚。不久將化去。蓋子畏知己第一人也。

子與好客

徐子與先生好客。尤好少年美麗者。一客醜甚。自負能詩。介蔡子木先生薦之子與。蔡作書。盛言客自喜可喜狀。以家人將之。恐客之窺書而求易也。子與得之大歡。亟延入。愕然。笑吃吃不止。贈以詩曰。自信金聲能擲地。誰知玉貌不如人。客猶得意。傳示爲重。

公瑕設像

吳中周天球。字公瑕。善大書。少爲文徵仲獎賞。感之甚。設像中堂。歲時祀如祀先。與王百穀稱登相左。見卽避去。萬歷乙未九月卒。年八十二。無子。子弟之子長康。亦天。無子。以甥邵姓者爲嗣。亦不克終。

扮虎

湖湘二生。一姓程。一姓鄭。同窗友也。程先中甲科。授咸陽令。鄭貧甚。貸錢訪之。至則大出條約。禁鄉人不與相見。鄭乃告乞數文。作回路費。亦不與。在途不勝狼狽。後鄭中二甲。除差直隸公幹。程以事調獲鹿縣丞。又被告贓。鄭前來按郡。程乃遠迎。敍舊。引蘇章二天等語。鄭笑而不答。至晚。命戲子演戲宴程。鄭私喚戲子。具言前事。戲子領命。因扮二虎。一虎先銜一羊自食。旁有餓虎踞地視之。虎吼。銜羊而去。他日餓虎得一鹿。前虎尤餓甚。欲分食。乃扮山神出。判之曰。昔日銜羊不採。今朝獲鹿敢來求。縱然掬盡湘江水。難洗當初一面羞。程遂解印。步行以歸。

郟城

國初有高築牆。廣聚糧。緩稱王之言。一以爲朱升。一以爲陳碧峰。其說不一。然太祖初得和陽。卽分地登城。此時謀臣尙未合。隱士尙未搜也。旣都金陵舊城。西北控大江。東盡白下門外。距鍾山頗闕遠。而舊內在城中。因元南臺爲之宮。稍庠隘。上乃命劉基等卜地。作新宮于鍾山之陽。在舊城東白下門之外二里許。增築新城。東北盡鍾山之趾。延亘周迴。凡五十餘里。規制雄壯。盡據山川之勝焉。旣下北平。大將軍展築其城。取徑直東西長一千八百九十丈。文皇因受封焉。旣卽位。定爲北京。六年北巡。稱行在。方平南交。屢出塞。且營宮殿。未聞有所改作也。

都牆

六朝時。建業都城外。僅竹籬。齊高帝時。有盜發白虎樽者。王儉言。白門三重門。竹籬穿不完。上感其言。改立都牆。儉又諫止。上曰。吾欲後世無以加。所謂外羅城也。我朝改作。凡十三城。週二百餘里。包鍾山。孝陵其中。北京爲貼城。內外爲女牆。高不及三丈。嘉靖末年虜患。作南城如重城之制。而稍庫。要之都牆不可已也。

羅城分工

南京外羅城。舊俱工部修理。成化九年奏准。自馴象門起八門。屬本府修。滄波門起。屬工部修。焦猗園云。太祖築京城。原工部與本府共工。後府築已竣。尙有餘資。建石橋於江東門。曰賽工橋。蓋賽工部也。後人誤以沈萬三秀媳婦所築。遂曰賽公。可笑。然則成化題准分修。倘亦有舊例可據耶。

宮殿

南京宮殿。作於吳元年。先十二月甲子日興工。所司進圖。悉去雕琢奇麗者。門曰奉天。三殿曰奉天。曰華蓋。曰謹身。兩宮曰乾清。坤甯。四門曰午門。曰東華。西華。玄武。大略已定。登極前一月御新宮以即位。祭告。上帝。十年改作大內午門。添兩觀中三門。東西爲左右掖門。奉天門之左右。爲東西角門。奉天殿之左右。曰中左中右。兩廡之間。左文樓。右武樓。奉天門外兩廡。曰左順右順。及文華武英二殿。至二十五年改建大內金水橋。又建端門承天門樓各九間。及長安東西二門。而西宮。則上燕居之所也。

太祖集諸地師數萬人。卜築大內。填燕尾湖爲之。雖決於劉基。實上內斷。基不敢盡言也。二十五年後知其誤。乃爲文祭光祿寺竊神云。朕經營天下數十年。事事按古有緒。惟宮城前昂中窪。形勢不稱。本欲遷都。今朕年老。精力已倦。又天下新定。不欲勞民。且廢與有數。只得聽天。惟願鑑朕此心。福其子孫云云。此真大聖人心腸。故文皇北都。享國長久。

文皇初封於燕。以元故宮爲府。卽今之西苑也。靖難後。就其地亦建奉天諸殿。十五年改建大內於東。去舊宮可一里。悉如南京之製。而弘敞過之。卽今之三殿正朝大內也。此得地輒盡處。前挹九河。後拱萬山。正中表宅。水隨龍下。自辛而庚。環注皇城。繞巽而出。又五十里合於潞河。余過西華門。馬足恰恰有聲。俯視見石骨黑。南北可數十丈。此真龍過脈處。出西直門高粱橋一帶。望之隱隱隆隆可七十里。天造地設。至我明始開。天壽山。又足以配。帝王萬萬世之傳。留極哉。

既遷大內東華門之外。逼近民居。喧囂之聲。至徹禁籬。未暇經理。又殿成卽遇災。以奉天門爲帝朝之所。故諸宮闕及各衙門皆未備。至宣德七年。始加恢擴。移東華門於河之東。遷民居於西之隙地。正統初。木植已積三十萬餘他物稱是。五年三月興工。六年九月。三殿兩宮皆成。十一月朔。御殿頒詔大赦。次日復御殿頒歷。又次日文武羣臣上表致賀。而兩都規制。大備矣。

永樂十八年。三殿工畢。上召漏刻博士胡齋卜之。布算訖。跪曰。明年某月某日午時當燬。上大怒。囚之。至獄卒報以午過無火。胡服毒死。則午正三刻也。殿果焚。上甚惜之。今查三殿之火。在永樂十九年四月初入庚子日。

嘉靖三十六年四月十三日丙申。奉天等殿門災。是日中刻雷雨大作。戊刻火光驟起。由正殿延燒至午門。樓廊俱盡。次日辰刻始息。越十餘日。上諭以永樂殿災。尙有門代。今滿區一空。禁地可乎。殿庭無不復之理。當仰承仁愛。毋賣直爲忠。於是禮工二部言。正朝重地。亟宜修復。但事體重大。工費浩煩。容臣等會同勘議。上曰。當先作朝門並午樓爲是。殿堂卽隨次爲之。明年七月。大朝門等工成。

四十一年九月。三殿成。時上性嚴急。諸臣竭力從事。隨宜參酌。須彌座缺。壞者補之。柱小者束之。短者梁之。始得集事。旣成。工部請額。諭曰。朝殿。太祖名之。成祖因之。今只仍祖定。惟天字當出奉字上。敬天作基可也。於是部臣謂當爲橫匾。天字居中。兩傍稍下相對。上復以爲不雅。取洪範字義。改奉天殿曰皇極殿。門曰皇極門。華蓋殿爲中極。謹身殿爲建極。仍直匾順書。文慶曰。文昭閣。武慶曰。武成閣。左順門曰會極。右順門曰歸極。東角門曰弘政。西角門曰宣治。又改乾清右小閣曰道。

心。旁左門曰仁蕩。右曰義平。

太祖以奉天名殿。此自來所無。其名之正。亦自來所不及。方幸汴梁。卽築奉天臺。今在藩司治後。蓋太祖心與天合。故念念在茲。不敢忘。世宗旣改大禮。悲羣臣力爭。遂改郊改廟。一切變易從新。並改殿名。大臣隨聲附和。舉朝皆震懼不敢言。穆廟立。應詔陳言者。每每有復殿名一款。時亦不從。今刦灰已久。未暇議及。日後工完。聖明深念祖德。仍奉天之舊可也。

兩宮之災。則正德九年與萬歷二十口年各一次。旋即葺復。而今新宮尤偉。蓋工部以殿材移用故也。若在世廟時。亦必易名矣。

南內

南城在大內東南。英皇自虜歸。居之。其中翔鳳等殿石欄干。景皇帝方建隆福寺。命內官悉取去爲用。又聽姦人言。伐四圍樹木。英皇甚不樂。旣復辟。悉下內官陳謹等四十五人于獄。令鎖項修補完備。各降其職。尋增置各殿。三年十一月告成。正殿曰龍德。南門曰丹鳳。殿後鑿石爲橋。其後疊石爲山。曰秀巖。山頂正中爲圓殿。曰乾運。又其後爲圓殿。引水環之。左右列以亭館。雜植奇花異木其中。春暖花開。命中貴陪內閣儒臣宴賞。世廟中復臨幸。余備史官。丁酉八月遊其中。悉得勝概。石橋通體皆盤雲龍。勢躍躍欲動。東爲離宮者五。大門西向。中門及殿皆南向。每宮殿後一小池。跨以橋。池之前後爲石壇者四。植以栝松。最後一殿。供佛甚奇古。左右圍廊與後殿相接。其制一律。想做大內式爲之。太祖欽定。所謂盡公雕鏤存樸素者。

梳粧臺

大內後苑山石。宣宗席寒殿記。詳矣。旁有所謂梳粧臺者。相傳起於遼之蕭后。攷之遼史。望氣者言。女真有天子氣甚旺。遣使跡所自起。乃一小石山。玲瓏奇甚。時女真方臣于遼。遼多所需索。因請此

山自行輦取。女真許之。乃大發人夫。鑿而載之。鑿之夜。山鳥皆悲鳴。卽以其石築臺。此臺與山之所自起也。其後益以艮嶽。當是金完顏亮以前事。宣皇止以艮嶽立論。當時閣臣宜密奏補所未足。而竟寂寂。豈畏宣皇英明不敢言。抑原味其來歷故然耶。然遼方鑿山。而阿打骨吳乞買生已久矣。何益哉。何益哉。

演象所

嘉靖初廢大恩慈寺。從錦衣衛之請。卽其地改爲射所。上以金鼓聲徹于大內。擬改建玄明宮。別以大興隆地爲射所。諭工部及都督陸炳。炳言大興隆地。亦遍禁城。不便。惟安定門外有廢官廳隙地。宣將宣武門外民兵教場移此。而移射所于民兵教場。射所舊地。改爲演象點視差撥之所。得旨允行。其地在宣武街牌坊之西。至今人雙稱之。曰射所。或曰演象所。莫知所自來也。

神木

神木見於永樂間。宋禮所奏。遣官祭之。卽因之賜名焉。至嘉靖三十九年。鳳陽府五河縣杉木一株。圍一丈五尺。長六丈六尺。涌出泗水沙中。守臣上言。中都祖陵所在。大木忽現。謂由河洛而下。原非所出之區。謂從江淮而入。又無逆流之理。是蓋祖宗啓佑。淮泗效靈。與大工會不偶然也。昔成祖重修三殿。有巨木出於盧溝。因以神木名殿。二百年來。美談再續。謹拜手以獻。疏入。上令送至。以助營建。永平大雨三日。雨中有列炬。後若千乘萬騎從西北至者。東走海公。雨旣。有大木三十章。長十丈。大數圍。遺永平城下。蓋龍王採木來送。閱數十年一遇之。時南昌熊瑞以恤刑至。所親見者。亦嘉靖間事。舊傳高郵州新開河。有連皇木者。適遭衝決。失大木二。歲久湖中有二物如龍形。每遇風雨。則昂首奮迅。聲聞數十里。遠近見聞。相傳木龍出現。自後湖決。雖風雨不現。疑入海矣。嘉靖元年。州堂歲久將圯。郡守謝欲新之。材木俱備。獨少正梁。命工營求不得。忽湖中浮一物。苔衣如毛長尺許。游動密濞。

人疑不敢近。報州差水工除勘。乃一巨木也。擇拽至岸。工人量之。與州堂間架長短相合。遂祭告。斤削繪綵。以充其用。祀而上之。若神助無難於力。或以二木之遺其一者。郡人王口詩。謝公有意建州衙。神木千年出浪花。

梅灣湖。在姚江之北。所梅龍。舊經云。溪有古梅。吳時作姑蘇臺。伐以爲梁。而存其根。產木成塢。有巨木臥湖心。水涸不露。人繇此神之。曰梅龍。蓋梅梁之根云。秋七八月。雷雨交作。有聲如鼙吼。聞數里。土人相傳梅龍顧子。十道志。吳造建鄴宮。始取材至明堂谿。見古梅其材中梁。取以還都。梁已具。無所用之。一夕梅忽飛還。土人異之。號曰梅君。今在湖中。隨水沉浮。一云。會稽禹廟梁。卽此木。

凡楠木最巨者。商人探之。鑿字號結筏而下。既至蕪湖。每年清江主事必來選擇。買供運舟之用。南部又來爭。商人甚以爲苦。剔巨者沉江干。俟其公。沒水取之。常失去一二。萬歷癸酉。一舟飄沒。中有老人素持齋。守信義。方拍水。若有人扶之至一潭口。榜曰水龍府。殿上人冕旒甚偉。面有黑痕。宛然所鑿字號也。傳呼曰。曾相識否。老人頓首曰。榜已明矣。惟大王死生之。又傳呼曰。汝善人。數尙可延。速歸。令一人負之而出。俄頃抵岸。則身在大木上。衣服皆不濡。既登岸。一無所見。

海虞王之稷爲貴陽通判。運木渡黃河。其最大者二。忽逸陷廢泥中。千人不可出。爲文祭之。乃起。復見夢曰。吾三千年爲羣木領袖。今乃逐逐隨其後。終當別去。必欲相煩。應天子命。非以巨舟載不可。如其言。拽而登舟舉纜一呼如躍。舟行甚疾。絕無沮寒。

永樂中。雲南普甯州。大風折一古樹。軍陳福海解以爲版。內具神像。著冠執笏。容貌如畫。彼中神而祀之。有禱輒應。正統二年。學正楊茂請加勅封。下禮部覆寢。

瑞木

洪武元年。臨川獻瑞木。木中析有文曰。天下平。質白而文玄。當有文獻。木理隨畫順成。無錯逆者。致之前代。往往有之。齊永明九年。秣陵安如寺有古樹。伐以爲薪。木理自然。有法天德三字。唐大曆中。

成郡民郭遠伐薪。得一枝理成字。曰天下太平。詔藏祕閣。五代梁開平二年。李思玄攻潞州。營于壺口。伐木爲柵。破一大木。中有朱書六字。曰天十四載石進。乃表上之。司天監徐鴻曰。丙甲之年。有石氏王此地也。後石敬瑭起并州。果在丙申歲。宋太祖建隆五年。合州漢初縣上青膠木。中有文。曰大連宋三字。太平興國六年。温州瑞安縣民張度解木五片。皆有天下太平字。英宗治平元年。杭州南新縣民析柿木。中有上天大國四字。挺出半指如支節。書法似顏真卿。神宗熙寧十年八月。連州言抽木有文。曰王帝萬天下太平。政和二年十月安州武義縣木根有文。曰萬宋年歲。紹興十四年。虔州民毀歇屋柱。木理有五字。曰天下太平時。淳熙十六年七月。晉陵縣民析薪。中有四字。曰紹熙五年。如是者二。既而明年改元紹熙。果五年而光宗崩。元天歷己巳。平江萬戶府構正衙。解一巨木中分有天下太平之王六字。其大如斗。元已虜宋矣。真州樵人析一木。中有三字。曰天下趙。其木丈二尺圍。其字青。半解揚州。半留真州。

聖木

始興郡陽山縣。有豫章木。本徑二丈。名爲聖木。秦時伐此木爲鼓額。額成。忽奔逸。北至桂陽。

香木

英州雷震。一山梓樹盡枯。而生龍腦。京師龍腦爲之驟賤。每一兩值錢千四百。味苦而香酷烈。又施州衛有大木。乃先朝所採。百牛拖之不勦。時時生蔬。大僅如豆。焚之極香。

運木

故事諸省運木。先於張家灣出水拽運。以次入神木廠。既完。始取批迴。勤經歲月。間有水溢漂失坐累死亡者。工部主事王挺奏。卽水次設廠。竹木至。驗入。卽與解官批迴。公私便之。挺象山人。嘉靖壬辰

進士。官至參政。清約。工詩文。負氣。有宦聲。亦奇士也。

府縣城池

太祖與張士誠相持。得常州長興。皆殺城之半。以便守禦。湖州亦如之。惟江陰城元初皆毀。後鄉民相率爲土城。因甃碑石。加女牆。守之。

慶陽府土城七里二十步。因高阜斬削而成。東高一丈三尺。西一丈二尺。南門無城。成化初。參政朱英增築。記曰。城之惟堅。池障以完。深以如泉。高焉如山。所謂削山爲城。因河爲池。張良臣所據以叛。易守而難攻者也。

凡城皆有濠在外。惟蘇州則內外有濠。而城之形爲亞字形。最難攻。以太祖神威。中山王合諸大將。用兵二十餘萬。圍之十月而後下。匪直士誠之善守也。

杭州城拓於張士誠。計九千八百五十三堞。萬歷四十年間。每堞議用魚脊石版一片覆之。該銀一千七百兩有奇。此法儘可通行。

西寧衛城高五丈。厚如之。蓋李軌所築。涼州衛高四丈九尺。洪武中指揮濮英增高三尺。厚六丈。城西二十里有獸文石。其一高五丈。長一丈三尺。周圍三丈三尺。上有牛形。二分鹿形。一分虎頭。餘石有狼形羊形鹿形者。凡五。

過無錫縣。見其城煥然一新。內白外藍。皆以石灰塗藻。宛若世家蕭牆一般。每丈約費銀二兩。計城可三四千丈。聞皆取辦於甲里者。夫修城役軍不役民。制也。違制而動。又無益事實。其義何居。乃知秦二世欲漆其城。殊不足恠。或以余言爲過。曉曰。看兩京曾用此否。其人終不以爲然。未幾湮頽如故。

城門

輿地志。句踐應門之上。有大鼓。名之爲雷鼓。以威於龍也。寰宇記。吳作蛇門。作蛇象而龍角。漢書王

尊傳。母持布鼓過雷門。注。雷門。會稽城門也。有大鼓。越擊此鼓。聲聞洛陽。湘州記。前陵山有大石鼓。云昔神鶴飛入會稽雷門中。鼓因大鳴。十道志。雷門上有大鼓。闊二丈八尺。聲聞百里。孫恩之亂。軍人砍破。有雙鶴飛出。後不鳴。晉書亦載之。舊門公城百餘步。後改爲五雲門。

城門之名。自古有之。今天下名城數千。各自立名。然惟蘇州闔門。及齊葑婁盤蛇。與杭之錢塘最著。卽兒童能言之。南則聚寶。北則哈答。任城乃元之舊名。而哈答改名崇文。任城改宣武。今皆稱舊不稱新。蓋業在人口角中。不能易耳。其有非城門而著。曰薊門。劍門。夔門。荆門。吳門。彭門。鴈門。古號而最雅相傳者。春明門。士司皆不許立城。

權奇築城

績溪胡大司空松。號承庵。先爲嘉興推官。署印平湖。適倭寇至。議城。公夜入幕府曰。民難與慮始。請縛某居軍前禦倭。百姓受某恩。及相急乃可舉事。從之。民大震。各任版築。不閱月城成。權奇之妙乃爾。然非素得民心。卽殺十署事官。民何急焉。同時有滁州胡柏泉。亦名松。官太宰。

樓閣臺

樓閣大觀。無如南昌之滕王閣。武昌之黃鶴樓。岳州之岳陽樓。三樓皆西向。而岳陽尤偉。真定府有陽和樓。雨雪不沾灑四面。隨風若避。故以名。

楚稱三戶。久矣。乃漢渤海郡。亦有二戶縣。卽今之長蘆地方也。其地亦有岳陽樓。蓋取東岳以名。因地僻故不著。

四川達州。有六相樓。則唐李嶠李適之韓滉劉晏元稹宋張商英也。或刺史。或司馬。或主簿。皆以貶官至。

稻孫樓。在廬州太安門上。米芾秋日登樓燕集。見田禾可愛。謂諸老農。曰稻孫也。稻已穫得。雨復抽穗。芾喜。因名其樓。

紫閣。山名。在咸陽御宿川南山中。杜詩。紫閣行雲入漢波。是也。山中有寺。山上多丹青樹。其葉紅紫。亦曰華蓋樹。寺有關。

書雲臺。在曲阜南溪之上。左傳僖公五年。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臺以望而書。亦曰泮宮臺。水經註曰。靈光殿東南。即泮宮也。在高門直北道西宮中。有臺高八十尺。詩所謂思樂泮水。是也。東遊記云。臺有水自西南而來。深丈餘而無源。

余居後二十丈。有范莊池。廣十畝。水甚清。大旱不涸。池東南可里許。有陶墩。大水環之。又東十里。有蠶宅。相傳范蠶養魚種竹處。泗水縣陶山後爲薛河。河中有釣魚台。高一丈五尺。代經大水不爲損。土人云是范蠶養魚處。廟基爲范蠶宅。其山下河邊平澤。爲范蠶湖。蠶三致千金。遷徙不定。故嘉興南門亦有范蠶湖。產五色螺。每年易一色。

堂

堂名多矣。惟彰德府有密作堂。最奇。在華林園。堂周圍二十四架。以大船浮之於水。爲激輪於堂。層層各異。下層刻木爲七人相對列坐。一人彈琵琶。一人擊胡鼓。一人彈箏篴。一人搗箏。一人振銅鈸。一人拍板。一人弄盤。並衣之以錦繡。其節會進退俯仰。莫不中規。中層作佛堂三間。佛事精麗。又作木僧七人。各長三尺。衣之繪綵。堂西南角。一僧手執香奩。東南角。一僧手執香爐而立。餘五僧遶佛左轉行道。每至西南角。則執香奩僧以手拈香。授行道僧。僧舒手受香。復行至東南角。則執香爐僧舒手授香於行道僧。僧乃舒手置香爐中。遂至佛前作禮。禮畢整衣而行。周而復始。與人無異。上層亦作佛堂。榜立菩薩及侍衛力士。佛坐帳上。刻作飛仙。循環右轉。又刻畫紫雲飛騰相映左轉。往來交錯。終日不絕。並黃門侍郎博陵崔士順所製。奇巧機妙。自古未有。

宋劉幹以資政殿學士。死金之難。贈太保魏國公。諡忠顯。子子羽以徽猷閣侍制拒金人。保全蜀。卒贈太師魯國公。諡忠定。孫珙以同知樞密院事。卒贈太師魯國公。諡忠肅。幹族叔頌亦死金之難。諡忠簡。又有純者。知邵武。禦賊見殺。贈太尉。諡義壯。廟額曰忠烈。皆建州人。合祀曰五忠堂。任布。字應之。河南人。宋慶歷中官樞副。歸休居洛。作五知堂。一知恩。二知命。三知足。四知道。五知幸。諡恭惠。

蠡斯則百堂災。燒殺劉聰子二十一人。蓋僞漢所建。以居其子。天譴報應者。其堂當在平陽府。近有徽州刻本。分蠡斯與則百爲二堂。應天府志。收入建康南晉之堂。其謬何極。

三槐堂。在今東昌府清平縣界內。清平。宋貝丘。地屬大名府。

韓魏公定州閔古堂。勝。畫錦堂多矣。畫錦堂作於相州郡治。非韓私宅也。

陳僖敏公鑑。致政家居。闢小園。得蔡君謨所書畫錦堂石碑。復有芝產于堂柱間。真完名全節之徵也。

衙字房屋

自來京朝官必僦居私寓。惟南京三法司。國初官廨。太祖謂大官人須居大房子。名曰樣房。極宏壯。蓋欲依樣遍造各衙門也。近日南京如吏戶禮兵工堂上及列署。自以物力真官房。亦可居。國子兩廡。極水竹園亭之美。亦公私輟合而成。李九我自南少宰轉北少宗伯。傲南例買房供堂屬居住。外徵民租如治家然。誠非體。然因此譏其貪。則失之遠矣。

漢時郡國守相置邸長安。唐有進奏院。宋有朝集院。國朝無之。惟私立會館。然止供鄉紳之用。其邊除應朝者。皆不堪居也。

兩淮運使署。乃董仲舒相江都時故宅。城東法雲寺。乃謝安石故居。天甯寺。其別墅云。

蘇州巡撫行臺。乃魏了翁賜第。宋理宗匾曰。鶴山書院。

江西巡撫衙門。在永和門內。甯藩變後。改承奉司爲都台。織造機房爲按台。浙江巡撫衙門。在官巷口。

。胡梅林德制時。改于望仙橋。蓋宋重華故宮地。傳有鬱葱之符。

唐少卿宅。在紹興新河坊。少卿名翊。宋宣和中爲鴻臚少卿。連寺楚泗台三州。未嘗家食。前後門雖具未嘗開。守舍者自側戶出入。少卿長子閔。爲鄭州通判代還。一術士善相宅。至夜登屋脊視云。此宅前開門。則出兩府。後開門。則出台諫。而所應者非本宗。後建炎四年。高宗駐蹕於越。凡空第皆給百官寓止。禮部尚書謝任伯寓此宅。拜參知政事。中使宣召。開前門赴都堂治事。上虞承婁寅亮與唐爲姻家。暫假投檢奏封章乞立嗣中旨。除監察御史。開後門詣台供職。其言皆驗。

鄭虎臣宅。在嘉定鶴舞橋東。居第甚盛。號鄭半州。四時飲饌。各有品目。蓋集珍日用一卷。並元夕閨燈寶錄一卷。皆言其奢侈於饜飫也。當宋末。殺買似道于木綿菴。卽其人。氣甚豪。不止稱富家翁。可敬也。熟。門外舍也。人臣來朝。至門外就舍。熟詳應對。塾言熟也。家廟在東西堂爲塾。故曰西席。凡屋宇竹樹之類。影入窗隙內者皆倒懸。陽燧亦如之。中間有礙故也。

某姓造一船舫。忌者告之監司。謂水中造房侵佔豪霸爲地方害。監司北人。大怒。謂水中可造房。何事不爲。繩之急。其人果訴不能白。一儒生爲操狀曰。南方水鄉。家家有個船舫。卽如北方旱鄉。家家有箇馬房。監司悟。獄解。

有以夜航船呼人者。謂其中羣坐多人。偶語紛紛。以比淺學之破碎摘裂。足供談笑耳。

弈

王儼。字廷貴。常州武進人。素善弈。且所酷好。及爲南祭酒。輒絕不復事。李九我亦有此好。爲南少宰。亦停。二公相。乃爾。

琴

黃獻。字仲賢。號梧岡。入內府年十一。孝皇命之學琴。甚得親近。年七十餘。刻梧岡琴譜。禮部尚書

陳經爲之序。

范文正公酷愛琴。唯彈履霜一操。卽有事不廢。人謂之范履霜。

獨孤及嗜琴。有眼疾不肯治。欲聽之專也。其得輒乃爾。

葛天氏始歌。陰康氏始舞。朱襄作瑟。伏羲作琴。瓊簫。女媧作笙竽。黃帝作鍾磬鼓吹。饒角鞀鉦。制律呂。立樂師。少昊作浮磬。舜作崇牙。禹作鼗。桀作爛漫之樂。紂作北里之舞。周有四夷之樂。穆王有木寓歌舞之伎。秦蒙恬作箏。漢田橫客作輓歌。漢武帝立樂府。作角觝。魚龍曼延。吞刀吐火之戲。梁有高緝舞輪之伎。唐高宗置梨園作坊。玄宗置教坊倡優雜伎。元人作傳奇。

鍾鼎

三代制器。曰鍾。曰鈺。曰鼎。曰鬲。曰盂。曰罍。曰甗。曰簋。曰洗。曰錡。曰盆。曰鑑。曰杆。曰匜。曰壺。曰甌。曰尊。曰罍。曰彝。曰卣。曰舟。曰卣。曰瓶。曰罍。曰爵。曰斗。曰卣。曰角。曰栺。曰觚。曰尊。曰敦。曰簠。曰簋。曰豆。曰鋪。曰錠。曰錡。曰鐸。曰磬。曰鑿。曰鏡。鍾有特鍾。罍鍾。編鍾。凡三等。鈺類鍾而庠短。盃類鼎而有味有攀。鬲類鼎而空足。鍤類釜而大。獻類餗而通中。匱類洗而大。腰有足攀。錯類洗而小。鑑類鍋而大。甌類壺而庠。卣類壺而有足攀。簠形方。簋形圓。彝六等。皆有卣。尊六等。皆有罍。罍類壺。容酒一斛。舟類洗而有耳。

鐘西方之聲。其功大者聲大。垂則鐘。仰則鼎。一也。佛家謂地獄受苦楚。聞鐘聲則蘇。故緩其杵。黃鐘生一。一生萬物。君子鑠金爲鐘。四時允乳。故鐘調則君道得。古軍中皆用。今易以銅鼓鑼鏡之屬。取其便也。

鼎絕大謂之鼎。圓掩上謂之彝。豐者爲高。

大名府有譙鐘。相傳魏太武時所鑄。守清正則鐘聲洪亮。否則不揚。前守惡之。棄于通衢。鐘因半裂。嘉靖中樂護爲守。適歲歉。民競言神物棄置爲咎。請復之。樂曰。有是哉。祭而縣之。扣之不揚。意甚不

悅。忽夢大衆宜于鐘所。既再扣之。鐘果洪亮。其裂處尋亦平滿。更擁起一脊。民益異之。

蕭縣相襲不撞鐘。以爲撞之則水至。嘉靖間。縣尹朱同芳弗聽。水果大至。漂沒田廬。同芳堅不聽。水亦尋涸。及孫重光尹蕭。父老懇請。重光遂止之。乃爲文以祭鐘曰。鼓焉以鐘。昏晨之軌。民有訛言。金能利水。爲民父母。從此而已。禦患無德。隨俗可恥。鐘兮有靈。尙鑒乎此重光公。王蓋臣繼之。復令撞鐘。其家病禍相沿。懼而復止。

成化間。大鐘二。溢淮水中。聲竝竄。勢欲躍起。總兵平江伯陳公銳祭之。一鐘遂止。令縣於朝宗門樓。聲聞百里。其一止泗上。

張華銅山鐘鳴之應。人能言之。又其時朝士畜銅深盤。晨夕恆鳴。如人扣擊。華云。此盤與洛鐘宮商相應耳。錯之令輕。鳴遂止。

分宜縣。昔有漁者釣得一金鎖。長數百尺。又得一鐘如鐸狀。舉之。聲如霹靂。山川震動。漁人恐。沉於水中。或言。此秦始皇帝騎山鐸也。

會稽靈嘉寺鐘。本於閩國寺鐘也。因風雨飛來。有天竺僧過此。識而知之。

廣西太平州。有一鐘。自交趾思琅州飛來。夜當入水與龍鬪。天明復舊所。正德己卯。盜斷其鈕及辰。靈怪遂滅。

胡梅林取各寺觀銅鐘。製大將軍。擊倭。殆無子遺。惟桐廬縣東一寺鐘。有蟒蛇盤其上。軍士懼不敢動。再取再如之。乃止。土人云。其鐘聲聞五十里。去余居十二里。寺曰應天。僻遠。四周環以大水。罕有報者。獨得免。余每扣之。聲清越度。可聞數十里。惜懸深屋中悶悶耳。聞寧波一鐘。見夢太守得免。今半沒泥中。取之不可動。人皆神之。

銅鼓

世傳諸葛銅鼓。然不始於諸葛。馬援傳得略越銅鼓。鑄爲馬式。還上之。注引廣州記。狸獠鑄銅爲鼓。

懸於庭。置酒招同類。來者以金銀爲大斂。執以扣。卽留遺主人。詩曰擊鼓其鐙。鐙從金。則固起於三代時。所謂金聲者。殆如此。必非鑼也。

諸葛銅鼓。皆奇文異狀。雕螭刻虬。間綴蝦蟇。其數皆四。楊升庵編內稱淳于古禮器也。廣漢什邡人段祖。以獻益州刺史蕭鑑。高一尺六寸六分。圍三尺三寸。圓如桶。銅色如漆。令去地尺餘。以手振之聲如雷。清響良久乃絕。古所以節樂。以諸葛鼓證之。疑卽淳于銅鐵鍋。鍋口皆阿大王所製。更奇異。識者曰。非鍋。乃鼎類也。其名曰鑿。詩曰。既之釜鑿。是也。

音樂旨歸云。鑿大上小下。若甑鑿無足。和羹用之。成曰。誦也。亦無足。乃其實足以函牛。兩耳峙如山形。蠻尤以爲至寶。其重不啻銅鼓。

蠻中諸葛銅鼓。有剝蝕而聲響者。爲上上。易牛千頭。次者七八百頭。藏二三面者。卽得僭號爲寨主矣。

凡破蠻必稱獲諸葛銅鼓。有多至數十而者。此必諸葛倡之。後人倣式而造。其精巧反有過之者。

人皮鼓

北固山佛院。有人皮鼓。蓋世廟時湯都督沂東名克寬。戮海寇王良皮鞞之。其聲比他鼓稍不揚。蓋人皮視牛革理厚。而堅不如。故也。

古銅鏡

嘉州漁人王甲者。世世以捕魚爲業。家於江上。每日與妻子棹小舟往來。網罟所得。僅足給食。他日見一物蕩漾水底。其形如日。光彩赫然射人。漫布網下。取卽得之。乃古銅鏡一枚。徑圓八寸許。亦有瑯鏤琢刻。固不能識也。持歸家。因此生計寔豐。不假經營而錢自至。越兩歲如天運鬼輸。盈塞敗屋幾滿。王無所用之。翻以多爲患。與妻謀曰。我家從父祖以來。漁釣爲活。極不過日得百錢。自獲鏡以來。何

膏千倍。念本何人。而暴富乃爾。無勞受福。天必殃之。我惡衣惡食。錢多何用。懼此鏡不應久留。不如攜詣峨嵋山白水禪寺獻於聖前。永爲佛供。妻以爲然。於是沐浴齋戒。卜日入寺爲長老說因依。盛具美饌。延堂僧。皆有襯施。而出鏡授之。長老言。此天下之至寶也。神明斬之。吾何敢輒預。檀越謹置諸三寶前。作禮而去可也。王既下山。長老密喚巧匠寫做形模。別鑄其一。迨成。與真者無小異。乘夜易取而藏之。王之貨貨。自是日削。初無橫費。若遭巨盜輦竊而公者。又兩歲。貧困如初。夫婦各於乘鏡。復往白水拜主僧。輸以情。冀返原物。僧曰。君知向時吾不輒預之意乎。今日之來。理之必至。吾爲出家子。視色身非己有。况於外物耶。常憂落姦盜手中。無以藉口。茲得全而歸。吾又何惜。王遂以鏡還。不覺其贗也。鏡雖存而百自若。僧之衣鉢充物。實祠部牒度童奴數溢三百。後漸有聞者。盡證原鏡在僧所。提點刑獄使者建臺於漢嘉。貪人也。認爲奇貨。命健吏從僧逼索。不肯與。羅致之獄。用楚掠就死。使者籍其財。空無貯儲。蓋入獄之初。爲親信行者席捲而隱。知僧已死。穿山谷徑路。擬回黎州。到溪頭。值神人金甲持戟長身甚武。吐曰。還我寶鏡。行者不顧疾走。投林未百步。一猛虎張口奮迅來。若將搏噬。始顛懼。探懷擲鏡而竄。久乃還寺。爲其僞侶言之。後不知所在。隆興元年祝東老泛舟嘉陵。逢王漁自說其事。時年六十餘。

銅拳

山東新城縣王氏科第之盛。始于少司徒見峯公。公嘗夢仙人授丹訣。自楚撫歸。出銅拳鑄爲器。食頃。治人失聲驚走。公就視。則二拳墮地。牝牡相合成山焉。有岫有巖。有洞壑。有鸞鶴。壽星中踞。翠真環列。其巔則金母坐而仙姬侍。後有洞。大士入定其中。所現仙靈皆肖生。雖雕鏤不能及也。

鐵爐

遵化鐵爐。深一丈二尺。廣前二尺五寸。後二尺七寸。左右各一尺六寸。前闊數丈爲出鐵之所。俱石砌

。以簡于石爲門。牛頭石爲心。黑沙爲本。石子爲佐。時時旋下。用炭火置二鑪扇之。得鐵日可四次。妙在石子產於水門口。色間紅白。略似桃花。大者如斛。小者如拳。擣而碎之。以投于火。則化而爲水。石心若燥。沙不能下。以此救之。則其沙始銷成鐵。不然則心病而不銷也。如人心火大盛。用良劑救之。則脾胃和而飲食進。造化之妙如此。

鐵治西去遵化縣可八十里。又二十里。則邊牆矣。羣山連亘不絕。古之松亭關也。生鐵之煉。凡三時而成。熟鐵由生鐵五六煉而成。鋼鐵由熟鐵九鍊而成。其爐由微而盛。由盛而衰。最多至九十日。則敗矣。爐有神。則元之爐長康侯也。康當爐四十日而無鐵。懼罪。欲自經。二女勸止之。因投爐而死。衆見其飛騰光燄中。若有龍隨而起者。頃之鐵液成。元封其父爲崇甯侯。二女遂稱金火二仙姑。至今祀之。其地原有龍潛於爐下。故鐵不成。二女投下。龍驚而起。焚其尾。時有禿見焉。戴一名黎耳。蓋最厚且厚者。晉書稱秦行。唐公洛曰。力制奔牛。射洞黎耳。

鐵器

狼山把總徐正得鐵矛於江中。形製古朴。不類近時物。其款識數字漫。不知爲何等語也。一日置之舟前。颶風大作。海潮突起。鄰舟皆簸揚上下。不能駐足立。獨此舟晏然如履平地。明日置之他舟。亦然。又明日置之他舟。無不然者。

李齊物天寶中爲陝州刺史。開砥柱。通漕路。發重石。下得古鐵戟若鱗然。銘曰平陸上之。詔卽以名縣。諸葛亮箭袖鎧帽二十。五石弩射之不能入。與鑄刀三千同。

後主禪。造一大劍。長一丈二尺。鎮劍口山。往往人見光輝。後人求之不獲。雲長采都山鐵爲二刀。銘曰禹人。後敗。惜刀。投之水。成龍飛去。

陝州鐵人

鐵人。在陝州門譙樓下。衣冠拱立。世伐莫知所始。相傳爲禹治水置之。以鎮水患者。未知是否。或以爲秦金人二人之數。按綱目集覽索隱云。各重千石。坐高二丈。號曰翁仲。符堅徒入長安。今陝州鐵人不及數尺。恐非舊物。

僧取沉牛

鐵牛。在朝邑縣東三十里大慶關。東岸四。西岸三。唐開元十二年鑄。此以繫浮梁。金元時牛存而梁廢。未幾悉沉于河。大定十年。真定府禪院僧懷炳有巧思。都水使者薦于朝。得旨。令取沉牛。乃瑩石駕舟自沈于河。得牛所在。以長繩繫。增石轉機。已出其三。會有流言乃止。初起役有善泅者十人佐助。師每畫十字于十人之掌。則入深淵如平地。視聽亦了然。十人皆剃度爲弟子。

鐵鑊釜

楊州鐵鑊。府城北門外鐵鑊六口。南門外四口。各高四尺。厚四寸五分。周圍一丈七尺。可容二三十石。不知何代何人所鑄。北門外兩鑊。皆半沒入土。露土外者光瑩不鏽。如琢磨然。相傳元鎮南王府故物。或又謂出隋宮。皆不可攷。鎮江甘露寺。亦有大鐵鑊。俗傳梁武帝鑄以飯僧者。蘇文忠有蕭公古鐵鑊之句。又或以爲前代鎮壓之物。與楊州同。亦未知是否。

梁築浮山堰。成而復潰。或言蛟龍能乘風雨破堰。其性惡鐵。乃運鐵器釜鑊之屬。數千萬斤。沉之。揚州鐵鑊。豈卽此類耶。

鐵釜。在北門外蘇州造船廠。今移在太倉海甯寺。相傳通番船煮篋糝用者。闊六尺三寸。高四尺三寸。圓二丈。厚二寸四分。

鐵棺

與化縣南。法華廢寺西。有鐵棺焉。長九尺二寸。前廣後狹。相傳宋建炎間薛慶常遺其徒掘之。中有物相觸。作鏗然聲。以鐵錘擊百不損。鼓鑄鎔之不液。乃止。

攢棺奇繪

柴墟儲文懿公。正德癸酉以吏部侍郎終於南都。子灝扶柩歸海陵之第。丙子塗斃。攢于墓舍。丁丑十月。啓而葬諸制域。發視棺上。變生黝墨如鐵。成繪畫文。具畫家鱗皴烘染之法。前則奇石枯松。旁出三條。莖葉咸備。左則梅株天嬌。梢綴數花。其杪右如左而樹差短。全無花。古雅蕭散。非俗工所能爲。後有文隱隱未就。吁。亦異甚矣哉。始有鬼神爲之其間者。家人驚愕。走聞州大夫。馳駕來視。削而究之。深入木理。於是四境喧詫。觀者填溢。莫不駭嘆。以爲神異。灝乃拂楮於上。模其大都藏于家廟。

挈棺

劉太守銍。汚陽人。每行必挈雙棺自隨。吳江吳尙書山。亦如之。吳以郭勛事。觸聖怒勒歸。卒於利下闕

巡狩

洪武元年。四月甲子。上幸汴梁。七月丁未。回京。八月壬午再幸。十月丁丑回京。初則河南已下。再則元都已平。自往壯聲勢。且覽中原大軸。有遷都之志也。儀注雖未可考。要之鹵簿軍容。氣象自是不同。文皇再幸北京。俱皇太子監國。五出塞。不辭勞苦。憲皇征漢。往返僅二十六日。出喜峯口。破虜。往返僅二十七日。止治兵。以親王監國。而英皇北行。事起倉卒。百凡草草。從官亦不甚多。至于陷沒。非臣子所忍言。武皇驅馳。不過遊戲。肅皇自藩國入承大統。母后之葬。大議分合。親幸承天。事情自不可已。往返五千里。僅五十八日。中間駐承天者十二日。當時紛紛諫止。愛君惜費。

攔駕

一動不如一靜。臣子之分。自當如此。若以大體論之。從中將順。未爲不可。

嘉靖十八年二月。聖駕將南狩。有軍人孫堂。由西闕門入。至午門。從御路中橋。至奉天門下。登金臺坐之。而守門官吏。莫有知者。及天明。堂從上呼叫。方覺。捕之。堂言沿途搭蓋。殿。累死軍民大半。因此我來攔駕。事聞下錦衣衛。嚴刑根究。謂堂實病狂。當以擅入御座者律絞。及諸門役防範不密之罪。報可。而上終不爲動。蓋內斷已久矣。

襄府典吏王文。同民人栗鑿。詭列名銜。爲奏事。語多觸犯。傳流道路。驚得聞上。停止。而李文魁。真宣等。復用黃帖抄謄。傳播。東廠旗校緝獲以聞。時乘輿已發。有旨逮訊文魁等。以妖言惑衆律。及二十餘人。各坐罪有差。

巡幸關係

方南巡時。沿途有司。以供具不辦。獲罪。若副使潘鑑。知府劉汝松。同知李朝陽。與州縣等官。逮行在詔獄拷訊。爲民甚衆。及將回鑾。諭行在兵部掌都察院事王廷相。令委所在三司知府等官。分理夫馬糧草。并以躲避官員。責其參治。及入河南境。抵裕州。供具復不給。於是河南參政張思聰。副使胡廷祿。陳逅。南陽知府王維垣。俱逮詔獄爲民。嚴旨責廷相。悉糾諸怠弛者。因移咨各撫按官。指實開具。及是廷相彙列奏聞。自順天府尹邵錫。密雲副使高金。天津副使張承祚而下。七十二員。得旨。各官違誤推避。悖慢爲甚。在京令法司。在外令撫按。逮治從重擬罪。其平日貪墨。及假公科斂者。仍各追贓完日。治罪如例。已法司擬上罪狀。詔錫降二級調外任。金承祚等。悉黜爲民。而前此衛輝行宮火。該府官止留一人護印。餘俱械繫都護軍門。縛押前行示衆。守巡并布按二司。掌印者俱逮鎮撫司拷訊。於是衛輝知府王耿。汲縣署印知縣侯郡。縛行駕前。至承天杖之。發邊方爲民。又逮督理侍郎

張衍慶。及河南巡撫吳瓚。巡按湯震。左布政姚文清。按察使龐洽。參政樂讓。僉事王格。俱下鎮撫司。悉黜爲民。其趙州臨洛鎮二處。鴛發時。行殿俱災。有司官皆治罪。從行人馬。死者甚衆。至葉縣。知縣李浦。以持牌候各官境上。奪職。丁憂學士廖道南。獻賦以緋衣朝見。上怒其居喪從吉。奪官。則又其自取。不必言。萬乘一動。干係極大。遐想景象。以神聖考思。尚且如此。況無事盤遊哉。末年上病。復諭南狩取藥。中外洵懼。徐文貞力諫乃止。

母后奉迎

世宗卽位之四日。迎母妃於安陸。用船四千艘。人夫四十萬。江行考遞水手數千人。其第一人爲御舟舵工。卽洪流湍急。舟穩如山。余渡江。其子在江干擺渡。能言之。問其父姓名。曰王金。生時母夢仙妃渡水。踏一魚。烏金色。落其家。人以爲瑞云。後尊爲章聖皇太后。思日淚。用海松子有驗。命守臣於暹羅瀕海諸處。採進。

皇祖母。惠孝皇太后邵氏。知書有容色。杭州兵家女也。年十四。聘者七人皆死。一指揮聘之。已上馬迎矣。墜而死。其父充漕卒。携至京師。成化中。選入掖庭。居別院。未得進。嘗賦詩曰。宮漏沈沈滴絳河。繡鞋無奈怯春羅。曾將舊恨題紅葉。惹得新愁上翠蛾。雨過玉階秋氣冷。風搖金鎖夜聲多。幾年不見君王面。咫尺蓬萊奈若何。詩成微吟。憲宗步月過院。聞而異之。遂召幸焉。生興王。是爲睿宗獻皇帝。配蔣妃。實生世宗肅皇帝。世皇旣正大統。時以貴妃在宮中。尊爲壽安皇太后。元年十一月崩。上謚孝惠。其弟喜封伯。欽賜爲其父造墳杭州。極壯麗。費可十餘萬。所稱邵王墳者是也。今子孫貧。貨石築十錦塘。已蕩然矣。邵后又生谷王。

皇太后父母

自來皇太后之父母。罕有存者。神皇卽位。尊皇后爲仁聖皇太后。皇貴妃爲慈聖皇太后。兩

故重。其父母皆存。真太平盛事。仁聖父陳景行。封固安伯。以壬午年卒。年七十。贈太子太保。諡榮靖。祭十六壇。賜賻二千兩。妻張氏。禮部尚書張文質女。癸未年卒。賜祭葬同。慈聖父李偉。封武清伯。已進疾。癸未年卒。年七十四。贈安國公。諡恭簡。祭二十壇。先賜營壙銀三萬兩。妻王氏。時入宮。聖母以家人禮上食。王避匿曰。太后至尊。奈何以老婦褻朝廷禮。賞賜不可勝紀。丁亥卒。祭如前。賻五千兩。固安三子。昌言。錦衣指揮僉事。嘉言。名言。錦衣千戶。武清亦三子。文全襲伯。文貴。左都督。文進。御馬太監。蓋自宮。從慈聖入內者。未知宮中何以相處。兩宮並存。則嫡母加二字爲別。所重自有在。今已並加。而其父母。恩禮殊絕如此。則又起於慈懿之分別也。慈懿皇太后錢氏。英宗皇帝正后也。慈懿雖加二字爲重。然特虛名耳。於外家無所推恩。最初正位中宮。父貴原。金吾右衛指揮使。加都督同知。卒後不聞贈諡。長子欽。僅嗣錦衣指揮使。次子鍾。正統十四年。從北狩。俱死於難。既而鍾遺腹生雄。遂以後欽。世其官。天順元年。陞都指揮使。成化初。晉後軍都督僉事。尋轉同知。卒年三十。賜寶楮萬緡。諭祭營葬。初英宗重念后族。胤嗣單弱。每欲胙雄茅土。慈懿輒辭謝。故終身不及封拜。雄卒後。憲宗念累朝外戚。俱有封爵。乃封雄子承宗爲安昌伯。而周太后家封二伯。尋晉侯。恩禮隆厚。百倍于錢。及慈懿崩。阨於周太后。幾不得柩。賴憲宗明聖。大臣力爭。得柩。蓋嫡母雖尊。比易代決不敢敵生母。觀慈懿之云。則仁聖得此。已極崇重。而陳氏亦云厚幸矣。

王府

國初親王府基。秦用陝西臺治。晉用太原新城。燕用元舊內。楚用武昌靈應寺。齊用青州益都縣治。潭用潭州玄妙觀。靖江在獨秀峯前。以後續封者。自宜詳載。而史不必盡書。要之必取郡地之最廣。與風氣最適中者。用之。

親王府制。王城高二丈九尺。女牆五尺五寸。城河闊十五丈。深三丈。正殿基。高六尺五寸。月臺五尺九寸。各有定數。而殿之尺寸不著。秦府殿高至九丈九尺。韓府止五丈五尺。大相懸絕。豈秦晉燕周四

府。乃高皇后親生。故優之。諸子不得與並耶。余見吉府築府。城高僅二丈餘。城外並無河。想即以本府長沙常德之城池爲據。而內城特作子城。其餘可類推矣。

親王之國。鄭淮荆襄梁五府。皆仁宗子。宣宗弟。用船不過二三百艘。德秀吉崇徽五府。皆英宗子。憲宗弟。用船亦不過七百餘艘。除王府。及各官應付車輛人夫。其軍校人等船。令自備。在途亦自拽送。不起人夫。至吉王始奏乞護送人夫。然每船不過五名。興岐二王之國。分外陳乞。至用船九百餘。沿途起夫至數萬。其後復加撙節。止用船七百。行李車輛。自承奉長史而下。各有等差。吏典軍校四人。共車一輛。所過州縣驛遞。止供柴薪。不支廩給。弘治十一年。壽涇二府。宦校恣橫。至毆辱憲臣。逼取財物。地方騷動。事聞。承奉長史俱坐罪。正德初。榮王將之國。所司請申明舊例。行所在官司。曉諭約束拽船人夫。親王并妃。船。每船上水八十名。下水五十名。其餘裝載物件。每船上水二十五。下水十五名。本府官員船。上下水俱十五名。軍校船。上下水俱五名。

景王之國。隨行官二十七員。校尉六百名。軍一千名。背負什物軍一百名。馬一百匹。其驛遞舊制。雙馬單馬起船符三道。今照宣德年例。只與單馬起船符驗。

福王之國。用船一千一百七十三隻。比潞王多二百四十八隻。隨行軍一千一百名。沿途以少司馬一人總之。潞王。則蕭岳峯大亨。福王。則魏惺吾養蒙。所隨旗校內使。皆擇中下者以行。卽承奉稍黠。亦不能肆。而其餘兵衛。獨懼兵部。所至不過依常夫馬廩給。一夕而行。原不爲害。乃好事者議於經過去處。獨恤。不知惟車駕所過有之。藩王何爲者。雖寢不行。而其識見。亦可概見矣。

冊封

封王一差。親王以勳臣爲正使。其餘用京堂科臣部屬中行等官。翰林。文學侍從。例不差遣。自弘治七年。十月。始差侍讀江瀾。次年侍講劉忠。又次年停遣。十年侍講張芮。十八年編修陳霽。劉瑾亂政。革六科不用。瑾誅仍舊。正德六年。檢討程孔暉。七年。編修陸深。八年。編修崔銑。自後增爲二人。以後

紛紛四出。不可紀矣。

送親王

天順四年。再迎襄憲王至京。恩禮有加。比返國。上親送至蘆溝橋。車駕後王。王辭曰。以臣先君。大亂之道也。上曰。王德厚望尊。今日非以君送臣。乃以姪送叔。何亂之有。王不獲已。命昇人倒其肩輿。示不敢背焉。

親王之寃

遼王國於荊州府。嘉靖中。庶人憲櫛。聰明絕世。行多縱佚。當之以叛。劾疏中。有觀兵八里山之說。傳致其獄。過也。被執月餘。飲酒賦詩。了不爲意。行之日。表辭毛太妃。血淚淋漓。全表皆濕。表既上。如故也。惟語袁太守曰。公知吾好文墨。多致文房四寶去。見者無不哀之。

郡王之寃

正德九年。東平人。西鳳竹。造吏部主事梁穀。爲言鄉人袁質趙岩等。糾衆數千。將爲逆。梁爲本州著姓。蓋宋梁灝梁固之後也。穀居鄉兇戾。行多不檢。倚惡少爲助。旣貴。此輩常往來其門。頗厭苦之。又與千戶高乾等有怨。聞鳳竹言。輒意動。乃遣人訪於屈昂。昂亦亡賴。報書愈誑誕。又有劉昇者。穀素與往來。詢以故。昇嘗爲千戶王瓚所辱。誣瓚亦預謀。穀因并以乾及惡少姓名。皆稱爲從逆者。告變於尙書楊一清。遂聞於上。召兵部議。尙書陸完。請亟諭山東鎮巡官密捕。窮治黨與。仍令總兵官劉暉。以遼東軍千五百人。駐濟甯。伺變進兵。會魯王入。長史馬魁。讚奏其子歸善王當沔。妄言欲反。穀復謂當沔與質連謀。遣太監溫祥。大理寺少卿王純。錦衣指揮韓端。往執當沔。復議用兵。命總兵卻永以所部邊軍。及河間達官舍餘千五百人。駐德州。副總兵桂勇。將千人駐大名府。遊擊將軍賈鑑。大同軍

五百人。駐徐州。仍勅河南都御史陳珂。淮揚都御史張縉。分守要害。京師洶洶。傳言宗室有大變。旬日間所在震動。及祥等馳至。合兵圍王府。當沅方飲而臥。與質等皆束手就執。祥等按問無反狀。蓋質以武斷爲鄉人所怨。又善射。當沅愛之。嘗賞以錢布。岩以候缺引禮舍人懷贊謁當沅。嘗留飲。穀諸所指。皆平人也。乃械質等至京。暉及永等兵皆罷。巡按李翰臣。因劾穀報怨邀功。且言當沅之罪。成於馬魁。乞寘二人於法。詔以翰臣爲謀叛者隱匿。逮繫錦衣獄。質等既至法司。以告變由穀。請逮穀與質等面證。不從。已而翰臣獄辭復連及穀。乃令置對。法司擬翰臣穀俱贖杖還職。穀仍俟質等獄成議請。得旨。穀免贖還職。翰臣降一級。調廣州判官。於是御史程啓充。周宣等。極論穀。挾私罔上。鼓煽流言。啓小人生事喜功之心。致大臣輕信寡謀之失。雖死。不足盡法。顧可縱之令復職乎。且與翰臣。不宜異罰。皆不報。穀初以薦得吏部。又因一清上變。權貴入其言。欲徵封拜。如平寘鑄故事。其於宗藩民命。固有所不恤矣。或云。魯王之奏當沅。雖由馬魁媒孽之。實爲在內力者所迫。懼禍及。不得已而發云。十一月。當沅降庶人。發鳳陽。祖陵。當沅健悍。流氓攻兗州時。嘗借護衛益甲弓弩。率家衆登城。射却之。魯王以聞。降勅褒諭。由是喜弄兵。聞袁質善射。召與角勝。困賞之。時縱酒。多過失。與馬魁有隙。嘗欲納校尉李智爲家人。屬魁啓王。魁不應。密嗾王重繩智。謫爲樂工。當沅不能平。欲縛魁辱之。魁避匿。畏王責之。乃乘醉妄言欲反。會穀告質等謀逆。魁遂譖之王。且曰。不先發。禍且及王。王懼。遂奏之。旣被執。當沅曰。我何罪而繫我。索其兵器。乃前所借弓弩也。魁恐事敗。諷所厚陳環。及咱術士李秀。使誣證之。復以書及賄抵鎮守太監畢眞。使逮二人詰問。已而二人者。以質對。書賄亦爲眞所發。於是法司會勳戚府大臣。以質等及魁赴諸王館。與當沅驗問。皆知當沅無反狀。無故爲白者。竟以違。祖訓成獄。軍校坐撥置謫戍者五人。質及家屬戍肅州。西鳳竹。屈昂。徙口外。魁以誣妄坐斬。諸連逮瘐死者甚衆。王瓚亦死於途。山東鎮巡。及三司掌印官。以失覺察。奪俸有差。穀首爲難端。竟以一清庇。獨得免。當沅之鳳陽。有旨令中官護送。猶未知所坐。中官給曰。謁。祖陵耳。比至。問曰。此何地。曰高牆。乃大慟曰。冤乎。卽日以首觸牆而死。聞者傷之。

楚宗行刑

國朝宗室。雖謀反大逆。亦止賜自盡。焚其尸。惟楚世子英耀。弑父充灼。勾虜斬首焚尸。二百年再見楚藩之變。躍殺巡撫。擬死不必言。乃斬者三人。又不告太廟。告顯陵行刑。夫死者與衆棄。未聞棄之伊家城墓間。使其祖宗魂魄。式而見之也。且楚藩乃太祖七世孫。非獻皇之後。於義何居。吁。蓋難言之矣。

宗案

楚宗事。業有定案。非臣子所敢言。要其實。不可得而掩也。今且勿論。偶閱成化年間。韓府督府二案錄於後。

追降韓府漢陰王徵錕爲庶人。王母平氏。妃周氏。及冒封郡王縣主者皆賜死。妃父周恂磔於市。妻妾子皆斬。籍其家。先是王有疾。恂入問王曰。王病疾。當不可諱。無後奈何。何不取家人子。名之以奉王後。王以爲然。令二宮人假若有娠者。韓王及諸王來問疾。俱以託焉。王薨。恂與王母及妃謀。取其妻之女。及他人男。前後令妾與子抱納宮中。旣長。請於朝。俱受封。而恂之姻家。以私忿發其事。下鎮守內官。暨撫按。會三司按之。得其本末。恂罪當斬。餘坐罪有差。刑部尙書林聰等具獄。奏。上曰。恂陰謀主使。王母平氏。妃周氏。同其妻妾子。乞養異姓男女。冒封。紊亂宗支。罪惡深重。恂。凌遲處死。財產沒官。妻妾子俱斬。知其事者。內使劉通等五人。各杖一百。充邊軍。男女及平氏周氏俱賜自盡。徵錕迫降爲庶人。餘悉准擬。其令太監李榮。駙馬周景。錦衣衛指揮趙瓊。往蒞其事。仍命自後各王府將軍等處。不許閑雜人出入。構引爲非。違者及內官外官皆重罪不宥。錄獄詞。寫書各王府知之。乃致書各王曰。朕爲徵錕。乃韓憲王曾孫。憲王。實太祖高皇帝子。高皇帝奄有天下。封建諸王。藩屏國家。爲千萬世不拔之基。豈意徵錕。祇因乏嗣。顧戀房闈私愛。輕信外人邪謀。致使其母暨妃。下地

世訖之流。上瀾天潢之派。其得罪於 祖宗。豈小小哉。身雖淪亡。咎難容貸。已革其封爵。削其諡號。追廢爲庶人。用彰朝廷大法。用慰 祖宗靈明。以爲將來警戒。嗚呼。莠人滅節。春秋所誅。而徵錕忍心害理。一至於此。 祖宗以來。所未有也。常人聞知。莫不憤怒。況於朕乎。況於朕乎。尙恐各宗室親王。未知其詳。特命所司抄錄情詞并書。偏報親藩。尙其亮之。

晉府方山王鍾鋌。有罪革爵。并削故鎮國將軍鍾鏞封號。初。鍾鏞無嗣。夫人張氏。與其父瑁。及母孫氏。謀收弟婦之有娠者。入府生子。以爲己子。鍾鏞亦與其謀。方山王爲扶同。奏請賜命奇渙。已而得封。至是爲人發其事。且及王近狎樂婦。杖死無辜。暨納賊等罪。命太監尙亨。及刑部郎中張錦等。會官覈實。下都察院。具獄以聞。命革鍾鏞爵。鍾鏞已故。削其封號。瑁及孫氏皆斬。張氏奇渙賜自盡。餘皆坐罪如律。仍下勅切責鍾鋌曰。高皇帝封建藩屏。政欲子孫相承。永享富貴。奈何爾身居王位。貪淫酷暴。又甘與異姓爲骨肉。得罪 祖宗。貽羞宗室。廷議僉謂紊亂宗支。難以輕宥。茲特革爾王爵祿米。爾其怨天乎。尤人乎。噫。尙其悔悟之。仍錄其事。遺書編示諸王。

今民家往往有此事。大都起於妻妾。亦有其夫知之者。然後多構訟破家。所抱之子多不肖。又必絕而後止。蓋其家祖宗決不受。決不容也。嗟嗟。以秦始皇之強。二世而亡。况其它乎。

宗人入學

近日宗室甚多。祿米日減。自將軍而下。有文學者。得應試爲秀才。一時趨者頗衆。士子爲詩嘲曰。願將紗帽換儒巾。解帶絲綃穩稱身。老爺博得相公叫。娘娘重結秀才親。一王子口占報云。紗帽儒巾氣類同。繫綃脫帶掛玲瓏。娘娘原抱老爺睡。喜得天潢有相公。聞者皆絕倒。

郡主侍養

國朝故事。郡主儀賓。終身不得回籍。南城郡主淮莊王之女。崇德呂相。爲鄱陽簿。有聲。子煥。有才貌。

。王愛而字之。既婚。受封不得歸。比相殺。妻凌尙存。主辭祿。乞恩同歸。事聞報可。極盡孝敬。至今人能言之。賢矣賢矣。

宗人攘奪

武昌衛軍餘劉貴。初倚楚府聲勢。騙財害人致富。及楚王薨。懼怨家來索。延其母姨夫。永安王府中尉顯据于家守之。楚府宗室崇陽王顯休。中尉英燾。永安王長子英峻。奉國將軍榮縉。及餘將軍中尉英州。英炆。英炆等。俱利貴所有。糾惡少數十輩。排戶而入。顯据不能禦。顯休等遂競攫其金帛。時攝國事通城王。適過其門。貴大呼白狀。遣卒詰捕。英峻顯休等。反羣擊通城王。從者多被傷走。毀通城冠輿。王訟之。巡按御史。事未竟。而顯休。用事者。孫加等。復以詐財害人。爲通城王收置府獄中。顯休王榮縉。復劫獄吏奪出之。巡按具上其事。上以顯休恣肆違法。奪祿一年。榮縉。英峻。英燾。英州。各半年。英炆等。俱行通城王。嚴行戒飭。

二庶人

漢留二庶人反。其黨皆勦。疾趨金陵卽位。天下自定。蓋狙於文皇之事也。後之譚者。皆以此爲慮。雖然。金陵亦何易趨。文皇力戰數年。習知諸將易與。及金陵虛實。又有導者。決策直進。二庶人莽甚。初起事。家常重。顧瞻多端。如何便能出門。必如太祖。以一旅前進。擣虛自立基本。方可圍空而成。况當時守備甚弱。非今比也。或曰。今雖有府部內外守備。七十箇倭子。橫行不能禦。若親王一臨。自可得志。不知用兵。專重聲勢。所謂人怕虎。虎亦怕人。甯獨怕人。黔驢亦不敢犯。李綱云。某等雖書生。然藉其位號。以撫將士。此真知兵者。

婁妃

甯庶人妃婁氏。士饒人。素賢。庶人有禽獸行。其父康王。屢欲殺之。以婁能內助。冀其改悔乃止。既嗣。漸驕蹇淫虐。婁苦諫。至涕泣。庶人爲感動。既而狂縱如初。縱伶人入內庭。與諸姬亂。獨畏避婁。不敢犯以非禮。庶人之殺孫燧許達也。婁曰。奈何作此。如異日何。怒曰。妃居深宮。何自知之。密捕時在旁內侍十餘人。皆斬之。緘送其首於婁。婁發之。大驚。自後亦不敢復言。及兵敗。濠泣與訣。婁曰。不用吾言。以至此。尙何道。投水死。庶人既就執。見王陽明。以葬婁爲囑。居囹圄中。每飯必別具饌祀之。言及。輒歎曰。負此賢妃。庶人嘗曰。封王用婦言而亡者。以不用婦言而亡。

二王孫

真鑄之敗也。以其孫燧材。託僧大千者。與俱亡。卽以家人子。冒名燧材。時年十七。削髮。走河南永甯之千山。剏庵居焉。更名正奉。未幾大千死。燧材爲主僧所凌。復走故縣鎮。寓三官廟。久之。燧材憤懣不勝。遂自詣官言狀。乃送之慶府。王厚遇之。與鎮巡官皆以狀聞。尋致京師。真鑄府中舊人。在浣衣局者。已不能辨識。法司會多官審訊。燧材抗言曰。我高皇帝七代孫也。不辱於齊民。自歸君上。於是上念燧材。雖不宥之例。既束身歸命。姑從輕。送鳳陽高牆安置。

宸濠世子外不請名。蓋有異志。它日欲自賜名。立嗣立國也。故宮中止以行鉞曰。某哥某哥云。既敗。其第三子尙幼。投于水。得浮木。攀之。爲漁家所收。尋流落民間。名曰朱學。嘉靖十五年。自言于霍丘縣。送至京師。照燧材例。發高牆。

兇人一律

二兇南宋劬濬之惡。今古未有。旣被擒。劬曰。可得爲勸遠徙否。濬曰。未審猶能得一職自効不。宸濠被擒。見王陽明。呼曰。王先生。我欲盡削護衛。請降爲庶人可乎。大約凶人志圖貴。旣敗。猶曰求生。千古一律。

宸濠之反。以李士實爲太師。配李韓公也。以劉養正爲軍師。配劉青田也。與古之自比鄴侯諸葛者酷似。

叛宗

宗人充灼。代府和川府奉國將軍。性淫縱。日與里中諸惡少。酣飲呼盧。專爲大言。以相炫耀。惡少羣面諛之曰。安有雄傑如三將軍而貧者耶。灼行三。故稱。時奉國將軍俊桐。俊棨。俊家。俊楸。中尉俊振。充燉。充燉亦酗酒。灼皆與之善。有大雷公。二雷公。大六十。小六十。八肥。頭道。大稀毛。諸號。每羣飲於市。使酒刃人。不給則劫掠民間。當道以其宗人也。啓代王戒治之。不悛。以此亦望代王。二十三年。知府劉永以憂歸。灼輩禦之於門。刼其裝。撫按以聞。詔奪祿。由是益橫。曰。丈夫舉大事。則富貴由己。而以掠數錢爲罪耶。羣惡相和。時有羅廷璽者。與汾州民王廷榮。相友善。素以左道惑人。而癸巳之變。諸叛兵所遣入虜曰衛奉者。尙漏未誅。或告灼曰。羅廷璽有神術。移天折地。衛奉知虜中要領。有急可使。於是灼使人召廷璽。衛奉皆至。與俊桐等歃血盟。羅廷璽見灼僞大驚。伏謁稱臣。喧于衆曰。吾夜伺其息。晨望其光。貴不可言。乃復糾二狂生。造飛語危言。剌天師將軍通侯印。相署置。議遣奉使虜曰。分兵三道。一入陽和天城。一入左右衛。令會長至鎮城下。而已開門應之。徐以兵下平陽。自立爲帝。既又曰。必燔諸處芻場。使兵馬不易集。我舉事可萬全。遂遣衛奉齎金帛使虜。里中諸惡少。因以火箭燔芻場。於是渾源。山陰。古衛。平虜。諸芻場同日火。先是總督翁萬達。以大同素反側。時時駐節安集之。一日暮抵應州。有書生叩馬曰。願有謁。及問曰。大同宗人可慮也。問其詳。不對。督府揚言曰。生狂妄語耳。既而至鎮城。私與巡撫詹榮定計。榮曰。此地易搖。今反側子。甫貼席。一有以問。則嘖喧矣。惟靜定。以計擒之。督府曰。吾意也。夫鎮兵邇。感國恩。吾輩又日教閱撫循之。可用也。卽宗人有草澤謀。易與耳。但當慮其走北。于是召總兵周尙文。喻之曰。君知虜謀人吾境乎。曰知。然則豈無我不逞者人虜乎。天象人事。殊可畏也。今君不以私人密布之境上。而但求捕於案牘。

咤叱之間。誤矣。乃懸賞曰。得虜牒。或私出塞者。賞白金。不三日。而詰邊之令偏矣。時衛奉輩。自虜中返。語灼曰。已見虜酋察罕兒。令製旗往。北兵至城下。揭旗爲信。灼大喜。製旗又令狂生爲表。許以大同爲賂。且曰。吾有天下。自居平陽。大同以畀北朝。不設兵戍也。付奉。使其黨劉大濟。王儒。復往。奉曰。至汾。當道何故詰邊。灼曰。六駕場同日火。彼安得不詰邊。求奸細耶。決計遣行。而令羅廷州。約王廷榮爲內應。使潛爲火器諸不軌物。以俟奉等至塞。遇墩軍詰。則曰。總兵官遣哨瞭者。咸不之疑。次日。至鎮河墩。詰對如前。遂出塞。抵榆樹灣。遇雨。出物暴之。而尙文所遣邏徼周現等。至鎮河墩。詰墩卒近出塞者。曰。昨有數人。當未還。現等私謂曰。無遣人而曰遣。豈虜牒耶。羣走追之。至榆樹灣。奉等尙未行。卽反接之。得其旗表諸物。于是總督萬達。具論灼等反形已具。無可矜疑。近時虜患。殊異昔時。所以不能大得志者。以無內應耳。充灼約爲內應。悖逆不臣。使其謀獲售。禍且滔天。將不啻若眞鑄之于甯夏。宸濠之在江西也。詔械繫京師。伏誅。仍大申儆備。

歷代宗室

管蔡之叛。譚者引殷是義士爲比。又謂周公假此題目除其兄。此書生狂悖之譚。不足論。若西漢。則莫甚於七國之變。由漢高分封大奢。醞釀所致。然實漢高深謀遠慮。自奠磐石。以定民志也。晉之八王。互相魚肉。自司馬懿反顧之報。唐之永安王。狂豎不足道。宋益靡靡無氣力。堪作分外事。甚覺安靜。我太祖高帝。分封諸王。權勢隆重。卽漢高遺意。華伯巨鄭士利二傳。余有論。著錄於後。文皇以來。嚴爲之禁。略無變通。致庶宗饑窘。中間有材力請自效者。一切禁止。悍而不肖。如充灼之類。至於謀叛。文弱者僅僅托詞章詩酒自娛。自來當國者。略不留意。計惟張江陵以時以勢。可任此事。亦止申條例一件。申文定。庚午。以宗藩策士錄文。擘畫甚佳。余年時已十四五。讀而深喜之。謂它日當國。必見施行。比文定謝政。年八十。余往賀。問及。因進曰。吾師之文。至今能誦之。然首揆十餘年。未見議及。何耶。文定失笑曰。子可謂直窮到底者。當日既做閣老。忙忙過日。那復想及提及。此是真心話。史

見文定踏實處。若他人必有許多支吾言語。且慍且怒矣。

葉分教

公名伯巨。字居升。寧海人。好讀書。年二十餘。有名於鄉黨。入縣學。善說禮。凡朋友有喪婚。必禮相之。爲人耿介。不能藏人短。見人不善。立折之。不顧其喜怒。人知其無它。終亦不恨也。以年長。通經術。進太學。未久。詔諸生分教河北子弟。伯巨得平遙縣。待諸生如子。諸生亦愛之如父兄。洪武九年。星變。下詔求言。伯巨曰。今天下有三事最切。其二事易見。而爲患小。其一事難見。而爲患大。此三者。積於吾心久矣。縱不求。吾猶將言之。况有明詔乎。卽爲書言三事。曰。分封太侈也。求治太急也。用刑太煩也。今四方平矣。民庶思治矣。而不務以寬厚御之。視誅殺人。如滅螻蟻。使死不獲安息。欲以圖治。難矣。夫圖治於陵剝之餘。猶理絲於棼亂之後。緩之則端緒可得。欲速則膠結而不可窮。今病民之不安。奸邪不止。朝夕異令。賞罰不準。君勞於上。臣困於下。治烏可致乎。此二者。人皆知其不可。然非敗之根也。所謂分封太侈者。天子畿內。地止千里。而燕秦晉楚。踰千里之國。以封年少未達事之王。優之以制。假之以兵。無事則易驕佚。有事則易爲僭亂。漢晉之轍。可爲明鑒。此人所未知。而臣所謂爲患難見者也。三代之制。後世必不可行。三事并田也。封建也。公尸也。且語皆切直。上大怒曰。小子乃敢問吾骨肉。我見之且心憤。況使吾兒見之耶。速取來。吾將手射之。而啖其肉。伯巨至。丞相乘上喜。乃敢奏。詔繫刑曹。久之。瘐死獄中。

鄭秀才

公名士科。字好義。寧海人。父邦彥。字國昌。好學強記。能文章。四子。士元。士亨。士利。士貞。士元字好仁。剛直有才學。洪武四年。同知懷慶府。時方役民運鹽給軍。獨革之。令軍自運。有挾重臣勢來撓者。卒不爲動。人至令使之。陞湖廣僉事。盡出軍中所掠婦女。歸其家。洪武九年。天下考校錢穀策書。

空印事起。凡主印吏。及署字有名者。皆逮繫御史獄。獄凡數百人。士元以事忤御史臺。嗾吏以此陷之。繫獄。天子方怒甚。以爲欺罔。行省三十餘輩守令署印者。皆欲置之死。佐貳以下。榜一百。免死。爲軍遠方。丞相大夫。皆知空印者。無它罪。可恕。莫敢諫。士利方以諸生告於師。侍其兄。獨歎曰。上不知以爲空印大罪。誠得人言之。

上聖明。當有不悟懷。欲言之。適星變求言。士利曰。可矣。旣而讀。詔。假公言私者治罪。久之。士利曰。吾所欲言者。爲天子殺無罪。爲可痛耳。吾兄非主印者。固當出。需吾兄杖出乃言。言。吾死不恨。其兄免死。士利乃爲書數千言。言數事。而於空印最詳。其意以爲誠欲深罪空印者。恐奸吏得挾空印紙爲文移以虐民耳。臣爲文移。必完印乃可。今考校策書。合兩縫印。非一印一紙之比。縫得之亦不足用。况不可得乎。且錢穀之數。府必合於省。省必合於戶部。其數誠不可懸斷預決。必至戶部而後定。省府遠者。去部六七千里。近者三四千里。待策書旣成。而後用印。則往來之難。非期年不可至。故必先用印而後書。此權宜之務。所從來遠矣。何足深罪。且國家諸法。必明之天下。而後罪犯法者。以其不可而故犯之也。自立國以至於今。未嘗有空印之律。有司丞相不知其罪。今一旦捕而誅之。則何以使受誅者。甘心而無詞乎。朝廷求賢士而置之庶位。得之甚難。位至於郡守者。皆數十年所成就。通達廉明之士。非如草菅然。可刈而復生也。陛下奈何以不足罪之罪。而壞足用之才乎。臣竊爲陛下痛惜之。其書旣成。欲上者數矣。而未決。每歸逆旅。則閉門俯首而泣。泣數下。其兄子侍行者。疑而問之曰。何所苦乎。士利曰。吾自有所苦耳。若何庸知。已喟然曰。我以觸天子怒。必受禍。然殺我活餘人。我更何恨。遂持書詣丞相府。士利短小。容貌如常人。見丞相。禮頗倨。丞相問事。士利曰。吾將爲天子言之。丞相何問也。丞相因御史大夫入奏。上覽書大怒。詔丞相御史大夫雜問。誰教若爲。必有主謀者。士利笑曰。顧其書可用與否如何耳。且吾業旣爲國家言事。自分受禍。人誰爲我謀乎。辭卒不屈。然猶輪作終身。而竟殺空印者。

朱史氏曰。高皇開創。用法一主於嚴。胡大海方治兵處州。其子犯酒禁。手刃之曰。寧胡大海反。吾號令不可違也。蓋截斷如此。而謂嘗之者有可幸。觸之者有可全乎。糧稅空印。雖行之已久。然高皇

深惡舊習。事無小大。必經斷方與施行。今未嘗奉旨。一發勢在必誅。於是每歲用御史查刷。其法至精至密。而空印事亦迄今永革。當日上下相沿之習。非此一怒。必不能撤而去也。至分封之疏。利濟明白。誠爲正論。然高皇起徒步。成混一。精兵良將滿天下。偃之則不可。付之它人之手。必且爲虞。故分隸諸王。使之習兵。盡其才。以暗瞞奸人窺伺之志。卽如文皇。天表雄奇。才幹超絕。決非人臣之相。一恆人知之。以高皇神聖。父子間周旋十且四年。豈不了了。而付天下於偏頂文弱之太孫何居。特以倫序爲重。氣運尙艱。不得不盡人事之正。以候天道之微。故置文皇於元之故都。隱然與南並峙。而祖訓中。明開訓兵待命剪除奸臣之語。宛然文皇遺囑。上參氣數。下度人事。而中又卜之子孫。遲回審固。其慮長。而其心則已苦矣。乃居升之言。既不足仰窺。聖意。齊黃之議削。又身在建文駁運中。無可奈何。卒之北平兵起。一番掃除。天河地軸。皆爲翻動。而藩王之權。以次漸削。承平以至於今日。似皆入高皇計算中。意聖心淵微。上與天通。有不可明言。而獨自逆睹。豫有以待者。夫漢高闕略。年不甚永。晚征黥布。傷且困矣。料身後事。尙灼灼不爽。而况高皇度越千古。爲社稷蒼生計。反奢於制而兆之費乎。總前後論之。其初太寬。勢也。中乃稍密。亦勢也。今則錮之一區之中。絕之四民之外。國賦傾廩矣。而庶宗不得宿飽。玉牒充棟矣。而宗子誰是維城。祖制然乎哉。祖制然乎哉。

宗禁

親王不許出城。祖制原無此禁。惟國初事體隆重。凡出入必奏請。并迎送先後。亦太祖自定。後仍之。凡邊居省墓。必奉旨方行。當事者不察本末。因之推及郡王將軍中尉以及庶宗。而條例中又有無故出城之語。牢守不動。此是何說。今其禁已開。有登賢書者。亦其勢不得不開也。宗室子孫親疏卽當聽其各謀生計。既造就有用之人才。又節省無窮之祿米。

祖陵

洪武初年間。迷失 祖陵。未知先骸厝所。遣官於泗州城西相河壩。歲時望祭。十七年有朱貴者。先充龍驤衛小旗。泗州盱眙縣招賢鄉人。年少。回家祭祖。資奉 祖陵家圖。親赴高皇御前。畫圖貼說。識認宗室相同。因願守 祖宗根本。高皇大喜。除授署令。後改為奉祀。賜貴田宅鈔幣等物。令世襲。主奉祭祀。其陵廟尙用黑瓦。至宣德中年。始易以黃。

朱巷

高皇系出句容。歷世墓皆在朱家巷。既遷邊江北。熙祖葬泗州。為 祖陵。仁祖葬鍾離。為 皇陵。上 都金陵之癸卯。追封。立石句容。上自為文。題曰。朱氏世德之碑。實宋龍鳳九年事。既即大位。刻石于臨濠之陵。并祭四代 祖考。既得泗州圖帖。立為 祖陵。則并祭 德祖 懿祖。而句容碑墓俱停。至嘉靖十一年。縣人郡御史王暉。上言其地祖跡。明載 天潢玉牒。聖祖碑文中。乞加崇封。遂命南京禮部侍郎崔銑。巡撫都御史夏邦謨。巡按御史劉良卿。提學御史馮天馥。勘上。自句容縣西門出行十一里。過二小山。地名通德鄉。有一土穴。樹根在內。原係樸木四枝。屈曲向上。枝頭各有五指。鄉人異之。呼為龍爪。今枯朽。惟有穴西田一段。各衆稱即朱巷故址。量丈尺。得地五畝。見今民楊春為業。自巷基西行一百五丈。斜坡上脊一段。株木一顆。木下穿。故老相傳 朱皇帝家墳。量丈尺。得地三畝。遍生荆棘。並無丘壟。石碑西北。古廟一所。壁畫神像。并書句容朱安八字樣。石香爐上。刻朱鄉社二十八戶置。凡七十六字。總是一片荒坡。上曰。既無實跡。且罷。

陵像

孝陵神道。可十餘里。循山而下。稍稍紆曲。石像十八對。皆有臺。想 孝慈皇后葬時。都已製成。天壽山神道。長亦如之。徑直。有上下龍鳳橋各一。蓋水自塞外南注。折而東。穿過神道。局面寬廣完美。真大地也。石像宣德中始製。世宗時。神道始石砌諸像。以并護石臺。蓋 文皇雖營 壽陵。葬 仁

孝皇后。而其時屢出塞逐虜。重以南征。軍興勞費不可言。又建兩宮。改築三殿。其時物力大匱。無暇及此裝飾工程也。

陵戶

祖陵灑掃戶。二百九十三。無禮生。皇陵則三千三百四十二戶。禮生二十四。親親之殺如此。自孝陵而下。各設軍衛。則五千五百。然猶未及漢立縣之盛也。

九陵

天壽山九陵。長陵居中。惟景陵居左。獻陵 裕陵 茂陵 泰陵 康陵皆在右。永陵又在景陵之左。是左二右五矣。泰陵臨溪水。直流二十里。制又卑隘。傷哉傷哉。當時大臣不得辭其責。康陵中斷。豈盡人事。亦若天人之窮。乃昭陵在各陵之右。壽陵又在其下。未知形勢何如。今曰定陵。

陵祭

太祖得濠州。自往致祭。禮用總麻。特製纛布白纓衫絰。比總加重。恐改葬洩靈氣。培土加封。文皇入金川門。先謁孝陵。方卽位。凡忌辰。上率百官親祭。至騎行。不用法駕。既遷北京。皇太子親祭。宣德中。留駙馬顯職祀事。長陵復土。宣宗自祭。間遣親王。或改駙馬。以後南改魏公。庭臣皆陪。北則兼用勳戚。庭臣分陪。此辟如人家上墳。子孫那得怏然。南京隔遠。無如之何。天壽山相近。天子歲一親行可也。

宣宗奉皇太后謁二陵。歸見畊者。親下馬問之。親舉耒耜者三。因錄其語。示蹇諸夏大臣。其文曰。庚戌春暮。謁二陵歸。道昌平之東郊。見道傍耕者。俛而耕。不仰以視。不輟而休。召而問焉。曰何若是之勤哉。踞曰。勤我職也。曰亦有時而逸乎。曰農之於田。春則耕。夏則耘。秋而熟則穫。三者皆用

勤也。有一弗勤。農弗成功。而寒餒及之。奈何敢怠。曰。冬其遂逸乎。曰。冬。然後執力役於縣官。亦我之職。不敢怠也。曰。民有四。焉若是終歲之勞也。曷不易爾業。爲士爲工爲賈。庶幾乎少逸哉。曰。我祖父皆業農。以及於我。我不能易也。且我之里。無業士與工者。故我不能知。然有業賈者矣。亦莫或不勤。率常走負販。不出二三百里遠。或一月。近十日。而返。其獲利厚者十二三。薄者十一。亦有盡喪其利者。則闔室失意。戚戚而憂。計其終歲。家居之日。十不一二焉。我業是農。苟無水旱之虞。而能勤焉。歲入厚者。可以給二歲溫飽。薄者。一歲可不憂。且暮不失父母妻子之聚。我是以不願易業也。朕聞其言。嘉賜之食。既又問曰。若平居所視。惟知賈之勤乎。抑尙有他知乎。曰。我鄙人不能遠知。嘗躬力役於縣。竊觀縣之官長二人。其一人寅出酉入。盡心民事。不少懈。惟恐民之失其所也。而升遷去久矣。蓋至於今。民思慕之弗忘也。其一人率書出坐廳事。日昃而入。民休戚不一問。竟坐是謫去。後嘗一來。民亦視之如塗人。此我所目覩。其他不能知也。朕聞其言歎息。思此小人。其言質而有理也。蓋周公所陳無逸之意也。厚遣之。而遂記其語。

國朝謁陵親祭。自英宗正統後。五朝不復舉。蓋百二十年矣。至世宗乃克親行。穆宗一行。神宗亦如之。又以壽工。親往者三。

壽陵

嘉靖五年。世宗既奉章聖皇太后。謁廟禮成。十五年三月議興壽工。三月丙子。又奉皇太后率皇后謁陵。發京師。次玄福宮。上戴龍威冠。絳紗袍。躬被囊韉。乘龍馬韉鞍護行。晡次沙河。次日。駕發。入紅門。至行宮。召諭大臣曰。此處一帶。居民鮮少。田地荒落。七陵在此。如何守護。對以量移富民。上不可。再對添設一總兵。南衛京師。北衛陵寢。允之。已謁長陵。獻陵。景陵。從致仕官駱用卿之言。定壽域於十八道嶺。易名曰陽翠。庚辰遍謁諸陵。壬午至沙河。勅諭昌平官生父老。免今年糧稅三分之一。年六十者。布帛二匹。酒十斤。七十以上倍。生徒給燈油八十斤。遂

幸西山。既夕。至玉泉亭。癸未。由青龍橋。奉 皇太后登舟遊西湖。至高梁橋。入阜城門。四月十九日。上覆詣 七陵。告興工。往返凡十日。

神皇壽宮。在大峪山下。先擇廷臣中明堪輿者。大宗伯徐學謨。舉南尚書陳道基。通政參議梁子琦。聽補僉事胡宥。以往。子琦擇獻七處。皆以山厓不當。上意。後命再卜。陳胡已去。而禮部惡梁躁競不用。改卜大峪。梁憤宗伯及閣臣。上彈文。二三御史和之。卒不勝而止。然 世廟曾欲葬 章聖太后於此。而曰大峪空淒。不如純山完美。其出自 世宗聖明自斷耶。抑有術者指之耶。聖壽萬年。地必上吉。紛紛者何爲。

又壽宮皆種括子松。或曰。申文定。阿 上意。遣其姻工部郎徐泰時。往取。考之陽翠嶺興工。亦采此松。蒙遺者皇甫百泉。泉蘇州人也。

把滑

水東日記云。太宗皇帝。初營 天壽山。命 皇太子偕漢趙二王。暨 皇太孫往視之。過沙河。凍。王請却步輦就行。 仁廟素苦足疾。中官翼之。猶或時失足。漢顧趙曰。前人失脚。後人把滑。宜廟即應聲曰。更有後人把滑哩。漢回顧。怒目者久之。此則雖由一時。而後來武定州事。已兆於此矣。

永樂五年。皇后崩。未卜陵地。六年。如北京。 皇太子在應天監國。次年相黃土山最吉。定名天壽十一年。上已南還。命漢王奉 皇后梓宮渡江安葬。號曰 長陵。久之。漢王固請還京。有異謀。十三年。太宗刺知狀。徙王安樂。尋北狩。數出塞。仍太子監國。太孫從行。監北京。從出塞者一。久之。太孫亦還京。至十八年。三殿兩宮成。決意定都。始召 太子 太孫。並會北京。受朝。由是觀之。六年定天壽山之後。十八年大會之前。 仁宗未嘗一日在順天也。沙河把滑之語。攷其時。 仁宗太孫。與漢王。了不相及。

少昊陵

在曲阜縣東北八里。陵前有石壇石像。有石碑四。高廣各廿餘尺。龜趺亦長二十尺。其上無字。蓋宋時所造。碑成未鐫。金兵至。遂寢。亦奇蹤也。史記。少昊葬雲陽。顏師古註云。雲陽。山名。在曲阜。今陵在平地。無山形。陵前又有大石。方廣丈許。舊爲土壘。嘉靖末。水汎始出。其文云奉勅修。僊源縣景靈宮太極觀。於大中祥符五年。三月一日奉安聖祖。遂爲大帝立石。聖像。蓋宋眞宗時所建。老氏之宮也。

堯陵

在曹州東北五十里。舊雷澤城西。陵高四丈五尺。廣二十餘丈。陵上有廟。俗謂之堯王寺。是也。皇覽云。堯冢在濟陰城陽。呂氏春秋云。堯葬穀林。皇甫謐云。穀林。卽城陽也。水經註云。城陽城西二里。有堯陵。陵南一里。有堯母慶都陵。皆立廟。四周有水。潭而不流。水澤通泉。泉不耗竭。大饒魚筍。不敢采捕。前列數碑。枯柏數株。檀檜成林。二陵南北列。馳道徑通。皆以磚砌之。堯陵東城西五十餘步。有中山夫人祠。堯妃也。石壁階墀仍舊。長樑聯蔭。扶蘇里餘。自漢迄晉。二千石及丞尉。多刊石述序云。宋神宗熙寧元年七月。知濮州韓鐸上狀。請勅本州春秋致祭。置守陵尸。免其租稅。俾奉洒掃。詔給守陵五戶。弘治五年。曹州學正濮琰。又以爲言。且云元至正間。爲水所沒。水去。又闢爲僧寺。成化初。撤寺爲祀。尋廢。無以昭祀典。下所司知之。禮部尙書耿裕。移文欲改正祀典。已而不果。歐陽修集。載濟陰堯祠碑云。帝堯者。蓋昔之聖主也。又曰。聖漢龍興。纂堯之緒。祠以上犧。至于王莽絕漢之業。而壇場夷替。屏攝無位。大抵文字磨滅。字雖可見。而不復成文。其後有云。李樹連理。生于堯塚。太守河南張寵。到官始初。出錢二千。敬致禮祠。其餘不能讀碑。後有年月。蓋熹平四年所建。又載堯祠祈雨碑云。

古陵廟

帝王陵寢。自神農而上不可考。其餘皆有異同。黃帝之葬。皇覽云。在上郡陽周之喬山。括地志云。

黃帝陵在甯州羅川縣東八十里。子午山。薊州志云。平谷縣漁子山。上有大冢。舊傳爲軒轅黃帝陵。上有黃帝廟。封禪書有黃帝采首山銅。鑄鼎荆山下。鼎成。龍髯之說。魏地形志。趙興郡陽周縣橋山有黃帝冢。襄樂郡膚施縣有黃帝祠。少昊陵已見前說。而遁甲開山圖云。雲陽。今長沙茶陵露水鄉攸縣界。是也。其地葬處。生鐵成墳。顯頤葬頓丘。在濮陽城門外廣陽里。崔鴻前奏錄云。顯帝葬廣陽。下不及泉。九域志云。順安高陽縣有顯頤陵。縣故隸瀛而臨河。濮陽地相出入。故臨河。東九里有顯帝廟。帝嚳亦葬頓丘。皇覽云。帝嚳冢。在東郡濮陽。頓丘城南。臺陰野中。山海經云。帝嚳葬狄山之陰。帝堯葬其陽。郭景純注云。聖人久於其位。仁化廣及。殞亡之後。四海若喪考妣。各自起土爲冢。祭醊哭泣。是以所在有墓。元和志云。頓丘北三十五里。有秋山縣。北三十里有帝嚳墓。世記云。嚳葬濮陽頓丘。廣陽里。堯葬見前。帝舜之葬。孟子云。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竹書云。陟於鳴條。尙書書陟方乃死。墨子云。舜西放乎七戎。道死南紀之市。衣衾三領。穀木之棺。葛以緘之。已葬。而市人乘之。呂覽云。舜葬紀市。不變其肆。路史云。諸馮。卽春秋之諸浮。冀州地也。鳴條。在河中府安邑。有舜墓。有紀市。鳴條陌去紀市。才兩舍。蒼梧之葬。漢儒所傳。非其實也。禮。檀弓曰。舜葬蒼梧之野。史記云。舜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爲零陵。皇覽云。舜冢在零陵營浦縣。其山九谿皆相似。王孫謀埜曰。象封有鼻。實在蒼梧九疑之間。亦嘗僭稱虞帝。故始興有鼻天子墓。後世譌爲虞舜所葬。故有蒼梧之說。孟子鳴條一言。足爲破的。

漢唐之陵。多在陝西。易攷。大約多西南向。前宋在河南府。後宋在會稽。取玄空五行。天水納音。皆北向。湖有趙王墳。蓋沂王濟王之類。六朝五代。俱在秣陵。孝陵一建。皆統入園中矣。

拜陵

臣下拜陵。始于晉王導。自以元帝睦同布衣。匪惟君臣而已。每一崇進。皆就拜。不勝哀感。由是下詔。羣臣遵行。

伐墓柏

唐肅宗時。韋陟爲吏部尙書。宗人伐墓柏。坐不教下遷。不知借事去之乎。仰唐有此律令也。今大族墓木。每被不肖子孫。砍伐販賣。族中顯貴者。不敢呵止。則添設此例。未爲不可。

舅家移塋

近時重陰城輿家。凡圖墓多從舊塋睥睨。余深不以爲然。多避去。暇中閱唐李義琰傳。攻葬其先。使舅家移塋而兆其所。高宗聞。怒曰。是人不可使秉政。高宗懦主。乃能如是。想亦心慈有不忍也。然義琰頗清儉鯁切。而亦爲此。何與。

土窰

梁豫之郊。多帝王陵。及卿相塚。塚小者猶延里許。俗善伐塚。有敗者。剗其門。洞而居。卽稱窰。其穴山壁棲者。亦如之。

彭祖舉柩

商彭祖卒於夏六月三日。其舉柩日。社兒等六十人。皆凍死。就葬於西山。其六十墓。至今猶在。號曰社兒墩。又墓前有薤林。春不種而生。秋不收而枯。或人妄加耕鋤墓旁。則雷雨大作。

古墓

延安府井泉縣西六十至。百薄姬塚。高丈餘。老松古柏。蒼鬱相映。人不敢犯。

越王趙佗墓山。在南海。南自雞籠岡。北至天井。連岡接嶺。佗葬。輜車四出。棺槨無定處。吳黃武中。

交州從事吳瑜訪佗墓。莫能得。獨得王嬰齊墓。珠襦玉匣。玉璽命印三十六。銅劍三。爛若龍文。悉蠟玉押金飾。後瑜攜劍經贛上。飛入江水。

漢太史司馬遷墓。在韓城縣南芝川鎮。前有祠。見存。司馬遷世家龍門。芝川去龍門。祇隔黃河。

荆軻墓。在邵陽縣東數十里。臨川伍福題詩曰。荒村古廟祀荆軻。立馬斜陽感慨多。可惜壯心爲國許。堪嗟七首奈秦何。几泉已負燕丹死。千載空悲易水歌。落葉滿庭香火冷。頽垣寂寞翳烟蘿。

四明倪公凍。爲南兵郎。過景州。輿中假寐。見萬隊雲屯。前一金甲將軍。若相迎狀。詢爲誰。曰周亞夫也。旣出北門。驟雨。停一敗廟中。卽亞夫廟也。輿中拈一舊帙。復得亞夫傳。心異之。復少寢。則見夢。且揖曰。吾室苦爲牧豎所穢。得一掃除可乎。夜次獻縣。爲邑令趙完璧言之。明日。詢之有古篠地。則周墓在焉。因新其廟。立主懸扁。禁樵採。此萬歷戊子年事。趙後爲太常寺少卿。倪淮安太守。

李克齋遂。爲衢州太守。廳有叢塚。相傳爲郭璞墓。發之不利於守。公曰。出政之地。豈丘壘可棲。且景純不歿於此。竟發之。得石筍二。乃唐刺史李邕所樹者。訛傳云。

南宋劉騎之墓。在臯亭山北小嶺下。東向。石獸石橋。偉壯俱存。土稱劉太師墳。旁有菴。當是守墓者。土人云。掘下二尺。皆磚。甚堅可用。墓已穿掘。前後皆穴。巨石露角。余言於縣令塞之。騎之忠勇。在韓岳下。秦檜之黨。欲斬騎以謝金。晚年用兵。不得志。嘔血以死。可憐也。

宋張十五者。園中有古墓。張因貧。發取其物。夜聞語云。有少物。幾被劫去。張次日。又舉取銅鏡諸物。遂病瘡毒。日號呼曰殺人。竟以死。萬歷乙未。烏鎮夏司寇建宅。傍有舊墓。發而棄之。子女殞者七人。余鎮人遷一墓。有蜂飛出。螫者臂。潰爲瘡。大僅如豆。中有人聲。若呼名而訾者。竟死。

夏英公。好術數。於洛中得善地。迨其葬時。其子龍圖安期已貴顯。當開營域。不自督促。委之幹者。其地乃古一侍中葬穴也。故柳碑刻具在。諱不以白。取棺於旁近埋之。葬未幾。而龍圖死。其婦挈貲財數萬改適。次弟又得罪。廢焉。

四川南充縣署。有譙周墓。自晉以來。無敢動者。嘉靖中。太守袁光翰徙之。爾後。縣中類見緋衣貴人出入。縣尹至者輒不利。往往遷他所避之。隆慶戊辰。南城吳鑑。以進士任縣令。獨不避。下車之日。妻張暴卒。未幾母張。又爲姪所殺。疑是其子。笞而斃之。遂被劾去。

駱賓王塚祀

正德九年。曹某者。鑿浣池於海門城東黃泥口。忽得古塚。題石曰。駱賓王之墓。啓棺。見一人衣冠如新。少頃卽滅。曹驚訝。隨封以土。取其石而歸。籍籍聞諸人。有欲覺之者。曹懼。乃碎其石。嘗考賓王本傳。大明中與李敬業共謀。起義兵於廣陵。不捷而遁。通。近廣陵而且僻。此豈其證歟。然世所傳。謂其落髮。徧遊諸名山。今章服儼然。何也。豈嗣聖物革後。宥而弗罪。復逃於釋耶。抑人憐其才。故厚其葬而然耶。

萬曆丙戌。祀駱賓王於金華之鄉賢祠。益吾師蘇紫溪先生。以督學批行。而胡元瑞請之也。元瑞嘗謂。史第知狄梁公。宋廣平。而不知賓王。故力以請。又欲祀劉孝標。不果。

墓記銘

文正書院。祀希文而下。世遴一人統司之。曰主奉。第十世孫從規。易建石表。又以文正忠宣而下。累世宅兆在洛者。久缺封掃。請於官。求自往省。至萬安山尹樊里。省奠封掃如儀。自魏公耐葬諸冢。遺封故存。獨忠宣之兆越五里。至則無所見。問知爲屯戍所平久矣。因望祭悲號。削葦蔓。披砂磔。肆鬼不得。乃禱於空。踴泣連數日。天忽大雨三日夜。雨止。滌土去。深三尺餘。露斷碣數尺。題曰。宋丞相范忠宣公之墓。大驚喜。亟白於守禦分闔官。始按圖譜。加封樹。作墉屋。辨址界。正叩道。植望獸。以表之。勒石記事。

宋時熊博。爲建州刺史。寓治建陽。嘗乘舟江上。見山岸崩嶮處。有棺將墜。博使人往視之。則有銘焉。

其辭曰。筮卦吉。龜卦凶。三十年後洪水衝。欲陷不陷被藤縛。欲落不落被沙關。五百年後遇熊博。博感歎。爲移葬他里。博後仕至工部尙書。

景定四年。王益爲蘄州按撫使。元兵至。遷城于麟山。得古墓中石銘云。本有千年地。姑借五百年。感謝王刺史。移我過西園。

太保墓石

劉太保秉忠。祖康懿公。弟秉恕墓。俱在邢臺縣治西南先賢村。喜靖年間。爲盜所發。內有石刻云。爲盜者李淮。事聞於府。捕得治罪。劉兄弟精數學。故前知如此。

掩墓

周濟。洛陽人。母喪。躬自營葬域。在良方多磚。公曰。此必古者不封之墓。卽掩之。因增土數尺。是夜夢一老人。衣冠甚偉。揖謝曰。感公修吾宅。問其名。乖崖也。旣覺。悟曰。乖崖乃張詠之號。已而考之。實葬其地。濟以御史巡西蜀。威州土官董敏王允。讐殺累年。勅濟率方鎮兵數千。至其境。曰撫之不服。加兵未晚。令人齎榜往。允沉吟。書囹字於榜尾。令持還。衆不解其意。濟曰。此非無見。囹者。誘禽鳥之媒也。意謂誘而殺之耳。復釋此意。示以誠信。允大驚曰。非凡御史也。卽投服。以馬數十。令子弟入貢贖罪。敏亦愧服。一方遂安。

壙對

吳明卿自作生穴。旁爲祠。題其柱曰。陶元亮屬自祭之文。知生知死。劉伯倫荷隨行之鐻。且醉且醒。明年登七十四。方賀者履不絕於戶時。語二子。事小定。且自爲誌。無何遂卒。

恥志文

張嘉孚。渭南人。嘉靖丁未進士。歷官副使。有清名。將卒。謂子孫曰。世人生但識幾字。死即有一部遺文。生但餘幾錢。死即有一片志文。吾恥之。否德不足。辱明公筆。自題姓名官位家世歲月紀諸石爾。蓋先達有行之者。子孫必遵吾言。不則爲不孝。所著述率焚草。草任散佚。戒勿收。故無得而稱焉。致仕家居。終日不去書。晚好易。事多先覺。祕不語人。常曰。不須名位。不用身後之譽。袁緩。是吾師也。署其庭曰。四十餘年策名。却悔紅塵浪度。七旬暮齒學易。幾能黃髮無愆。年七十九卒。子袁。舉人。孫國縉。進士。

築墓除妖

張惠。德州人。少以孝義稱。祖塋去家五里。洪武初。遭兵燹。被空暴露。累年惑于術士。未曾修葺。時公尙幼。永樂十二年。中鄉舉歸。即請族人曰。祖墓荆榛歲久。爲子孫者。安可坐視。不用術士。不擇日期。以一身任其吉凶。冬月跣足披髮。如初喪。授都察院司務。至南禮部尙書。每過里。謁宣聖畢。必至祖塋。親操鋤鍬。增築墳壘。日晡方回。親戚隣里。就塋所一會。不于私家宴樂。每日飲食。皆在墳所。亦無桌棹。就地而食。嘗泣而言曰。吾祖宗在於地下。吾安忍肥甘華美。爲己樂哉。巡按雲南。有御史張善。福建人。病於池州。親往視。留治湯藥。日晚散步。門僕曰。此處有妖蛇。來時如風聲。公曰。來即報知。門僕有懼色。責治之。他日報曰。來矣。自挾弓矢。至塋下。望蛇連發數箭。箭盡而蛇不下。令隸取蓆。于樹下焚之。良久。蛇墜樹。聲如倒牆。公曰。官得其人。妖不爲害。今縣有妖蛇。非良吏也。召縣官答之。過沅陵。見居民延燒數百家。皆云有惡鳥啣火。卽爲文檄城隍神。責之。翌日。惡鳥死於江。

祭墓

謝枋得。過辛棄疾墓旁僧舍。有疾聲大呼於堂上。若鳴其不平者。自昏暮。至三鼓。不絕聲。近寢室愈悲。一寺人驚以爲神。枋得秉燭作文。旦且祭之。文成而聲始息。

墓旁神鼎

博大山在番禺東。山有盧循母檀氏墓。東南有盧埃。循浮海與吳隱之戰。立烽埃處。山下溪有神鼎。唐劉道錫刺廣州。遣人係鼎耳出。鼎耳斷。鼎沒。劉及執紼者耳盡痛。

墓盜

鄞有猾盜。詹棟尸者。善發古墓。事覺繫獄。以玉碗二。黃金數錠。賂邑紳包澤求解。包曰。此爲盜物無疑。當不待教而誅者。亟言於當道。寘之法。其禍少息。近日徽州。亦有此事。以皮爲帳。鑽土入墓。骨黃者吉。卽易骸而葬。白者凶。黑大凶。後皆伏法。包有剛介聲。歷宦稱閻羅包老云。

冥婚

曹操愛子蒼舒死。聘甄氏死女合葬。冥婚之說所自起。近時葉臺山少師女死。女故字林給事梓子。子亦死。迎而合窆。千古事必有對者。

壽槨

南唐沈彬有詩名。保大中。以尙書郎致仕。寄居高安。嘗荷杖郊原。手植一樹於平野間。裴徊不能去。戒諸子曰。異日葬吾此地。違之者。非吾子也。居教年卒。伐樹掘土丈餘。得一石槨。工用精妙。光潔可鑑。蓋上刊八篆字云。天成二年。壽槨一所。乃舉棺就而葬之。

墓之凶密

蔡端明言地理家說無了期。近世魏元履葬于平坡。地深三丈六尺。梯而下棺。蔡季通所卜也。旣而元

履之後遂絕。古人所以行營高燥者。高則遠人。燥則避風。魏公之葬。無乃太卑濕乎。李閣學九我。自其祖。原兄弟二支。一多子孫。文且貴。一最衰落。疑祖墳有利有不利也。發而改葬。其尸半存半毀。若有界者。未幾閣學亦卒。余友蔡五岳憲副。乃其門生。爲泉州太守。所親見。館友李碧海。亦言其家。一支多至百餘丁。皆聰明。讀書顯貴。一僅十餘人。駭不識字。

不會葬

祠土題主。執事者皆東向。迎東方生氣也。秦和曾姓者。請二秀才行禮。一爲楊廷策。一郭應鳳。行禮歸。未旬日。策鳳俱亡。豈未明於東向之禮耶。邵康節不會葬。其亦有見於此與。

方相

近年諸大臣出葬。其威儀何謂極盛。然有一欠事。凡方相辟路。自四品以上皆四回。以余所見止二目。蓋細事。初不經懷也。

羨道刊誌

墓誌銘藏于壙內。惟裴子野卒。宋湘東王作銘藏矣。邵陵王又作誌。壙于羨道。羨道列誌自此始。

誌墓無愧

楊慈湖之父廷顯。字時發。少時嘗自視無過。視人有過。一日忽自念曰。豈其人有過。而吾獨無過乎。于是自省。卽得一過。旋又得二三。已而紛然。乃大恐懼。痛懲力改。或至泣下。象山陸九淵爲之墓碣。嘗曰志墓非古。而銘多溢辭。惟于公無愧云。

溢美

楊惟立作許某誌銘。兄鏡川守陳嘗曰。誌銘之言多溢美。吾弟此作。蓋眩于誌銘之言也。後有覽者。尙論其世。難乎免于君子之誅矣。惟立者。楊公守隨也。

大范志銘

大范老子忠獻公雍。歷于小范老子文正公仲淹。然大范亦何可易及。臨歿。索誌銘于小范。稱曰。發身如班定遠。壽邊如馬伏波。又曰。維侯之德。柔文剛武。攘彼戎寇。禦彼苗害。蓋忠獻能文。而以武職起家。故云。戎人稱知州爲老子。

樓啓墓志

天順七年。會場之火。大風。士焚死者百有十六人。鄞人樓啓者。與焉。先期楊晉菴守陳。夢有人求樓志銘者。心異之。後果如夢。

墩

蘇州葑門內。有土阜對峙水中。雖巨浸弗沒。號曰浮墩。相傳此地。昔有雙松參天。建炎狄難。潰兵欲伐之。隕石如雨。乃止。今放生池卽其地。

廣信府城中。東北隔有萬松墩。隆基而圓。土膏沃衍。前左介爾學間。舊傳爲周瑜故宅。

新安有篁墩。以多竹名。程氏始祖。賜第廟食處也。黃巢經其地。與己同姓者。俱不殺。民懼其戕害。改爲黃公墩。成化間。襄毅公貴。考圖牒。詢故老。惡其以忠臣故第。辱于逆賊。乃復舊名。子敏政。因自號。遂顯于時云。

橋

嘉靖三十二年春。方士陶仲文。奏濟南府齊河縣有道士張演昇。建大清橋。臣已募銀一萬二千兩助功。近聞濬河得龍骨一。重十斤。又突出石沙一脈。長數丈。若有神助。迄今尙未報完。乞捐內帑。以終大工。上令給銀一萬四千兩。

琉璃河建橋。乃嘉靖二十年事。費各處帑銀三十餘萬兩。欽助又九萬三千餘兩。胡良河建橋。并口口橋。乃神廟二年事。慈甯宮發銀一萬五千兩。欽發又五萬兩。盧溝橋建于先朝。後時助修築。比琉璃橋費。又且十倍多矣。

蔡忠惠剏洛陽橋。橫互江中。撰時揆曰。畫基所向。鏗趾所立。皆豫移檄江神。神得其吉告之。至鑿石伐木。激浪以漲舟。懸機以弦絳。每有危險。神則來相。趾石所累。螭輒封之。至今泉州人能言。而公自作橋記。直言丈尺。費金錢成數。與年月時日。首尾不及百字。噫。若在今日。不知許多誇張。并及神異夢寐已。

俗本傳端明造橋。移檄海神。一卒應募。得醋字而還。解曰。酉月二十八日。此事亦奇。然實國朝蔡錫之事。端明既有神助建此橋。後復圯。錫以泉州知府修之。發石有刻文云。石頭腐爛。蔡公再來。遂改名萬安云。錫字廷予。鄞縣人。官大理卿。有清操。兩事合爲一。前後二蔡。始其再世乎。

石橋易敗。易以木而得久者。我明姜昂之于灑水也。昂太倉人。木橋易敗。易以石而得久者。唐李昭德之于洛陽也。累石爲柱。銳其前殺水。濤不爲怒。亦昭德也。

吳江長橋。乃慶歷三年尉王廷堅所造。錢公輔有記。

趙州石橋。成唐大足間。默啜破定州。南奔石橋。馬伏地不進。見橋上青龍。猶櫻奮怒。虜恐遁去。

天橋。在雲南府城南三十五里。觀音大士鑿洞山骨。使洱河水下趨處也。初未鑿時。蒼洱之間。水據十之七。鑿後。水存十之三矣。古人謂之石河。下斷上連。絕壑深暫。石梁跨之。憑虛陵空。可度一人。故名天橋。橋邊激水濺珠。宛如梅樹。人呼曰不謝梅。亦奇觀也。橋之北有沓嶂。又名一線天。水故道也。石有古色。可吹洞簫。

建橋改隄

齊寧州。濟水會泲沂泗之水。皆循大清河故道。舊未有橋。成化中。工部郎畢瑜。貴溪人。創爲橋。勝曰濟川。落成之日。長子生。遂以名。弘治壬戌進士。翰林編修。又一日。夢緋衣絳幘者。稱宋邢魁。曰公隄大逼。吾宮將爲行路。奈何。亟索堤傍志石。丹書炳然。改築隄。封其故墓。爲文以祭。匝歲復見夢曰。願爲公後。以報。詰朝生子爲濟時。正德辛未進士。亦工部郎。孫三才。與余同年己丑進士。御史少卿有名。

大隄

自鄆陽而下。盡于黃州。皆爲雲夢。又曰夢澤。在在有隄。襄陽大隄曲。所以咏也。余親行其上。回復如岡如陵。真是偉觀。蓋因漢水。時時泛溢。爲此障之。亦如我嘉湖之有圩。有埭。而浙東萬山中尤多。想自神禹治水後。帝王則爲地方計。人民則爲室家耕作計。悉其財力。不計時。不計勞若。卽迂公之鑿山。精衛之填海。亦無以過。雖云人力。亦天意。神明所相。黃河之隄。莫壯於開封。余亦親行。攷宋初黃河。尚在滑州。相去三百里。漸決。遂直抵開封城下。國初幾欲遷王府。隄之所以益固也。近日祖其說治運河。有長隄遙隄縷隄等名。其費不貲。而衝決如故。看來襄陽開封二府之隄。紆曲堅壯。制度絕佳。其妙全在紆曲。因水勢既猛。隄若徑直。全當其鋒。勢必不支。惟紆曲。則若迎若避。迎以抵之。避以殺之。今之橋堵。亦用此法。卽宋藝祖剪紙圍築都城之意。乃若運河之隄勢。必不能紆曲。又卑薄太甚。如何禦水。卽堅壯。亦止禦得散漫之水。如何禦得衝決之水。余行蕭縣一帶。見河水溜處。其身如虹。其頭如龍。霍望鬆土鑽入。甚迅且勁。拘若乘瑕。俯若奔壑。岸崩頃刻數十丈。霆震電掣。鐵石也靡。隄于何有。惟度其勢之所至。豫設掃以待。可以徐徐幹轉。

隄利

隄之功。莫利于下鄉之田。余家湖邊。看來洪荒時。一派都是蘆葦之灘。却天地氣機節宣。有深有淺。有斷有續。中間條理。原自井井。明農者因勢利道。大者隄。小者塘。界以堦。分爲塍。久之皆成沃壤。今吳江人。往往如此法。力耕以致富厚。余目所經見。二十里內。有起白手。致萬金者兩家。此水利築隄。所以當講也。然尤莫利于上鄉之田。辛丑。余南歸。經磁州。遍野皆有水溝。深不盈二三十寸。闊可徑尺。縱橫曲折。隨地各因其便。輿馬可跨而過。禾黍蔚然。異之。問輿夫。水何自來。遙指西山曰。此泉源也。又問泉。那得不流。則先任知州劉徵國。後泉下築隄障之。高丈許。隄高泉與俱高。因地引而下。大約高一尺。可灌十里。一州遂爲樂土。又余同門李大華有實。爲漢中太守。築隄亘十里。灌田萬頃。黃昭素有記甚詳。此興水利之良法也。匪獨阡陌。卽漕河之重。若非從白老人築戴家壩。挽水歸之南旺。其得南北通流。濟二百餘年軍國之用乎。徐孺東開水利。不依山尋有源之水。而于京東平洋之地。上靠天時。下靠人力。最下又靠器具。勞而無功。反招怨謗。亦固其所。今聞涿州。開水田數萬畝。想必用劉李二公之法。劉鄉科。官至太守。李陞副使。考察致仕。大約以任氣失官。要之漢中之功。當世世尸祝。而昭素之記必傳。則李亦可以不朽矣。

開科

洪武四年乃開科之首。其序文只曰紀錄題辭。知貢舉官二人。忠勤伯右丞相汪廣洋。左丞相胡惟庸。時已尙左。而右居先者。以封伯故也。主文官二人。禮部尙書陶凱。前翰林侍讀學士潘廷堅。考試官四人。侍讀學士詹同。司業宋濂。吏部員外郎原本。前貢士鮑恂。場中先經後書。書只孟子疑一篇。二場論詔誥表各一篇。無判。三場策一篇。錄中都無程文。想規制未定尙爾草草。至十八年。始犁然大備矣。

御製策問

洪武十八年乙丑會試等一鄂奇偉。一曰偉奇字子才。衡州安仁人。高皇親製策問中云。有能者或面從

志異。有德者或無所建明。中材下士。寡廉鮮恥。此三語曲盡其妙。誰人到得。殿試丁顯第一。奇偉次之。皆授修撰。二甲馬京爲編修。吳文爲檢討。三甲危繼爲紀善。楊靖爲吏科庶吉士。蹇瑤爲中書舍人。餘觀政諸司。瑤後改名爲義。黃子澄練子甯皆是科所中。

試錄

禮部所存。國初會試錄。止洪武四年一本。自十八年至三十年。皆缺。想建文諸臣死難者多係是科以後以進士。故盡毀之。文皇震怒爲此不必言三楊無一字之留何耶。西楊原由徵辟。歷仁宣英三朝皆爲首揆用事。與東南楊諱言遜國一節。故爾闕略。乃當時諸臣與草莽士皆無私錄。固是法禁之嚴。亦見風俗之樸。嗟乎。侯城錄一綫之存天意也。

試額

弇洲雜編云。洪武三年庚戌始開科鄉舉。士就試者百二十三人。中式者七十二人。又云。正德戊辰大學士王鏊尙書梁儲主會試。相傳劉瑾以片紙書五十人姓名欲登第。因開科額三百五十人。

按洪武三年應天并各省開科取士。明年正月令設科連試三年。自後三年一舉。洪武四年三月策貢士俞友仁等一百二十人。賜吳伯宗以下及第。是科試錄題辭出宋景濂之手。中云先是京闈鄉試中試者七十二人未及貢南宮。上皆採用有官御史者及是會試自河南而下行中書十有一俊秀成集而高句麗之士與焉則入試者常亦五六百人矣。此後多至四百七十餘人。少則三十人。永樂元年癸未補壬午鄉試。次年甲申會試。上問禮部尙書李至剛。洪武取士之額。至剛以實對。命從其多時取四百七十二人。此後多者三百五十人。少則九十五人。宣宗初卽位。卽定省直取士之額。會試所取不過百人。南士十六。北十四。至正統七年始加爲一百五十人。景泰二年二百人。五年三百五十人。天順元年復辟。仍三百人。四年一百五十人。七年會場火。改於八月。三百人。成化二年三百五十人。五年二百五十人。八年三百五十人。十一年三百人。十四年三百五

十人。十七年三百人。二十三年三百五十人。弘治三年三百人。十五年始加爲四百人。十八年三百人。正德三年三百五十人。六年如之。九年四百人。十二年十五平又皆三百人。嘉靖二年隆慶二年以首科皆四百人。萬歷二年張太岳爲政。止三百人。前辛未四百人太岳主考餘則或二百。或三百二十。或三百五十。雜編所言乃正德三年事。此額先朝行之屢矣。前一科爲四百始加之額。要知此乃中制。每間一科則依此數。皆禮部題請。而首揆主之。其年李長沙爲政。安得歸之試官。且王文恪與逆瑾抗。卒辭位去。而肯瀾倒一至此乎。傳聞之語不足信。又不考其時與人而書之。此卽祖唐人失囑單之說削去可也。不則後生小子傳以爲實。文恪亦發笑地下。謂蘇人輕信輕寫。弁洲亦作口業矣。

題石建坊

任亨泰襄陽人。父杜林。從外家姓。洪武二十一年廷試。太祖高皇帝親擢第一。官修撰。復命題名於石。建坊干門。寵異之。此建坊之始。要如各進士通行矣。尋請復姓。上以恩自任出勿聽。殿試錄賜其妻姓曰朱氏。蓋母乃元烏古倫公主。妻亦蒙古人故也。都御史陳鏞錄其末路大節甚詳。官至禮部尙書。子顯宗。孫春。皆領鄉薦。顯宗不樂仕進。後以薦爲吏部稽勳主事。春西安府同知。時余公子俊爲知府。同心協力。丁內艱。貧不能歸。余爲齋發乃得行。服闋擢知府。卒。

策題

登科錄。御製策題。在永樂。宣德至正統初年。間用行書。想閣老親筆進呈。因而發刻者。具見君臣一體。與愼密不洩景象。後皆付之中書官。先一夕傳出矣。又如宋朝誥勅亦當制者親筆。故皆貴重。且因之精於書法。此甚得體。寧口代王言而手反不代哉。國朝自洪武正韻一行。遂有同文專職。其制始廢。不復見。

殿試改期

舊制殿試在三月初一日。謝 恩在初六日。成化八年以悼恭太子發引。改十五日。至今仍之。然初一日太促。畢竟十五日爲妥。此雖人事。亦天意之相合也。

請改試期

三歲開科。八月鄉試。明年二月會試。至元仁宗始定。從李孟之請也。入 國朝因之。萬歷戊戌春闈。喬御史璧星監試。舉子重裘以進。便於懷挾。請改三月。用單夾衣則宿弊可清。李九我先生駁之曰。如此則四月十五殿試。儼日煖如何操筆。又其甚者不暴殺舉子耶。衆闕然一笑而止。

張幼于鳳翼有會試移期議一篇。謂會試期 太祖定於二月。蓋謂金陵南北之中。地在大江之南。得春爲先。故定於二月。取春之中。今建都北京。遠三千里。宜移在三月。其利有五。一在覲吏後從舟。可省雇費。二便於雲貴士子。三減衣裳防閒甚易。四騰錄無呵凍之苦。五歸家無閘河運舟之阻。喬璧星之疏止得其一。而至金陵取中云云。猶是臆度之說。

兵科瀛洲眞像

廷試事畢。兵科設宴。延執事官。看閣立本十八學士眞像一卷。于志甯讚。沈存中跋。與近時所傳全不同。蓋眞本也。原藏山西蒲州監生魏希古家。嘉靖癸卯甲辰間希古攜入京。崔都尉以千金購之不得。是時邊患棘。希古條邊事。竝以此卷封入。意圖進用。世宗不好書畫。所言邊事又無當。疏入不省。謾以疏并此卷發兵科。或言 成祖得此卷。仁廟與漢王爭求之。難兩與。遂發該科。可笑。余辛丑供事內庭。草草一閱。蓋已摹換非原本矣。

會場支費

會場支費。舊皆取之順天府宛大二縣。裁數百金。民已不堪。用亦不給。弘治七年禮部尙書倪岳議各

省鄉試用度。皆有羨餘。請限數解部。貯順天府支用。凡八百金。以後費用日多。正德九年尚書劉春奏派加舊額三之一。諸用以足。

會試搜檢

會試原無搜檢官。嘉靖己未。御史建言。欲厲其禁。尚書吳山持不可。曰。彼已歌鹿鳴而來矣。隆慶二年復有言者。始設。兩京鄉試亦如之。然終亦不能盡行其法也。

密探狀元

先朝策士。凡鼎甲。聖上多密訪而後定。英宗己未科臨軒。已儼崑山張和第一。使小黃門密至邸識之。以目省。真二甲第一。拔施槃第一。蓋慎重如此。一科之長。文運所繫。可不慎與。至問周旋而誤則天也。

元會

天順以後。我湖有六元會七元會。聚散不常。要之常六人以上。呂閣老文懿公原。楊侍郎文懿公守陳。楊尙書文公守陞。俱解元。姚太宰文敏公夔。會元。商閣老文毅公。三元。南京吏部侍郎范公理。副使胡公廷瑞。俱解元。謝閣老文正公遷狀元解元。謝修撰丕。兵部主事楊質。其以未第至者。盧楮黃廷鑑俱解元。內盧楮入太學。救祭酒邢讓陳鑑之枉。有名姚于酒中贈詩云。盧生個儻才。諒矣。

詞讖

李旻以成化庚子解元。癸卯冬將赴春闈。友人鎖懋堅考送之。賦正宮謁金門詞云。人驢畫船。馬鞍上

錦繡。催赴瓊林宴。寒鴻聲裏暮秋天。綠酒杯勸。留意方深。離情漸遠。到京廷中選。今秋是解元。來春是狀元。拜舞在金鑾殿。已而旻果魁天下。

前賜袍帶

豐學士熙。弘治己未廷對。初僉第一。已易置第二。以倫文敘爲第一。均賜狀元袍帶。蓋異數也。

倫氏之盛

倫文敘字伯疇。頭顱大二尺許。長身玉立。以儒士。御史收遺才考。遂中式。舉會元狀元。廣西全州舒尙書應龍之子弘志。儒士。中第六。其年試錄五策。皆用其稿。次年丙戌舉南宮廷試。上親拔一甲第三。倫以諡德卒。年四十七。舒不踰年卒。年僅二十餘。皆可惜也。倫之子以諒。鄉試第一。辛丑進士。官通參。以訓。會試第一。廷試第二。官祭酒。以諛。進士。官郎中。父子殆占四元矣。文敘以訓皆不滿五十。以諒六十五。以諛年八十。可見高科美官。皆能奪人壽矣。

御筆再改

嘉靖戊戌科閣臣僂陸師道第一。御筆改二甲第五。取袁煒第一。煒南宮原第一。既復改第三。擢茅瓚爲狀元。

失中三元

李九我庚午解元。主考者瑤泉申少師。卽留爲館賓。轉館於董宗伯家。癸未李得會元。申正當國。宜以狀元與之。紳商文毅之盛。乃拔朱養淳國祚第一。而李居第二。有意乎。無意乎。二公皆清品。正未可甲乙也。

易水生

乙未春試前一夕。有舉子夢見冕服一人。坐殿上。召之入試。試目一紙。有晉元帝恭默思道七字。翻飛不定。與易水生爭逐之。爲彼先得。及入會場。第一題是司馬牛問仁章。所謂晉元帝者。晉姓司馬。元帝牛金所生。合爲司馬牛。恭默思道是詛言。其年會元湯霍林賓尹則易水生也。

父子解元

史俊號柏菴。涿洲人。中成化戊子解元。官至副使。子道。應正德癸酉鄉試。以文字呈其父。既封一東遺道。令開榜後視之。乃對一聯云。二三千人中文章魁首。四五十年來父子解元。道果解元。後官至總督兵部尙書。國朝父子解元。我瀾謝木齋及其子丕。他省亦往往有之。

一二酉解元

吾師蘇紫溪先生濬。應癸酉試。分考郭青螺。夢虛齋蔡先生。介之入謁先師廟。喜曰。當有佳士如蔡者。發之乃先生牘也。縣同。言易同。酉年選首同。草姓水名又同。先生官憲長卒。質行真修。直可繼文清之後。在工部分考會試。拔閣學李九我第一。僉浙江學政。鑒賞諸生。如逆觀差等。人人奇駭。今閣學沈銘績兄弟。拔居第一二。以余薄劣亦躋其次。凡二十年後。魁元上選。皆先生點墨之餘也。

試官

永樂丁酉北京行部鄉試。奏請考試官。上命行在侍講鄭緝。侍講王洪。主考。賜宴於本部。越二日。改命侍講王英。出王洪爲禮部主事。洪杭州人。進士。任行人。陞給事中。以文學擢檢討。修撰侍講。洪初有操守。恆自負矜己傲物。醉輒出忿語斥同列。以不得爲學士。中懷怏怏。嘗密疏誣學士胡廣。其父

子祺。爲延平府知府。以罪死。廣不當於實錄隱其罪。上察知子祺實卒於官。遂不直洪。至是請鄉試官。上命廣等擇人。廣以緝洪對。上從之。已受禮幣。洪復密疏子祺事。上曰此小人豈可以在侍近。命禮部追所受禮幣而改命英。洪既出。失措。乃諂事尙書呂震方賓。以求薦達。震等屢言於上。不聽。洪飲恨。未幾病死。

翰林中有以少詹事爲會試正考。復以尙書爲會試副考者。張惟信潮也。事在嘉靖壬辰兩科。有兩主會考而復主鄉試京考者。柯孟時潛也。會試在天順庚辰癸未兩科。鄉試在成化改元乙酉科。

京考

嘉靖戊子用大學士張璉之議。差京官主考。不用詞林。皆科部寺及行人爲之。其給事中。不獨用於浙江江西。卽山東廣東四州雲南亦用之。行止兩科而止。至萬歷乙酉戊子而後。皆差京官。乃用詞臣三員。或四員。給事中亦同此數。皆於浙江江西福建湖廣。而他省則用部寺下。或曰弘治甲子。各省亦用京官。如王陽明主試山東是也。舊制省試考官。皆監臨會同提調監試官。自聘。其年山東巡按陸儆慈。谿人。陽明適起服入京。便道聘之。非京差也。

迴避

嘉靖癸丑會試。禮部三堂皆有子入試。不顯言迴避。而托二王婚禮辭入院。蓋亦事之相值也。時左侍郎已往承天祭告。乃允右侍郎之請。而以吏部侍郎程文德代。尙書歐陽德左侍郎孫陞右侍郎閔如霖陞之子庭中式。

制科盛際

永嘉江陵兩相公。最得君。最強悍。其可恨處不少。却有一件最得意處。永嘉典嘉靖己丑試。會元唐荆州順之。狀元羅念菴洪先。江陵典隆慶辛未試。會元鄧定宇以讚。狀元張陽和元汴。四人者何處得來。

且同道同心。事座主不阿附。亦抗忤。最爲得體。若天生此人。以應二相之求。而二相之目力。亦加人數等矣。成化丙戌會元章楓山懋。狀元羅一峯倫。人品最高。冠絕前後。其爵位之崇。名實之相稱。莫如成化乙未會元爲王文恪。狀元謝文正遷。可謂盛矣。然比其柄用。阨于奸臣。不久而去。文正又多晚年一出。後到嘉靖之壬戌。爲會元王文肅錫爵。狀元申文定時行。相繼爲首揆。更勝于前。而因循否隔。不得盡衆其志。文肅至以哭子併命。自來全盛之事。似亦若造化所忌也。

小座主

弘治乙丑楊石齋主考禮闈。子升菴與俱。時崔仲鳧統試卷。分刑部主事劉武臣。疑其深刻未錄。升菴見而奇之。以呈石齋。遂擢詩魁。崔以小座主稱焉。時年十八。于隨父入場。且得搜卷分考官舍中。今可子否。

考試得人

吾郡吳霽寰惟嶽。嘉靖丁未分考閱禮經。得十人。爲張太岳居正。官太師。殷棠川士儻。官少保。陸五臺光祖。官太宰。汪伯玉道昆。官左司馬。胡石門正蒙。以會元。太常寺卿。掌國子監事。餘亦皆登臺省監司。其督學山東。拔于穀峯太保于垂齋中。其他蕭岳峯太保而下。凡東省顯人。俱經獎拔。奇奇。霽寰官至都御史。

池洲畢松坡鏘。嘉靖癸丑分考。閱春秋。得十四人。設翎馬乾菴去強。官少保。肥鄉張心齋學顏。官大司馬。丹陽姜鳳阿寶。官大宗伯。仙居吳悟齋時來。官左都御史。崑山顧觀海章志。官少司馬。松坡官至戶部尙書。

王尙書一夔羅文毅倫兩狀元。皆尹直分考。所取。尹官尙書學士。

倫論德文敍董文簡玘兩會元。皆徐穆分考所取。倫仍狀元。徐官止侍讀。

王文恪鑿羅文簡玘兩會元。皆傳文穆珪所取。王分考羅鄉試解元。

趙浚谷時春唐荆川順之兩會元。皆廖鳴和分考所取。廖官左庶子。

儲柴墟曠陳口口瀾兩會元。皆編修張柏厓所取。張官禮部尙書。

袁文榮煒瞿文懿。淳兩會元。我郡閔午塘所取。袁分考。瞿鄉試第七。閔官禮部尙書。

顧會元起元。趙狀元秉忠。皆方中涵所取。方官至少師。是科戊戌余與方聯房同閱詩經乃兩元皆入其手顧卷方初
擬在第五六間主考沈閣學較門獨拔隻眼也

傳臚之謬

嘉靖十一年 上御殿。傳臚。諸進士皆集 闕門。一序班。謬傳令儒服以進。首名林大欽。及諸進士巾袍者百餘人。次名孔天胤。以更服止掖門外。詔問狀。鴻臚卿王道中以為禮部失于曉諭。上切責部臣。奪司官俸一月。禮部言已嘗先期揭示。實以序班妄傳。遂致錯誤。道中乃欲曲庇屬官。厚誣本部。非朝廷設官相臨之體。詔道中對狀。切責而宥之。序班孫士約等。下法司逮問。大欽天胤等俱免究。

進士同籍

國初新進士日侍左右。後放歸就學。近日都允回省覲甚便。然嘉靖丙戌科辦事。進士應懷等九十餘人。自以銓次尙遠。乞如舊例放歸。疏三四上。有詔切責。橫等發身科甲。不思以勤自厲。練習政體。乃屢欲乞回。自便已私。大學士費宏代請。終不允。大哉王言。可以深省。

忠愍名次

楊忠愍公鄉試第二十一名。乃嘉靖庚子科。解元謝一麟。主考童內方。而楚志以為丁酉。其歿也年僅四十。而志以為四十二。

遼陽試士

遼陽原附山東科舉。嘉靖十二年因溺死多。改附順天。以德州衛左所。與遼之十七衛學相兌。應試者四百人。是年甲午中九人。次科八人。又次科五人。以後漸減至一二人。萬歷三十七年題准增額五人。以夾字編號待遼士。其寄戶中式者。不許圖便遷徙。違者黜革問罪。

減補坊銀

嘉靖中倭患熾。盛言軍興。吏書吳鵬。都御史鄒懋卿。乞減舉人坊銀。及驛遞鋪陳船隻馬騾頭匹銀兩之議。後於舉人銀兩。或許囑說入學童生。或加增長夫水手。以補所減之數。而士風民財所損多矣。

京尹黜卷

崑山張和往試南京。時少保鄺忠愍公爲京尹。有搜書惡張於公者。大怒。召諸應舉士歷驗之。張故有目疾。與書所云合。公乃言曰。吾已得爲奸利者。然將寘之法邪。將械送於鄉。使終身不得舉耶。蘇人有滕壇者。直前謂公曰。公尹京。廉平有爲。人孰敢爲奸利事。願毀人者多捏借。公不究竟而卽治之。不亦中彼人祕計乎。公曰。爾言亦是。但吾不可以中止。且試之。悉出諸應舉士。留和與所指增廣生數十人。命題以試。和文先成。公讀之良久。曰。文體略似西江。汝當是冒籍者。和曰。吾祖以來家崑山。不聞冒籍。嘗從西江人學耳。西江人者。謂翰林尹鳳岐也。又讀良久。乃曰。姑去。吾知所以處子矣。旣入場。其舅湖廣參政沈餘慶。時爲水部郎中。俟出。卽與俱過虞衡主事吉水艾鳳翔。誦所爲文。虞衡曰。其文鬱暢而詳整。當在首選。旣而榜出。不得與。其弟穆舉前列。餘慶復與過虞衡。虞衡曰。吾誦其文甚習。請舉之。遂爲誦初終場文。不遺一字。曰。以此而下第。吾不知也。蓋鄺公雖悟惡人構陷。不足信。然竟黜其卷。和退言儒者之學。先治身心。名非所急。且吾嘗自謂聰敏。書過目頗成誦。若虞衡一過。

耳不忘。吾何敢望哉。遂去入山中。多讀書。永豐彭勗督學南京。訓導張承翰首以爲言。復應舉。和以鄺公爲辭。彭曰。鄺已拜兵部侍郎矣。及試而分考蕭聰。以和所判禁止師巫邪術。有執左道以惑人語。謂無所據。落其卷。主考學士吉水錢公習禮。侍讀雲間陳公恂覆閱。詰問聰。左道原自有本。聰無以對。因使於所落卷。朱勾以誌之。蓋與和相同。得舉者五人。時正統三年。戊午年二十七矣。明年與弟穆同試禮部。穆舉第二人。和廷試對策稱旨。將賜狀元。以目疾擢第二甲第一。錢學士與諸老入朝嘗遇之。指謂鄺公曰。此目疾者張和也。鄺曰。吾昔爲京尹。知盡吾職耳。何有私哉。少傅胡忠安淡爲禮部尙書。欲迎和訓其子。言於吏部尙書郭瑾。郭催往。佯應曰諾。而實不往。蕭山魏文靖驥爲吏部侍郎。私問故。曰。宗伯爲禮部首。欲訓其子。而使和自往耶。魏告胡公。胡擇日詣所居。成禮。始往。未幾。移疾還蘇。以道義自高。有參將者。禮致勗先生大年學爲詩。與之來蘇。和慕勗先生名。過其寓。參將置和上座。而處勗先生下。和曰。吾爲勗先生來。非爲參將來。參將學詩於勗先生。則先生爲師。而處之下。此何爲者。參將方設供具。拂衣去不省。又嘗與參議趙。會於故少保陳僖敏公家。趙多議人得失。和正色曰。人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可於無過中求有過。一坐聳然。

名先狀元卷

張勗上海人。未第時。嘗夢人語之曰。汝名先狀元。覺而思曰。吾其殆乎。第豈有登狀元先者。及成化丁未會試。榜出名在二十。而鉛山費宏二十一。是年宏廷試第一。其幼也。嘗夢神示府丞字。莫測。比致仕。果有府丞之命。

閩中鼎甲

閩之鼎甲死於非命者。自陳狀元謹而外。又有龔錡。錡字台鼎。建安人。宣德庚戌科進士及第二。已授翰林院編修。坐累去官。沙尤盜起。大軍鄉道。至高陽里。遇賊見殺。錡博學善詩。字體遒勁。所著有

齋蒙十集。此亦死難鄉官。與錢鏞同。而不聞贈諡何耶。又楊瑛亦建安人。字希玉。景泰丙子解元。天順庚辰進士。庶吉士曹欽之變。入朝遇害。贈編修。其父隰原。浙之江山人。爲建安丞。遂家焉。

闈中定命

范春。會稽人有文學。嘉靖己卯場中。謄真已畢。手試卷自校。得意甚。謂可取解元。忽颺風驟攫去。凌空莫知所之。投筆墨。歎息而去。曰。命也。後得長汀主簿。郡守陸某徵文壽當道。無當意者。試以屬春。詰朝具草。大歎賞。用之。宿驛樓。次壁間韻。一廉訪見而稱善。知爲春。恨相知晚。署上杭縣。一恂恂少年。稱督府使者。索餉千金。從者皆獮漢。疑而詰之。閉館中。申督撫以狀聞。果大盜也。

萬歷乙卯南試題爲舜亦以命禹。華亭生員高承禪中式。主司嫌其取義與題合。欲棄去。賴京兆內江陰武卿。乃主司同鄉。爭之得免。然猶卽席改爲承祚。後壬辰中南宮。乙未廷試庶吉士檢討。與余同官。魁梧奇偉人也。未幾。使歸卒。衆皆惜之。因思戊戌科余在會場中取中一卷策。有國楨二字。與余名同。棄去。陳如岡太史房中。亦取一卷策有如岡如陵字。亦棄去。成忠字太史。丙辰分試。取一卷。有基命宥密字。同其名。棄亦如之。用詩書成句。偶同主司名號。夫寧有意。而巧值見阨。豈非命乎。

李于鱗子駒。爲諸生。王元美屬司理魏允孚。因秋闈之使拔之。曰。雖私。亦公也。魏許之。入場錄七破爲記。後檢之絕不可得。既定榜。則李生卷委於櫃下塵土中。相歎息。人各有命。不可彊也。駒未幾亦歿。無子。

擬題決文

黃學士葵陽洪憲。未試前。擬科場題。十中七八。不知何靈至此。馮宗伯琢吾琦。看時裁最精。壬辰會試。門下士持卷來謁者。決其中否。皆驗。并名次亦不甚遠。人以爲神。又三年乙未。來謁者亦如之。所決無一驗。一人耳。時又不遠。何尙異至此。豈看文亦時有利有不利耶。

傳題

春秋出傳題。不知何始。天順年間。浙江場中。摘一十六股配作一題。頭緒茫然。及刻程文。簡略殊甚。名雖搭題。實則射覆。學者認題。一時與考官相左。即被黜落。永嘉教諭雍懋上書言之。命禮部議行。至霍渭涯主會試。止出單題。余習此經。甚以爲苦。嘗館某家。見一老生施姓名臣道者。每至。必挾新題一二索謝。則俗所謂換比者是也。如舊爲寧暉則易寧周公。一時駭爲奇。老生尋以貢入京。館於某給事中所。給事故春秋名家。甚稱之。其時復差京考。競向給事乞題。即以老生所換者與之。至有通場不記。所司聊且備數者。王給事士昌言之。乃得少止。貢士不久亦死。

覆試得釋

天順壬午。東平梁御史覲。按河南。試祥符。得杜明卷。稱賞。是歲鄉試。梁實監臨。杜在高等。劉簽事瑄。與梁有隙。因指杜。及同榜袁江唐昭爲梁所私。以奏。併逮至京。覆考。其試卷入格。乃得釋。明年癸未會河南鄉試。通一榜獲第者。止袁一人。唐以乙未。杜以戊戌。皆進士。杜後授禮科給事中。成化丙午。憲廟爲皇太子納徵。有旨取禮科庫貯寶鈔。裝盒。公偕諸給事開取之。庫無一貫。衆愕然失色。曰。鈔非吾儕所收。必須揆究已往陞調去任者。公曰。揆究前僚。法之正也。有誤大婚。伊誰之責。乃奏曰。本科庫貯寶鈔。年久溷爛。不堪裝盒。請下戶部行寶鈔局。選取直挺新鈔。送庫備用。上允之。於是大婚禮成。而前僚得免。

場後口語

萬歷中科場被論。前爲戊子。繼爲庚子。後爲壬子。或以關節。或以文體。嘉靖冒籍之搜爲甲子。景泰陳王之奏爲丙子。豈子年果有不利乎。丁西北場亦被論。然意不在科場。借以傾焦弱候者。弱候一降

便息。

代筆

代考之弊。不直生童。正統二年。考試明經儒士。兵科給事中金昭伯。擅入午門。欲代所親爲文。事覺。擬墮杖還職。上以近侍官所行如此。豈可任職。遂黜爲民。未幾。給事中吳繪又犯此禁。枷示長安門三月。戊邊。近日有舉人代考者。正無足怪也。

斷公絕六

乙卯年南場中。有魚見於圈。魚水族也。水至潔也。而汙穢至此。又見於場中。此文明失位之象。次年丙辰會試沈同和。以代筆中第一名。代筆者趙鳴陽。中第六名。俱吳江人。事發按問。趙罪除名。吳爲水國。遂應其占。亦一厄運也。蘇州人爲之語曰。丙辰會錄。斷么絕六。蓋名次適應其數云。趙最有才情。特以館穀落其度中。余見代筆者數人。皆無他異。所謂有幸有不幸也。似宜未減。

自制義盛行。凡大家必延名士。爲師友教子弟。卽聖人復起亦不可廢。居常譚文課藝。一遇考試。同坐商量。職也。亦情也勢也。余少年館穀餬口。有某大家邀致甚力。將赴之。先君子獨否。曰。一入其中。卽以文字受役。不可推。不可拔矣。固辭之。觸怒。賴有解者。且以明年爲期。乃得免。其年戊子中式。由今追思。先君子其殆聖乎。凡貧士有文章名者。宜於此際深思趙之覆轍。可鑒亦可憐也。

嚼筆

二秀才俱春秋有名。相善。秋試前夕。同榻。一生俟睡熟。密取彼生臆真之筆。悉嚼去其穎。明日抽用。已盡秃。大驚。取起草者姑伐。則濕濫如帚。乞諸隣。又皆堅拒。慟哭。欲棄卷出。倦而假寐。有神拊其背。曰。起起。寫寫。旣起。視筆依。然完好。執之。且疑且寫。旣畢。乃秃筆也。交卷至二門。一生在焉。迎

問曰。試文稱意否。謝曰。無之。但得完卷耳。其人面發赤。趣出宿於別所。明日其名粘出。不得終試。秃筆生魁選聯第。

常服入試

安福劉師泉先生邦采。以諸生外艱不出。嘉靖七年。督學趙淵檄之入棘。彊起應命。及門遙望趙尙未下席。卻步不進。趙亟起延之。先生以棘圍故事。令諸生脫巾露禮。非待士體。不願應。於是御史儲良才。令十三郡諸生並以常服入。免其檢察。是秋先生中式。後官郡丞。以理學名。卒時若有所遇。奇祕不言。嗟乎。當時士風如此。待士如此。今不可再見矣。

各省監臨

鄉試監臨非制也。自御史顯差。乃任其事。立其名。余庚子典閩試。偶缺御史。二司問云。無其人亦當存銜。余曰。祖制只藩司提調。臬司監試。兩京則京兆提調。御史監試。監臨之名御史在各省科場。重事自當作主。今既無其人。有諸公在。何藉此爲。且對君上詎宜填空銜。二司唯唯。以後缺御史皆從此例。至乙卯貴州偶缺。則都御史張鳳臬鳴鶴。入闈代監臨事。

余以戊子中式。其年蕭翰撰良有胡都諫汝雷典。將至。御史以八月初二日憂去。巡鹽章中佐邦翰代監臨事。駐松江。迎之。尙未至。二公泊驛前。藩臬往迎。辭不肯上。都御史滕少松伯輪自至。乃上。皆一時權宜之計也。

文武宴

恩榮宴。命武大臣主席。與閣老部院二品正堂皆上坐。嘉靖內辰郭勛蒞事禮部。分左右列。勛上疏爭之。得旨如舊規行。比坐仍左右列。勛再疏。上切責禮部改正。夫禮部其有意抑勛乎。抑舊無此規。

而助以意爭也。主席者執爵。遞鼎甲三人酒。禮部尙書爲主下位。武舉宴。以大學士主席。武大臣讓尙書坐其下。郭勛引團營例以爭。上竟從之。陸武惠掌錦衣。世廟丙辰年。求與進士宴。命序二品文臣之末。是時陸已加太保。富貴極矣。而有此請。宴席在上者。勳臣壓首。武臣尾之。陸亦何榮之有。

試院

京師試院。改舊禮部爲之。乃正統年間事。南京試院。乃錦衣衛指揮。紀綱沒官舊房。地下時有甲馬聲。景泰五年。府尹馬諒奏請改立。以前皆於武學借用。搭蓋苦舍耳。然試院雖改。其中搭蓋如故。萬歷五年。御史陳王道始易以木。

浙江試場。原與杭州府學相連。天順間以守臣奏。士子累有作弊。改於城東廢倉。隙地也。寬敞雄偉。甲天下。舊用木舍。萬歷壬子御史李邦華改易以瓦。永絕火患。

恩貢

穆廟登極。各省開貢取士。提學爲政。浙中出論題云。唐始策貢士於洛成殿。衆謂此題合時。極佳。然乃武舉事。遂爲廷試之始。以擬太平有道天子。甚不倫。而又用之省試可乎。是年居首者山陰朱應。乃金庭相國之兄。後登進士。官主事卒。

武試

長安二年初設武舉。其制有長塚。馬射。步射。平射不同。射馬槍。翹關。負重。身材之選。此武科之始。亦武舉事。然今之武科初場馬射。二場步射。三場試策論。步射中二箭。馬射中四箭。卽入格。嘉靖初年。兵部侍郎楊廷儀所定。廷儀乃石齋之弟。尙書彭澤。因而奏請。允之。其制大簡。謂宜於馬槍翹關

之外。廣其目。如刀劍干盾之類。皆取可也。

進士中制

進士科起於唐。其數至少。沿於宋至多。亦無定期。唐則許薦韓昌黎文集可考。未幾有禁。國朝酌其數。最得中制。而其禁甚厲。蓋祖制之失多矣。獨此尙存公道。可屑越乎。

焚私書

唐錢徽拜禮部侍郎。宰相段文昌以所善楊渾之。學士李紳以周漢賓。並諂徽。求致第籍。渾之者憑子也。多納古帖祕畫於文昌。皆世所寶。徽不能如二人請。自取楊殷士。蘇巢。巢者李宗閔婿。殷士者汝士之弟。皆與徽善。文昌怒。方帥劍南西川。入辭。卽奏徽取士以私。紳及元稹知狀。時稹與宗閔有隙。因是共擠其非。有詔王起白居易覆試。而黜者過半。遂貶徽江州刺史。汝士等。勸徽出文昌紳私書自直。徽曰。苟無愧於心。安事辨證邪。敕子弟焚書而行。

路巖親吏邊咸用事。富與巖敵。有郭籌者。相善。其議事以書相示。則焚之。今寫書曰。乞火之。蓋祖此。近時有鄉士大夫某。與郡太守契。密還往。書尾云乞擲還。蓋以火之猶未可信。必還而後可。其書誤投於余。復封固。返之。夫祕密設策。而曰擲還。則渠二人不得自信。而况他人。爲之一慨。

王老陳少

陳通方。閩縣人。貞元十年。第四人及第。少年氣銳。與相國王播同榜。時年五十餘。通方戲拊之曰。王老王老。奉贈一第。言日暮途遠。同贈官也。播諭其意。答曰。陳少陳少。切莫發惡。謂其爲惡少也。播後入相。通方因之仕宦不達。以困躓終。而播亦竟罕樹立云。

宋制科

宋制科分五等。上二等皆虛。惟以下三等取人。能中選者皆第四等。惟吳正肅奎。嘗入第三等。後未有繼者。至嘉祐中。二蘇皆入三等。已而子由。以太直考官胡武平駁送。降第四等。

馮京

宋三元。馮京字當世。產於廣西宣平之龍水天門拜相山。祖墓在焉。幼流寓入藤。有讀書故址。後貫籍武昌。殺解。慶曆間與羣士計偕。禮部賦無逸爲元龜。廷試賦蓋軫象天地。皆第一。歷知樞密院。載我明一統志中。好事者高其名行。轉相傳。致私以爲邦邑重。遂紊其世焉。或曰藤人。或曰江夏人。或曰鄂人。

陳氏兄弟

陳宜中。以宋朝狀元宰相。國亡逃於占城。而其弟自中。守分水關。戰敗不屈死。何不令此人及第。而歸其兄耶。然逃亦勝於降矣。自中有子萍。兼文武。官大司徒。天亦有以報之矣。孫達。司經正字。辭官。復召爲翰林學士。不起。國初被薦。亦不應。及得病。却藥弗御。而卒。

蔡傳進士

福建僊遊縣有蔡傳兩姓。宋時各中進士二十五人。蔡以忠惠顯。傳至蔡京父子。煽惡凶終。惟傳氏自如。後多聞人。

進士書榜首

元時及第第二者。亦稱狀元。蓋其時第一必蒙古人。以中國人居第二。故中國自以狀元稱之。其餘進士係中國人者。亦白某人榜進士。皆第二也。諸公多致疑。或曰從俗所稱。或曰訛。殆未之究耳。如李

黼榜進士。黼亦第二也。

唐宋人無有書狀元於己官銜之上者。逮元猶然。獨會稽楊維禎廉夫。當元季書李黼榜進士。至刻之印章。蓋黼死節之臣。廉夫書之者。欲自附於忠節之後。其意固有在。且與黼相知。不忍忘也。後之人乃有效廉夫故事。書朱文公爲王佐榜進士。謂佐足爲文公重乎。惟志書宜用此法。蓋一榜之首。存之足以徵信也。

雁塔

塔乃咸陽慈恩寺西浮圖院也。沙門玄奘。先起五層。永徽中。武后與王公捨錢重加營造。至七層。四周有纏腰。唐新進士同榜。題名於塔上。有行次之列。唐韋杜裴柳之家。兄弟同登。亦有雁行之列。故名雁塔。唐自祿山兵後。龍池水涸。庚子辛丑歲。始引龍首渠水灌池。許人占修亭榭。至壬寅。池水泓澄。四無映帶。唯見雁塔影。倒蘸于池中。遊觀者無數。我明因之。中鄉試者。仍題名於上。

召問命官

國初四明人。王桓。與二儒者同赴召。見太祖於中殿。上問二儒者在家何業。一對曰。臣業農。

上曰。卿業農。亦知禾麥之節有不同乎。對曰。知之。禾三節。而麥四節。是不同也。上曰。禾麥類耳。節之不同何也。對曰。禾播種於春。至秋而穫。凡歷三時。故三節。麥則歷四時始成。故四節。上曰。是。能知稼穡之艱難者。卽擢某州知州。其一儒對曰。臣業醫。上曰。卿爲醫。亦知蜜有苦。而膽有甜者乎。對曰。蜂釀黃連花。則蜜苦。猿猴食果多。則甜。上曰。是能格物者。擢爲太醫院使。次問及桓。桓對曰。臣所業訓蒙。上曰。卿亦有惡乎。對曰。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上曰。是能理明者。擢國子助教。蓋自洪武十三年。誅胡惟庸。革丞相。陞六部尙書正二品。各司所事。上自御。奉天門還官。其慎重如此。

官數

洪武四年正月。中書省上天下府州縣凡一千二百三十九。官五千四百八十八員。是年平蜀。十四年後平雲南。以漸增置。內外官共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三人。京師一千四百十六人。南京五百五十八。在外二萬二千七百九人。

設官

周官三百六十。舉六官成數言也。然一官之下如醫師中下士凡廿八人。計天官正數項下。凡大夫上中下士共二百九十二人。而府史奄女史御史不與焉。地官更煩。是周家王畿千里之地。設官大小固已不下二千餘人。而官官皆得自辟。其途甚廣。所以野無遺賢。

漢設官七千五百餘。唐一萬八千餘。宋三萬四千餘。國朝成化五年武職八萬餘。文職如洪武之數。此外又有中書帶俸。譯字生。通事。樂舞生。廚役。勇士。匠人。寫字人。不可勝紀。

判府

祥符東封。王欽若趙安仁並判兗州。二公皆見任執政也。慶曆初。西鄙用兵。夏竦判永興。陳執中范雍知永興。一州一判二守。判者。大臣押文書之虛銜也。陳執中乃實授。范雍乃領使帶州者。其實不同。

增設知縣

嘉靖倭患。光祿卿章煥請每縣多設知縣幾員。及轉巡撫。又請移襄陽分巡於樊城。夫縣令詎可增。而樊城隔襄陽府。僅一水。地雖浩繁。不過附襄一聚落。寧可以大吏處之。故部覆設一通判。要之通判亦贅員。如杭州唐棲亦有此官。何嘗見通判到衙門資彈壓耶。

停蔭

萬曆二年。主事。龔錫爵爲其子方。升補五代祖龔弘之蔭。張太岳稟 旨曰。罷以後年遠親盡的。皆不准補。此公節制。亦自可喜。其後遠者。定以五十年爲期。

世蔭不同

呂憲以蔭爲中書舍人。中鄉試。官至南太常卿。陶魯以軍功至右布政。世錦衣千戶黃綰。以議禮至尙書。雖以蔭起家。要不可以常格論。至孫許之蔭以錦衣。官二品三品。忠臣之後。又常別論。弇州公皆收入任子官位。大於所由一則。然則然矣。不可不辨。然至近日蔭錦衣。階一品。加至三孤。往往有之。孫許之後不足言矣。

永樂而後。用人雖漸重科目。然以才學自致公卿者甚多。任子如朱長史復之子濬。官尙書儀侍。郎智子銘。尙書。太子太保。其餘有蔭編修給事中御史者。因其人品原不限以官。今優者自府部五品。陞遠方太守。次乃得爲運同。以瞿洞觀之賢。遠在黃尙書之上。止於運使。加太僕少卿致仕。此豈最初用人本旨耶。

大選詩

許松彙集

每年雙月大選。其日 上視朝。吏部堂上官。先於門下面奏。請 旨選官。上是之。承旨退。待各衙門奏事畢。同吏科都給事中。候於御道上。一拜三叩頭。謝 恩出。赴東闕支持房。光祿寺署官。供酒飯畢。各官又赴午門外叩頭。候於直房。移時 上覽本畢。傳出印子本於左順門。部官接出。照本填榜。張掛於吏科之上。西向。除官看榜。選事畢。各官出朝。嘉靖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大選。候 旨之暇。次第其事。作詩十首。以紀歲月云耳。

而奏

天曹欽擬授官資。九品分類列等差。奏罷階前仍候旨。重瞻 龍表徹封詞。

上門

峻登玉級而金臺。御旨親宣吏部來。直到御前方跪奏。四承天語聽俞哉。

說選

國家利器在人賢。揀選從公本奉天。賢主面前承詔令。真如造物舉生全。

引官

鴈行魚貫竊如林。俱向 龍樓肅整襟。贊罷叩頭瞻日表。人人無任感 恩心。

賜酒飯

恩賜從天降玉音。大官承 旨禮惟欽。御河南畔開新宴。濺灑恩波似水深。

叩謝

近午大官供饌畢。風清日朗酒容溫。整衣肅向天門拜。一食無忘 聖主恩。

用印子

朱函象印出 宸居。色色官銜紀奏書。從此品階山一定。朝除應直是天除。

上本

印罷奏書還捧上。中官傳進。九重宮。重瞳閱過方傳出。虞舜官人本至公。

填榜

印子官銜卽。御書。移時傳本付尙書。天官捧下方填榜。歡動除官意氣舒。

張榜

看榜除官數百人。歡呼萬歲祝。龍宸。今朝幸免遵行過。祿厚才疏愧此身。

選法

霍渭涯以兵部主事養病家居。起陞少詹事兼侍讀學士。疏辭。且言邇年流弊。官翰林院者不遷外任。官吏部者不改別曹。陞京堂者必由吏部。人輒以二官爲清要。以至翰林不畏。陛下。而畏內閣。中外臣工不畏。陛下。而畏吏部。百官以吏部以內閣爲腹心。請自今翰林入閣。必五品以上。循至三品卽遷外省參政。及各部侍郎。凡六部尙書侍郎。或留兼師傅等官。改除參政布政。翰林六品以下。俱調外任。練達政體。仍轉翰林。六部郎中。員外。給事中。御史。俱補郡守。僉事參議監司守令。政績卓異。卽擢卿丞。有文學者擢翰林。而舉人歲貢。亦得以擢翰林陞部院。不宜以資格限。上趣韜速之任。所奏內外官。遷轉資格。令廷臣集議以聞。

吏部尙書廖紀等。奏言韜以翰林吏部不遷外任。臣以爲翰林設官之意。本與常調不同。在史局則國典攸存。在經筵則君德所係。或以備顧問。或以代王言。故累朝優異之典。視他官爲重。所以崇獎儒臣。而責效亦自別也。况九年考滿。方陞二級。間遇編纂。乃一轉官。今欲與常調。比而同之。非祖宗建

制之初意矣。其謂編修講讀。六品以下。俱調外任。練達政體。然後遷轉翰林。臣觀講讀諸臣。俱及第人員。或考選庶吉士。凡儲養數年。方進斯秩。六品外任。則如府通判州同知之屬。二甲進士。例得爲主事知州。翰苑儲材。乃欲無罪而廢。使居州郡下僚。反不得如常調。是豈人情也哉。吏部銓衡之任。亦非他曹可比。官之賢否黜陟。俱欲廉訪其實。故必公正而練達者方稱任。使若資望既深。量處京職。亦不爲過。然亦間多外補。豈謂官吏部者不改別曹。陸京堂者必由吏部耶。若內閣之地。尤政本所關。故近日所出。皆先朝輔導舊臣。韜欲以翰林入閣。五品以上循至三品。卽遷外省參政。及各部侍郎。是豈累朝優禮老臣。隆重師保之意也。又謂六部尙書侍郎。或留兼師傅等職是矣。又謂改除參政。是爲有罪者言歟。有功者言歟。臣所未知也。蓋國初。法制未定。人材未出。故聖祖鼓舞作興。使人樂於效用。故不以常格拘之。今列聖相承。因時損益。隨材器使。爲官擇人。勸爲成規。至精大備。信萬世所宜遵。承如韜欲以國初未定之制爲法。別議資格。以爲定守。則太祖以後。宸謀睿算。永可垂憲者。其將若何。願陛下詳察焉。上曰。朕以人君深居宮禁。不知外事。必賴左右大臣。協力贊佐。若爲大臣而不能實察民情。何益治道。翰林官。有才堪布政參政及提學副使者。量加陞擢用。正欲其實歷政事。以資聞見。以備他日重用。吏部及諸曹年深者。亦宜察其才識。內外兼用。豈可循資輕授耶。我太祖初年。法制草創者。固難比擬。以後定制。及列聖成憲。不可不遵。但用人圖治。亦當因時制宜。豈能一一拘定常格。况予奪皆出朝廷。自今內外官出入遷轉。所司隨時斟酌以聞。

尙書不輕授

馬文升爲兵部右侍郎。三品。滿九載。僅予二品俸。久之進左侍郎。以散赤哈事。汪直陳鉞陷之。竊戍。又數年起左副都。晉右都。爲兵部尙書。蓋尙書之不輕授如此。

本兵

洪武中更本兵二十三人。惟茹少保瑞。九年。嘉靖中更二十六人。惟楊少保博。十年。自永樂迄正德一百二十年。更四十四人。方臨安鈍。于少保謙。白南宮圭。馬鈞陽文升。或七年十年十二年。此外大抵再歲不一歲。隆萬兩朝。亦未有及七年者。

大小九卿

六部不相統攝。小九卿體殺各部。而事與之關。如光祿則關禮部。先年光祿卿崔志。端陳俊南。光祿卿牛鳳。以廚役事屢與禮部爭。言本寺非禮部之屬。文移往來不應自大。封還劄付。下部詳議。至參奏受屈。由此觀之。要見小九卿如太僕則屬兵部。國子監鴻臚尙寶俱屬禮部。京兆無所不屬矣。近年郭明龍爲南祭酒。李九我爲南少宗伯。署事。郭還其劄付。俱用咨文。二公同年而郭強甚。李不能抗。亦一變也。余署南翰院。院之體貌。原與大九卿並。葉臺山署宗伯事。移劄付誤。皇太孫賀表。葉以書先之。謂舊規如此。亦懼余之抗也。夫居官各有體。豈以此爭強弱哉。

九卿以大小分。文移間宜有低昂。且一切總於大聽。其提撥有事。則知會可耳。若謂之屬。則與各司官何異。

南兵參贊

南京兵部參贊。於成化二十三年。班在吏部尙書之上。又多以南吏書轉參贊。高下名實皆不相應。此制之最舛者。又南中守備參贊下操。勒操江衙門傍坐。故操江都御史。每於次日閱操避之。至萬楓潭爲南御史。上疏改正。夫吏戶禮兵刑工。自周公來天造地設。可容參差乎。

攝篆

南中九卿篆大不攝小。小亦如之。李九我爲南少宰。偶缺大司成。衆議歸李。李固執不從。人謂得體。

偶閱王襄簡公。有和侍郎楊惟立。攝祭酒二詩。亦少宰也。又羅圭峯亦以南少宰再攝國學。皆故事。特未之考耳。近年南大僚缺。以太僕卿攝戶部事。所屬講相見儀節。不知作何狀。王諱軾。公安人。官太子太保。惟立楊晉齋守隨也。尾註云。惟立雙生子。圭峯名玘。南城人。

南京科道。不避部堂。臺臣猶壓於堂官。至科臣則直與大九卿公會矣。考之起於成化初年。給事中王讓。讓上饒人。天順八年進士。爲南史科給事中。屢有陳奏。剛愎自用。大臣中有少忤之者。必摺摭其過。立見論列。或受人囑而陰爲之報復。朝廷以言官優容之。讓益肆。每會議必與六卿並坐。遇大臣於道不爲禮。或兩人肩輿行。讓必策馬從中。左右顧而過之。縉紳側目。無敢與抗者。三年考滿。吏部侍郎章論填考。有大體宜知之語。讓又嘗劾祭酒劉俊。俊不能平。刺得讓爲出繼之子。登科錄。既書其所後父母爲父母。又書其本生白氏爲生母。而不及其父。俊因揚言讓以母爲所後父子妾。當具言於朝。讓乃慚屈。詭疾去官。後數年復補考察。黜之。霍渭涯在南與科道交章。然不能盡改也。

總督總兵

文臣稱總督。武臣稱總兵。皆是虛銜。總兵之名見於元末。國初因之。中山王伐吳楸曰。總兵官准中書省咨云。至正統年始有定名曰總兵。曰副總兵。總督見於宣德中。巡撫總督糧稅。至麓川之役。王靖遠用之軍務。侯璉繼之。靖遠轉南兵部。亦曰總督機務。乙巳之變。于少保以本兵稱總督。未幾用之兩廣。又用之兩廣湖貴。用之兩廣川貴。用之陝西。用之宣大。世廟時又用之薊遼保定。用之浙直江福。并用之漕河。正德末年。武宗自稱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於是改總督爲總制。嘉靖三十年。世宗以制字。非人臣得稱。仍改總督。胡梅林總督浙直江福。是嘉靖三十八九年事。而民間至今稱曰胡總制云。張經至總南直隸浙江山東福建兩廣。

文官至總督方稱軍門。巡撫操江不與焉。撫操經過所督地方要謁見。至大門外下轎。由中門入。後口見軍門。口見撫操列坐。其送迎軍門俱至大門外看轎。各總兵照撫操事例。移文俱用印信。呈文相見。

介胄行跪。勳臣亦由旁門庭參。其隆重如此。然總兵行跪。勳臣庭參。亦太甚矣。至近日。操撫皆稱軍門。御史捶參將。陵僭又將何極。兩廣總兵舊皆以勳臣充之。嘉靖四十五年都給事中。歐陽一敬。題請革去。以流官都督代鎮。覆允爲例。

韓襄毅公初至廣時。三司官以地方殘破。皆待罪行事。故初見行跪禮。後因之。嘉靖壬子都御史遂昌應檄。諭令改正。

先朝巡撫不許攜家。亦如巡按之制。景泰初。給事中李實等。奏言鎮守巡撫等官。勳經三五七年或一二十年。室家懸隔。一切疾病婚嫁。不能相通。甚有無子可矜者。乞勅各官攜妻子完住。許之。由是巡撫始得攜家。

門旗

撫臺衙門前立竿。以黃布帖軍門二大字。久矣。在外兵道亦用此例。帖飭兵二字。按臣從來無之。一日登慈感寺閣。望見二大黃旗。如撫臺坐處。異而問之。則鹽臣也。因問上帖何等字。僧曰。貞肅。不知起於何時。懸此有何意趣。假如坐八人轎。撫臣以示威重。猶可。其他乘之。豈不羞死。

部屬凌壓

六部屬官。禮部以清秩。與吏部相近。壓居戶部之前。每每爭執可笑。聞近日兵部亦壓戶部。工部又欲壓刑部。益可駭。

官名

國朝官制稽古爲式。惟大理左右寺丞爲堂官。而左右寺正則屬官。倉務稅庫皆稱大使。而按察則稱副使。府縣學掌印曰教授教諭。而州曰學正。

駙馬教習

凡駙馬教習。宣德中有本家學錄。正統中俱令赴國子監習禮讀書。祭酒依學規教之。成化中令駙馬二十五以下者送監讀書。弘治中令習兵書。嘉靖六年令吏部會同禮部查照勳戚事例。於國子監博士助教等官。或在部及附近教官內推一人教習。遂以禮部主事一員司其事。

調吏部

由禮曹郎調吏部者。前朝往往有之。近時則陸太宰光祖。王光祿守素。及朱左通政敬循三人。朱余所及見。乃吾師閣學金庭太保之子。魁梧有氣韻。戊戌。以儀制郎入會場。填副榜副考。若都給事中。強之皆不從。及太保在位。君以本官入京。至嘉禾病作。亟抵家而卒。未及中壽。可惜。太保因之驚悸。又爲人言所困。剛一年而沒。此天人交窮之會。要之太保清約忠慎。終始不渝。逢時不辰。未展所抱。天乎何尤。

調官

嘉靖庚戌虜薄都城。一時被掠。州縣官悉調用。有昌平知州肅禮者最賢。常爲五河知縣。凡十年。清節愛民。方陞此官。到未二月。甚有守禦功。亦被調爲嵩明知州。此最無謂。大虜突入。與民牧何與。而受罰乃爾。惟壬午浙中兵變。二司普代。是時顧冲庵養謙代爲杭嚴兵備。大能鎮服。其年秋闈余入試。方納卷。一卒盜燭。執而撻之。狃故態不服。有一長官親洩嚴喝。乃默默受杖而去。問之則顧公也。大約人情蠢動。必起於微。而賞罰操縱。必謹於細。達權變。審時勢。惟知者能之。

藩臬久任

先朝二司官久任。各自本司加陞。如僉事則九年。少亦六年。徑陞副使。副使陞按察使。藩司亦然。太守九年爲參政。又九年爲布政。有副使李隆。僅三年陞參政。見邸報泣曰。我何負於職。而陞此官乎。遂致仕去。正德間圖速化。藩臬互相遷轉。而祖宗之法壞。官亦漸輕矣。蓋二司體最重。以兩衙門出者。必由大臣所薦。卽太守亦然。今以外轉爲劣。蓋由當事者輕其官。懷有不肖心。故人亦輕之也。世道一至於此。可歎可歎。

監司上坐

屠竹墟大山開府楚中。孟公淮爲監司。公設燕。置孟公上坐。孟亦不讓。

考選臺諫

祖宗舊制。凡給事御史缺。止於進士內。年二十以上者選補。或逕入吏部。弘治間。始及中行評博。正德始及推官知縣。正德末年盡廢進士考選之例。嘉靖初。悉復舊制。間嘗一行。旋廢。格以夏言疏。再及進士王崇等十八人。次年復停。至神宗初。停評事不與。其六館之停。又嘉靖間事也。

鹽運官

近日蘇州太守石崑玉。以卓異陞運使。時謂中王二相國惡其彊直。故重此官。因以與石。實抑之也。後見章元禮通政問之。則實出吏部本意。題准重其事權。崇其體貌。與巡鹽道相抗。庶幾得清利源。比石將至。御史副使駁其移文。遂棄官。由此言之。并聖旨亦不作准矣。何況其他。然考之永樂平涼太守何士英。亦以廉吏第一。陞兩淮運使。則前朝誠有故事。而今不可行矣。

唐宋之轉運使。利權無所不握。并兼刑名。故聲勢甚重。國朝一一分析。銀解藩司。米歸漕儲。而運使獨主鹽政。其居官最著者。無如耿清惠九疇。楊東里以首揆過維揚。止餽雞一隻。東里厚加接引。薦

之朝。得陞侍郎。當日京官外官相與如此。卽謂之三代以上氣象。可也。清惠陞後。鹽政頗弛。乃命以侍郎。再出整理。後乃差都御史。且分南北增爲二。又增爲四。中間惟鄧懋卿。最爲驕汰可恨。龐惺菴欲振刷。卽便見阻。至 穆廟初停遣。顯任巡鹽御史與鹽法道。而運使益輕。吏部欲復舊制加優異。是矣。然不深惟極重之勢。別有調劑。而僅於體貌間爭上下。其能有濟乎。謂宜擇其優者加兼副使。著令鹽法道抗衡。得同見撫按。毋班於太守之列。鹽法道缺卽用填補。以次推擇爲布政開府。則官重人亦重。庶幾其弊可革。而所重在彼不在此。卒亦無如之何也。

獎縣佐

王陽明以禮幣獎興國主簿于旺。又送官馬一匹。帶鞍一副。今有此否。

經歷清廉

嘉靖十一年考天下清廉官。以浙江都司經歷章獻中爲第七。獻中廣東欽州人。歲貢。僅陞判大理府。

進階

進階只從本一。此舊制也。品中之階有二有三。亦須以漸而進。後乃淪品。文臣自相爲重耳。末流之弊。遂不可返。吾鄉有爲太守再進階而建坊。於右曰二品坊。左曰五馬第。則失之遠矣。子孫妄作。祖宗亦何自知之。

少僊

宋人稱縣尉爲少府。甚無謂。且少府自是漢官名。不可移。又稱曰少僊。蓋因梅福嘗爲尉以僊去。故以稱之。然僊人爲官者甚衆。假如稚川爲勾漏令則縣正官便可稱大僊矣。等而上何官無僊。余欲舉以稱

南京司業甚佳。蓋南司業。優游體尊無一事。私署極水竹園亭之勝。真可當此名也。或曰祭酒何如。曰有印在手。便不得稱僊矣。又曰南翰林掌院亦有印而無一事。體又尊。獨不得稱僊耶。對曰。僊則僊矣。食無果。居無室。行無徒。此苦行道人耳。聞者皆失笑。

坐部考察

朝覲舊有坐部之制。今皆踵行。然亦習套虛數耳。嘉靖二十年。給事中劉天直請於大興隆廢寺畫爲十五區。區爲舍數楹以處各官。日輪吏部主事一員稽出入。夫省直入勤官約可二千員。首領官如之。從者十之。不知一寺地幾何。可以盡容否。又其間有公會私會。可盡稽查否。如此條陳。徒煩紙筆。可笑也。

朝覲。自藩臬。下至苑馬寺。上林苑監各署。及各處土官衙門。官吏各一員名。各齎須知文冊。進京奏繳。惟市舶提舉司例免。

兩京兆府官在六年京察例而復興觀察。嘉靖中治中龐嵩上疏請止之。得旨著爲令。龐字振卿。南海人。由鄉舉授官。後官知府。有特祠云。

廢舊規

考察時吏部一司屬往請大中丞宿部行事。此舊例也。己亥年次當主事某往。吏白故。某大怒。罵曰。若豈請客者。家卿李對泉戴不得已以務應往。中丞溫一齋純知狀。亦不得已來赴。後遂爲例。余謂舊規不可廢。有如此司屬便當參處。身往迎中丞。中丞非司屬至亦決不當赴。雖細事。豈可使屬官得遂彊梁之性。

凡朝覲官。遞降京官一班序立。此天順中所定。若祖制。則布政原班於侍郎副都之上。

驟黜

黃一道字唯夫。嘉靖乙未進士。興化府太守。有善政。僅八閱月。南拾遺去。輿論憤憤不平。曰。唯夫黜驟也。霍渭涯其同鄉。人問閩布政使徐乾曰。唯夫爲郡如何。徐曰。閩省第一守也。問閩按察使屠僑。亦曰唯夫者。閩第一守也。乃韋黜也。先是林方齋文俊。爲會試考官。唯夫方齋取士也甚厚。唯夫守興化。實方齋薦。旣而方齋族弟殺人。坐罪死。祈恩。唯夫曰。曲人命之獄。端事舉主。吾不能。由是悟。坐黜科道。反其詞曰。唯夫受林金巨千。脫死囚獄。然林獄實不脫。或曰。方齋不誣唯夫。方齋族弟荷校在獄。祈脫死不得。曰黃守復任。吾死已。乃以金行反間。賄閩吏點者辦事南都。騰流言曰。黃守賊。黃守賊云。且林獄誣。亦受林金云。言官當考劾年。例耳流言求官員短長。得片語。卽忻忻動色。曰是實跡。是實跡。告之僚。僚亦忻忻曰。得實跡。得實跡。遂載劾牘。人曰科道交劾公也。已不知猶胥翕張。弄官喉舌。

門戶

京官六年。外官三年。考察。皆據在任事件實跡嚴覈爲准。前朝太宰如鹽山三原題奏。歷歷可據。而又禁私揭杜中傷。不餘遺力。以後節節申明。務在愷慎。而人情滋僞。百弊叢生。猶曰。出於無心。可以理恕。至張太岳用以逞忿。辛已一案。諸名賢皆不得免。而先年高中玄借問考黜科道數人。不厭人心。便有昭雪。有至尙書侍郎者。此則閣臣權重。罪亦重。而張爲甚。當與奪情兩子中鼎甲同論。乃近年以門戶分別。求之官評。不可得。則借鄉評處之。又不可得。胡盧以莫須有三字處之。夫皆好皆惡。原不足據。布流言與有意搜求者。尤不可據。卽確確是實黜之矣。不知是祖宗舊制否。若創爲新法。不知是公心否。善善長。惡惡短。今不可望。乃當事者以善爲惡。用於門外嫉之。其長竟天。以惡爲善。用於門內庇之。其短無迹。咆哮顛倒。亘古所無。且所謂門戶者誰定。是天門人門鬼門禽門也。世變至此可慨。而又有未履任永錮者。更可怪。

兩左伯

葛端肅以秦左伯入覲有小吏。註老疾當罷。公爲請留。尙書曰。計簿出自藩伯。何自忘也。公曰。邊吏去省遠。徒取文書登簿。今見其人。方知誤註。過在布政。何可致小吏受枉。尙書驚服曰。誰能於吏部堂上。自實過誤。卽此可謂賢能第一矣。

己未年閩左伯黃琮馬平人。爲一主簿力爭得免。當事者甚不喜曰。以二品大吏爲一小官苦口。此其人伎倆可知。註調。黃有清操。實實爲人所稱。命蹇不如葛公遠甚。故不免耳。

增年待劾

賈俊東鹿人爲山東副使。年纔五十有六。鬚鬢皤然。不事淄飾。清戎御史惡其醜。因考滿將劾之。一日正色問曰。賈憲副高壽幾何。對曰。犬馬之年。八十有二矣。御史默然。旣退。同僚問曰。何故不以實對。俊曰。渠以我老。將勸我。虛認幾歲。以成袖中彈文之美。不亦可乎。冢宰尹旻素知其賢。得寢。後官至工部尙書。

白巖知人

葉公天球婺源人。爲東昌太守。善總條綱。立圖甲。于文定公筆塵。謂虜求加封。兵部擬柱國云云。上批加龍虎將軍。謂此官中國所無。而虜所甚羨。考之龍虎將軍乃武職。二品加授之散官也。

皇親封伯

國家於 皇太后 皇后之父兄或子姪皆封伯。而詔命則曰推誠宣力武臣。夫親臣也。而曰武。名實相違殊甚。如張軌張軌以外戚兼軍功。用之則可。餘則不可。但當封伯。而停其號。豈加保傅階級。則得其情矣。

土司銜

凡土司官有武銜者。宣慰使同知。安撫司正長官。副長官。土千戶。百戶。之類。是也。有文銜者。土府同知。通判。推官。土州同。土縣丞。主簿。巡檢。之類。是也。長官司有屬宣慰司者。有屬府州縣者。有屬衛者。武銜土官與屬宣慰長官專用。目把漢把。夷而夷者也。文銜土官與屬府州長官事統於郡守州守縣令。夷而漢者也。屬衛長官與衛官世姻。而勢難鉗制。不夷不漢者也。

衙門體統

衙門體統一失不可復振。章元禮職符璽御史。奉勅用寶章。爭舊規。班其上。遂爲兩衙門所惡。終擯之歸。考之弘治十年。南通政夏崇文。被拾舊規。六科行移通政。司俱用呈文通政。徐說畏其彈劾不能執。始有手本。崇文繼之。欲復舊。於是南科囂然劾之。北亦爲助。終不能申也。

會議

朝廷會議皆成故套。先一日應該衙門於各該與議官。通以手本盡知。至期集於東闕。該衙門印官首發一言。或班行中一二人以片語微言略爲岔問。遂輪書題稿。再揖而退。既出闕門。尙不知今日所議爲何事。或明知其事不言。出門嘖嘖道其狀。以告人者。

隨朝米

大小官員俱有隨朝米十二石。卽於品俸內除去。其翰林而上支白粳者。每石值一兩四五錢。猶曰從優。若各衙門止支糙米。每石賤時不過五錢。視正俸支本色折八錢者。又減於數之內矣。

李臨川先生戊辰進士。觀政禮部。隨朝米一石。白粳加三斗。後癸酉先生官禮科給事中。云米不及前五倍。意者江陵剋削爲之。今四衙門一體。科道尤爲雄峻。其復舊例。不言可知。若各衙門決不可復矣。

選官圖

今之選官圖。唐人謂之骰子選格。房千里有序云。安知數刻之樂。不如數年之榮耶。千里字鶴舉。河南人。

換職

常袞爲宰相。劾侍郎崔祐甫。貶河南少尹。郭子儀入言。祐甫不宜貶。德宗怒袞罔上。卽兩換職。袞爲少尹。而祐甫平章事。快哉快哉。

謬姓

唐薛至遠知選事。有王忠者被放。吏謬書其姓爲士。欲擬訖增成之。志遠曰。調者三萬無士姓。此必王忠。吏叩頭服罪。

啓事

甄拔人物。各爲題目。此所謂山公啓事也。想卽今註考語之類。當時州有大中正。能上下人品目。則不獨吏部爲然。而其原又起於月旦評。蓋雌黃之口。其來久矣。唐虞時卽曰知人官人。至周尤詳。巨源每一官缺。輒啓擬數人。俟詔旨所向。然後顯奏。明明是觀望。蓋恬靜之人不樂居職。又不欲拂人意也。以此得久安其位。而當日用人行政大約可見。自後雜亂至有闢於堂上。大呼有鬼者。歷唐及宋。與時高下。國初重會舉。冢卿不得盡顯。鹽山能舉其職。而稍嫌於懷。盧氏爲後進所嘗。三原最佳。困於內閣。屠倪馬許。極爲盛際。依稀三代。不可復見矣。

二大

天下無事。一重只一大冢宰。有事只一大司馬。蓋吏治常清。兵何由勦。兵勦矣。吏治尤爲吃緊。提衡者元輔。振發者臺長。竊謂吏如溫劑養脾胃者。兵如涼劑疏腸胃者。人身以脾胃爲主。吏不可一日不清。兵乃不得已而用之。國朝兼長者。前惟馬鈞陽。後惟楊蒲州。今則李長垣。李若作冢宰。必有可觀。惜乎其不待也。

